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建議。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 : 190,000,000股股份,包括160,000,000股新股份

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

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9,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71,000,000股股份,包括141,000,000股新股份

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

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均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予

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23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超過2.26港元,現時預期亦不少於1.85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估計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早上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有關通知亦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刊載。倘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截止當日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估計發售價範圍其後調低,亦不得撤回上述申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有終止理由的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

預期時間表(1)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網上白表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²⁾
遞交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就 網上白表 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²⁾
預期定價日 ⁽⁵⁾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6)、
本公司網站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 ⁽⁷⁾ 、
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 白色或黃色 申請表格申請 — 分配結果」一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開始在www.tricor.com.hk/ipo/result(附設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

(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

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 (2) 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兩段「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分段。倘申請登記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情況下將會作出報章公告。
- (3)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乃釐定最終發售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 配發結果」一頁以供瀏覽。

預期時間表(1)

- (7)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8)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其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9)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兑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兑現甚至無法兑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發出,但僅會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配發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 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 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 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人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	34
前瞻性聲明	36
風險因素	37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6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4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法規	85
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	104
業務	114

目 錄

	頁次
所得款項用途	148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5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0
主要股東	167
關連交易	169
股本	170
財務資料	173
包銷	210
全球發售的架構	220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利潤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只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我們的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產銷家居及醫療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產品主要包括醫療用廢物袋、一般廢物袋、一次性膜袋及圍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業額按環節、業務模式及產品類別分類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	至六月三十日	1止三個月			
	二零零		二零零		二零一		二零零九		二零一	
		佔營業額		佔營業額		佔營業額		佔營業額		佔營業額
	- vi	百分比	- vu -	百分比	- vi	百分比	- vu -	百分比	- vv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家居環節 製成品銷售										
— 膜袋	197,686	70.1	163,358	52.4	119,745	28.0	32,536	38.2	34,389	30.2
— 一般廢物袋	52,663	18.7	95,689	30.7	105,424	24.7	34,164	40.1	19,009	16.7
醫療環節 製成品銷售										
— 醫療用廢物袋	9,125	3.2	21,482	6.9	23,994	5.6	9,353	11.0	4,118	3.6
— 一般廢物袋	4,119	1.4	384	0.1	1,112	0.3	398	0.5	18,965	16.7
— 圍裙	18,487	6.6	30,694	9.9	37,785	8.8	8,688	10.2	4,849	4.3
產品貿易										
— 一般廢物袋					139,056	32.6			32,376	28.5
總計	282,080	100.0	311,607	100.0	427,116	100.0	85,139	100.0	113,706	100.0

鑑於董事認為醫療耗用品市場的增長潛力較佳,本集團的未來策略將更著重於醫療類產品,同時仍然會努力銷售家居類產品。

自製產品銷售

本集團不少產品屬創新設計,我們的創辦人覃先生成功在不同的司法權區取得該等設計的專利。覃先生已訂立專利轉讓,將他的歐盟專利、中國專利及美國專利的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歐盟專利及美國專利的轉讓已經完成。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專利轉讓應向專利管理當局註冊。中國專利轉讓將在註冊當日生效,而因此惠州駿洋將成為中國專利的登

記所有人。此外,覃先生與惠州駿洋亦訂立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據此,惠州駿洋獲許可使 用中國專利。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惠州駿洋現時有權使用中 國專利。覃先生及惠州駿洋正進行有關註冊及備案手續,而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將在完成中 國專利轉讓註冊時終止生效。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的意見,覃先生及惠州駿洋在完成上述 註冊及備案手續上並無重大的法律障礙。

我們的部分產品按客戶特定的要求,以可氧化生物降解材料,利用自身開發的配方製成。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具可氧化生物降解性質產品的收益約為4,152,000港元、37,139,000港元、29,048,000港元及3,775,000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的總營業額約為1.5%、11.9%、6.8%及3.3%。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設計年產能達38,600噸一次性衛生用品。我們已成功就關鍵生產工藝應用的多項生產技術申請專利。該等專利技術專為提升生產效率而設,並有利我們以專利設計進行批量生產。我們的惠州生產設施已獲得ISO9001:2008及GB/T 19001-2008認證,反映了我們保持產品質量的承諾。

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與美國客戶Spectrum Bags, Inc. 展開供醫療環節使用的一般廢物袋貿易業務,成功立足於美國市場。據其網站資料顯示,Spectrum Bags, Inc. 成立於一九八五年,為零售商店、餐廳、超市、醫院、寓所屋苑及工業用印花袋製造商兼進口商。與此新客戶展開貿易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顯著增幅提供了巨大貢獻。我們與該家新美國客戶的業務採取背靠背貿易模式,我們按照此美國客戶下達各項訂單的條款包括數量、單價、產品說明及付款方式等,向製成品供應商下達訂單。為生產合乎此特定美國客戶要求規格的產品,我們的惠州廠房部分生產設備當時將需要進行調整,而此舉將涉及較長的時間,因此,我們與此美國客戶採納上述交易模式。為了減低意料以外的設備改造和試驗測試延誤,而導致未能符合交付進度的風險(可對較新近建立的業務關係帶來即時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向能夠即時供貨的第三方購買有關產品,出售予此美國客戶。今後,我們計劃向美國引進更多已證實於歐洲市場取得良好反應的自製產品。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28.1%、28.8%、32.6%及45.1%,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84.6%、76.1%、87.1%及92.3%。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最大客戶Stenqvist AS,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的總銷售額約為28.1%、28.8%、19.0%及24.5%,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為Spectrum Bags, Inc.。Stenqvist AS為歐洲的一家包裝用品生產商,據其網站資料顯示,其集團自一八九四年起成立,於瑞典、北歐部分地區及歐洲大陸設有生產設施,業務包括供應垃圾袋等清潔耗用物料,以及高檔塑膠袋及購物膠袋。至於Spectrum Bags, Inc.,據其網站資料顯示,成立於一九八五年,為零售商店、餐廳、超市、醫院、寓所屋苑及工業用印花袋的製造商與進口商。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HPC Healthline UK Limited(英國衛生部公眾保健系統的診所及醫院一次性醫療用品的認可分銷商之一)及英國其中一家最大連鎖超市營運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HPC Healthline UK Limited的營業額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為13.5%、19.0%、17.4%及8.5%。

我們的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為282,100,000港元、311,600,000港元、427,100,000港元及113,700,000港元,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43,100,000港元、43,500,000港元、78,900,000港元及16,900,000港元。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現時對中國市場並無營銷經驗。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是借助我們的產品優勢和經營歐美一次性衛生用品市場的經驗,特別是醫療與護理類產品,進軍中國的醫療耗用品市場,因為中國的醫療耗用品消耗率仍遠低於歐美市場。此外,我們計劃投入大量資源,進一步拓展在法國、德國、意大利及瑞典等其他歐洲市場的佔有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戰略與未來計劃」分節內「開拓中國醫療耗用品市場」及「鞏固歐美市場佔有率」兩段。

我們的競爭實力

客源基礎雄厚,信譽昭著

我們的營銷活動集中於大型客戶,並已與該等客戶建立及致力維持緊密長遠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醫療及零售行業的知名一次性產品供應商,譬如Stenqvist AS(歐洲一家包裝用品生產商)、HPC Healthline UK Limited(英國衛生部公眾保健系統的診所及醫院一次性醫療用品認可的分銷商之一)及英國其中一家最大連鎖超市營運商。以上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屬我們十大客戶之列。

我們的客戶一般對產品要求甚高,既要品質優良、合乎規格,又需成本低廉,其中有一家客戶具備診療/醫療/護理監管機構認可供應商的資格。因此,某些客戶通常只與少數能夠符合其嚴格要求的優選供應商合作,新晉供應商如欲加入市場將倍添困難。優選供應商必須以滿意的水平通過品質測試要求,在品質、價格、財務實力及產能方面俱展示良好的往績記錄,兼備良好市場信譽。我們的產品具備創新設計且品質一向優良,使我們的聲譽漸隆,客戶忠誠度與日俱增。由於我們能夠遵照客戶的要求並提供「度身訂製」服務,具備滿足個別一次性衛生用品規格要求的能力,因此部份主要客戶均倚重我們。

專利開發往續斐然,生產技術與產品設計屢創新猷

我們的創辦人覃先生,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多年,期間開發多項專利生產技術及產品設計應用於我們的關鍵生產工藝及產品開發。我們藉著該等專利生產技術及設計,成功改良擠壓工藝,大大提高生產效率,開發材料質量理想的產品,為最終使用者提供便利。例如創新易用「易拉」設計的一次性膜袋、專利「易戴」設計的一次性醫療手套、以及增強配戴舒適度的一次性圍裙。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十一月九日及十二月十三日,覃先生作為有關生產技術及創新產品設計的美國專利、歐盟專利及中國專利,合共18項有效專利的登記所有人,分別簽立 美國專利轉讓、歐盟專利轉讓及中國專利轉讓,將他的美國專利、歐盟專利及中國專利的所 有權分別轉讓予本集團。歐盟專利及美國專利的轉讓已經完成。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中

國專利轉讓應向專利管理當局註冊。中國專利轉讓將在註冊當日生效,而因此惠州駿洋將成為中國專利的登記所有人。此外,覃先生與惠州駿洋亦訂立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據此,惠州駿洋獲許可免專利費使用中國專利。於往績記錄期,有關研發產生的費用,主要是研發部門三名職員的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研究開發開支金額對本集團不算重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內「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一段「我們的知識產權 |分段。

自行開發原材料成分配方,迎合客戶偏好與需求

我們已發展一套原材料成分配方訣竅(並未申請專利),能夠迎合客戶要求所需的物料特性。這些配方與我們的專利生產技術相結合,能通過調節配方以符合客戶的特定要求,包括(視乎情況而定)加入可降解添加劑。

嚴格的品質保證與控制程序

我們已制定和採納嚴格的品質保證與控制程序,符合ISO9001:2008及GB/T19001-2008標準。我們的品質保證與控制團隊共有17位成員,負責監察若干生產工藝的主要步驟,執行品質檢查與控制程序。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未遭遇任何客戶退貨,反映我們的品質保證記錄良好,這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聲譽和客戶的忠誠度。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我們的管理團隊對一次性衛生用品行業擁有廣泛經驗。創辦人之一兼主席覃先生在一次性衛生用品行業經驗豐富,在根據專利轉讓向本集團轉讓所有以下專利前,曾為有關不同生產技術和產品設計的有效歐盟專利、中國專利及美國專利的登記所有人。上述專利均有助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並增強了我們的產品競爭力。此外,覃先生以製造膜袋的專利生產技術,開發定制化生產設備「塑質膜袋連續封口製袋機」,獲國家科技進步獎評審委員會及國家

科技發明獎評審委員會分別頒授:「第六屆國家科技成果「進步獎」一等獎」及「第六屆國家專利技術「發明獎」一等獎」。再者,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行政總裁覃漢昇先生為產品設計提出創新理念,並正就相關專利提出申請。此外,覃漢昇先生進行大量營銷工作,與知名的歐美大公司客戶建立並維持了密切的關係。

我們的戰略與未來計劃

開拓中國醫療耗用品市場

我們現時在中國市場並無銷售及營運經驗,但計劃利用在一次性衛生用品行業的豐富經驗打開中國市場。我們專營產銷家居及醫療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供應歐洲市場,往績記錄斐然,並藉著與一家主要客戶進行貿易業務,已成功立足美國一次性衛生用品市場。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是,借助旗下產品優勢和經營歐美市場的經驗進軍中國的醫療耗用品市場。中國的醫療耗用品消耗率仍遠低於歐美市場,因此我們相信,中國的一次性醫療用品市場具有龐大潛力。儘管我們的醫療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利潤率較低,但考慮到中國對醫療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醫療產品的利潤率今後將會有所改善。為迅速有效地在中國醫療產品市場得到認可並佔有一席位,並奠定將來推出自營醫療產品的基礎,我們對中國醫療市場有以下的擴充計劃:

於中國醫療市場的拓展計劃

- 1. 我們擬開始向海外醫療產品供應商進口減低脊骨受壓系統(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前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分類目錄》的分類,屬第二類醫療器 械),轉售予中國北京市的醫院。
- 2. 我們計劃在中國建造一項新生產設施用於製造醫療產品。我們正考慮多項經挑選 具潛質的產品,研究其市場認受性及業務潛力,並將在我們的新生產設施進行生 產,及向中國北京市的診所及醫院銷售,產品包括醫療手套(屬《醫療器械分類目 錄》的第一類醫療器械)及圍裙(本集團現有產品)。

資本開支

- 1. 發展中國分銷渠道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23,000,000港元。渠道將劃撥用於分銷本集 團將進口及自製的擬定醫療產品。
- 2. 建造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224,000,000港元。按目前計劃,這項新生產設施的建造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竣工。本集團估計建造第一期生產設施的投資成本將約為68,000,000港元,而倘若我們現有的惠州廠房經調整達致相等的產能,則估計涉及成本約為52,000,000港元。第二期的建造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拓展中國醫療消耗品市場涉及的風險

我們對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產品並無任何經驗。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所生產的有關醫療器械能否在商業上達致成功。此外,在中國產銷該等醫療器械須獲得有關中國政府當局頒發的適當許可證、執照、批文及/或認證。我們並未為旗下新生產設施領取相關的許可證、執照、批文及/或認證以在中國產銷第一類醫療器械及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我們或未能領取及續領有關所需的適當許可證、執照、批文及/或認證,若然如此,我們將不能在中國產銷自有的醫療產品。倘若該等許可證、執照、批文及/或認證提高合規標準,將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增加合規成本,且遭受更多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產生不利的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展開及完成建造在中國的生產設施以製造歸類為第一類醫療器械的 產品,我們或未能按照我們的整體市場拓展計劃自行生產該等醫療產品於中國銷售。 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未必能夠為中國的新生產設施申領及續領適當的許可證、執照、批文及/或認證,以在中國產銷第一類醫療器械及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及「我們並無在中國產銷圍裙及第一類醫療器械和進口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經驗 |各段。

鞏固歐美市場佔有率

我們產銷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主要供應歐洲市場,尤其側重英國。我們計劃投入大量資源,借鑒我們經營英國醫療一次性衛生用品市場的成功,以及利用與英國信譽卓著醫療護理一次性用品分銷商的深厚關係,進一步拓展在法國、德國、意大利及瑞典等其他歐洲國家的市場佔有率,因為董事相信一次性衛生用品在上述市場有巨大的潛力。此外,由於我們初步利用一種貿易模式成功進軍美國市場,本公司擬向美國引入更多已證實於歐洲市場取得良好反應的自製產品。為實踐市場拓展計劃,我們計劃按需要擴大惠州廠房於一次性衛生用品的產能,譬如醫療用圍裙、手套、棄置袋(並不屬於《醫療器械分類目錄》的分類)等,惟視乎未來利用狀況而定。

增加可氧化生物降解一次性衛生用品的產量

現時,我們按客戶的特定要求產銷以可氧化生物降解材料製成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利用自行研發的配方控制原材料的成份,從而調節產品的可降解度。由於預期市場對環保意識的提高,我們相信全球對可降解一次性衛生用品的需求將愈趨殷切,按照我們現時的生產設施及技術,能夠提高可氧化生物降解一次性衛生用品的產量。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並改良技術及產品,致力佔有未來全球可降解一次性衛生用品更大的市場份額。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在生產工藝中應用定制化專利生產技術以及不斷開發創新專利產品設計,實為我們公司發展的成功要素之一。我們深悉,研發工作是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也是開發創新與設計易用的一次性衛生用品的基礎。我們計劃加強研發實力,增聘專才及/或研究人員以研究如何改良有關一次性衛生用品的技術。

下表載列本集團目前的產品與有關地區市場,以及我們未來擬推出的產品及有關目標市場:

1. 目前的業務

生產基地 產品 目標市場
惠州廠房 醫療用廢物袋、圍裙、 海外市場,主要包括 一般廢物袋及膜袋 英國、挪威、瑞典、 德國及美國

2. 未來擴張計劃

生產基地	產品	目標市場	時間進度	資本開支(百萬港元)
將在中國新建的 生產廠房	醫療手套(屬第一類醫療器 械)及醫療用圍裙	目標是向中國北京市的診所及醫院銷售	第一期將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完成,而第二期將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224
生產設施經擴充及 升級的惠州廠房	醫療用圍裙、手套及棄置袋 (不屬《醫療器械分類目 錄》的分類)	目標是向海外及 中國市場銷售	將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34
自海外供應商進口 的醫療器械	減低脊骨受壓系統 (屬第二類醫療器械)	目標是向中國北京市 的醫院銷售	將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展開	_
在中國發展 分銷渠道	上述擬定進口及自製產品	目標是於中國銷售	將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23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合併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摘要,報表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及詮釋編製,摘要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	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2,080	311,607	427,116	85,139	113,706
銷售成本	(219,863)	(247,268)	(334,299)	(56,889)	(89,009)
that we call the	62,217	64,339	92,817	28,250	24,697
其他收入(附註)	4,628	1,034	7,497	6,477	2,2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33)	(10,827)	(11,747)	(3,002)	(2,916)
行政開支	(9,463)	(10,680)	(8,619)	(1,909)	(2,844)
上市開支					(3,746)
除税前利潤	43,149	43,866	79,948	29,816	17,486
税項	43,149	, in the second			
优填		(335)	(1,004)	(374)	(540)
年度/期間利潤	43,149	43,531	78,944	29,442	16,946
其他全面收入					
换算產生的匯兑差異	3,746	1,409	135	24	155
5677.2.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6,895	44,940	79,079	29,466	17,101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8.52	8.59	15.58	5.81	3.34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集團分別將1,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確認為來自應收覃先生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此乃非現金及非經常性收入。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本領	本公司		
	方	\$三月三十一日	l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43	45,952	42,370	41,257	
預付租賃款項	6,568	6,598	6,417	6,389	_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1,000	61,000			
	66,711	113,550	48,787	47,646	
流動資產					
存貨	69,434	33,607	43,773	34,965	_
預付租賃款項	192	197	198	198	_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項以及預付款項	50,287	32,942	124,754	82,163	_
可退回税款	288	_	_	_	_
應收董事款項	10,826	56,808	155,933	_	_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7	_	_	_	_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80	17,861	9,237	32,982	
	139,524	141,415	333,895	150,3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項以及應計款項	10,807	11,770	54,965	31,719	
應付董事款項	89,472	95,964	100,325	61,202	_
應付税款		335	1,339	1,879	
	100,279	108,069	156,629	94,800	
流動資產淨值	39,245	33,346	177,266	55,508	
	105,956	146,896	226,053	103,154	_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1,097	1,097	1,175	1,175	_
儲備	104,859	145,799	224,878	101,979	
	105,956	146,896	226,053	103,154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產品環節、業務模式及產品類別劃分收益的分析: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					
英國	124,013	127,771	151,424	46,123	26,345
挪威	79,317	89,600	81,228	21,969	28,304
瑞典	35,348	16,878	2,296	459	338
德國	18,010	20,934	24,766	5,862	2,936
美國	10,924	9,254	141,203	904	53,544
新加坡	4,448	34,486	15,400	7,058	
其他	10,020	12,684	10,799	2,764	2,239
	282,080	311,607	427,116	85,139	113,706
	282,080	311,007	427,110	63,139	113,700
家居環節 製成品銷售					
膜袋	197,686	163,358	119,745	32,536	34,389
一般廢物袋	52,663	95,689	105,424	34,164	19,009
小計	250,349	259,047	225,169	66,700	53,398
醫療環節 製成品銷售					
醫療用廢物袋	9,125	21,482	23,994	9,353	4,118
一般廢物袋	4,119	384	1,112	398	18,965
圍裙	18,487	30,694	37,785	8,688	4,849
產品貿易					
一般廢物袋			139,056		32,376
小計	31,731	52,560	201,947	18,439	60,308
總計	282,080	311,607	427,116	85,139	113,706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與銷售成本之差額。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業務模式及環節劃分的毛利及 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月	(年	二零零	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按業務模式劃分										
製成品銷售	62,217	22.1	64,339	20.6	82,524	28.6	28,250	33.2	22,442	27.6
產品貿易		—		— .	10,293	7.4		—	2,255	7.0
總計	62,217	22.1	64,339	20.6	92,817	21.7	28,250	33.2	24,697	21.7
按環節劃分										
家居環節	59,520	23.8	63,602	24.6	74,654	33.2	25,950	38.9	18,694	35.0
醫療環節	2,697	8.5	737	1.4	18,163	9.0	2,300	12.5	6,003	10.0
總計	62,217	22.1	64,339	20.6	92,817	21.7	28,250	33.2	24,697	21.7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2.1%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0.6%。整體毛利率下降是由於我們的醫療類產品之毛利率下降,由約8.5%下跌至1.4%,原因為消耗的聚乙烯比例增加,導致銷售成本上升,而增加成本並未在相應期內完全反映於我們的醫療類產品售價,因為本集團期望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0.6%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1.7%。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家居及醫療環節自製品的毛利率俱升,原因是聚乙烯採購價下跌。然而,利潤率改善的影響,部分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展開的貿易業務毛利率為較低的7.4%所抵銷。

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約21.7%的平穩水平。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我們的家居及醫療類產品的毛利率進一步改善,但其影響全部為利潤率較低的

醫療環節佔收益比例趨升所抵銷。我們醫療類產品的毛利率一般低於家居類產品,因為本集團有意維持醫療類產品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及我們的自製品之中,醫療類產品(例如圍裙) 所消耗的聚乙烯比例屬於較高。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估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估計的基準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估計」中有所簡 述。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估計,由董事根據本集團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建基於目前的集團架構猶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一直存在。該利潤估計是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用者相符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估計而計算,並假設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經已上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有已發行股份666,666,000股,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並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55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1.85港元至2.26港元的中位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予以審核,猶如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我們預期,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刊發。

股息政策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 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支付 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 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 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還規定,外 資企業,例如我們部分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將部分淨利潤劃撥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 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倘 將利潤作為股息分派,有關部分的利潤將不可重新投資在我們業務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通過騰美向其股東派付1,000,000港元之股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旗下附屬公司之股東宣派股息140,000,000港元,部分以與董事的款項結餘抵償,而有關股息餘款於全球發售前悉數派付。基於上述因素,在上述限制下並假設沒有出現因虧損或其他原因而減少可分派利潤的金額之情況下,我們現擬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分派利潤之30%。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任何年度派付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 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85港元至2.26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298,1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149,000,000港元(相當約所得款項淨額50%)將用於(i)建造在中國的新生產設施 (相當約所得款項淨額的10%),以及(ii)為該新生產設施購買設備,以製造供應中 國市場的一次性醫療用品(相當約所得款項淨額的40%)。該新生產設施的建造計 劃分為兩期,預計首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而第二期將於二零一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歸類為第一類醫療器械的醫療產品於首期生產設施的 計劃年產能為20,000噸;

- 約29,800,000港元(相當約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收購一幅劃定建造中國新生產設施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現正考慮多幅地點適合的土地,尚未就收購確定某幅土地;
- 約20,900,000港元(相當約所得款項淨額的7%)將用於對進口歸類為第二類醫療器 械的醫療產品於中國市場的分銷渠道的推廣發展及提供營運資金;
- 約23,800,000港元(相當約所得款項淨額的8%)將用於提升及添置惠州廠房生產設施,以生產醫療一次性衛生用品;
- 約29,800,000港元(相當約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市場推廣開支,擴大在法國、德國、意大利及瑞典等部分歐洲國家的銷售;
- 約29,800,000港元(相當約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市場推廣開支,擴大在美國市場的銷售;及
- 餘額約15,000,000港元(相當約所得款項淨額的5%)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策略投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26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9,900,000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1.85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1,000,000港元。我們擬按比例調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應付的包銷費用和估計開支後,我們發售這些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i)40,2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26港元);(ii)36,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2.055港元):及(iii)33,2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1.85港元)。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也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和項目。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2.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待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和費用後,售股股東將收取約58,600,000港元。我們將不會從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銷售待售股份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2.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85港元至2.26港元的中位數),售股股東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港元。我們將不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從售股股東銷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承擔有關新股份發行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適用費用。售股股東將負責待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連同有關待售股份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適用費用。

若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其存 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和/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我們建議使用所得款項的後備計劃

倘若我們拓展中國市場,以銷售被歸類為第一類醫療器械的醫療產品(例如醫療手套,此類產品是供醫療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其用途與我們的現有產品相近,而我們對後者擁有海外客戶網絡)的進展及有關需求遜於我們的預期,作為後備計劃,我們計劃將旗下新生產設施所生產的部分醫療產品向我們的歐美客戶銷售。由於我們計劃開始從海外供應商進口歸類為第二類醫療器械的減低脊骨受壓系統等產品,向北京市醫院銷售,作為我們與有關醫院發展業務關係的策略之一,為未來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作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中國第二類醫療器械市場的最新資訊。倘若中國對有關產品的市場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作為後備計劃,董事預算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我們於第二期建設對歸類為第一類醫療器械的醫療產品的生產及製造能力,並利用部分所得款項進一步拓展醫療產品於歐美市場的銷售與分銷網絡,以充份利用我們於有關醫療產品市場的現有客戶基礎。此外,關於產銷第一類醫療器械及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相關認證、許可證、執照或規管批文,倘若本集團在領取以上文件遭遇任何困難或阻礙,我們計劃與市場內已取得上述認證及許可證的其他企業磋商,

以冀購入該等企業的股本權益;就此,原來劃撥作第一期及第二期建設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此項用涂。

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在香港發表公告。

風險因素

有關本公司進軍中國市場的未來計劃的風險

- 我們並無在中國產銷圍裙及第一類醫療器械和進口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經驗
- 我們未必能夠為中國的新生產設施申領及續領適當的許可證、執照、批文及/或認證, 以在中國產銷第一類醫療器械及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
- 我們在中國的新生產廠房建設工程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績效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若我們未能挽留主要管理層成員,可能有損本集團的發展和將來的成就,並對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數家主要客戶的銷售,若銷售水平未能保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績效
- 我們依靠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客戶若未能向其各自的最終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可能 會有損本集團的財務績效
-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
- 若原材料成本上漲或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合理市價購得原材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 與財務績效產生不利的影響
- 我們在中國營銷產品面臨若干風險,然而中國是本集團將來發展的主要目標市場
- 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本公司保留重大控制權
- 若發生嚴重天災或其他災難或電力短缺,影響到我們的製造設施,可能會損害或干擾本集團的營運

- 本集團的設施若未能保持有效的質控體系,可能會對其業務與營運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 若本集團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對其業務、財務業績及信譽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 本集團可能會承受潛在的產品責任
- 若未能定期改良、強化及/或開發創新產品設計,或未能成功將新產品商品化,可能會 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存在激烈競爭
- 本集團目前而且將來仍可能面臨勞工短缺,或限制我們擴充營運的能力
- 全球金融市場亂局,特別是美國及歐盟市場,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 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 我們可能需要遷移部分在中國的生產場所
- 往續記錄期內,我們的部分收入為非經常性收入
- 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 我們或未能維持毛利及毛利率
- 我們依賴的註冊專利不能重續
- 我們未獲繳清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於往續記錄期持續上升
-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售往海外分銷商客戶
-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當局的轉讓價調整所影響
- 我們或未能將銷售覆蓋擴大至於往績記錄期仍未開拓的市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的估計不一定準確預示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亦不應理解作後者的指引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 我們若未能遵守環保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 有關一次性衛生用品的法律法規與行業標準如有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 績產生不利的影響
- 若我們的出口產品成為反傾銷對象,或面對更嚴格的安全、衛生、技術及環境的技術標準,本集團的出口產品銷量可能會波動及大幅下降
- 有關使用膠袋的法律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 預期可降解零售用膠袋及醫療耗用品市場的增長趨勢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財務績效造成不利的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有關政治與經濟環境變化的風險
- 我們承受外匯風險
- 中國政府出台新法律或變更現行法律,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的影響
- 政府控制貨幣兑換及人民幣兑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付息能力產生不利的影響
- 現行稅務優惠期屆滿後,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會提高
- 我們未必能夠享有相關税務條約的優惠預扣税率
- 新頒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令我們的勞動成本提高
- 中國的醫療耗用品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政府將來的監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額外 負擔
- 在中國拓展醫療耗用品業務可能會存在困難,因為中國的健康護理體制尚在起步階段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表現波動
-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臨即時及進一步攤薄
-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今後會宣布派息
- 倘若本公司的股份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沽售或被視為遭大量沽售,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全球發售統計資料

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最低 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 發售價1.85港元計算 發售價2.26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²⁾	. 1,233,300,000港元	1,506,7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3)	0.56港元	0.65港元

附註:

- (1) 本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建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 (2) 市值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發行的股份666,666,000股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 行使。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提及的調整計算,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股份合共為666,666,000股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 Bright」	指	Able Brigh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olden Realm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申請表格」	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 義所指為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上述任何其中一份申請表 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 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ank Sarasin Nominees」	指	Bank Sarasin Nominees (CI) Limited,由Sarasin Trust Company擁有10%權益及Bank Sarasin (CI) Limited擁有90%權益的公司,是Bank Sarasin & Cie AG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代名人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期(星期 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 其他資料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完成全球發售後,將本 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 466,656,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 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金融」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覃寶康醫療」	指	北京覃寶康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新保利全資擁有該公司
「覃氏家族」	指	覃先生、覃太太、覃漢昇先生及覃詠思女士,或按文義 所指,上述任何其中一位或多位人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的 綜合及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友川醫療耗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公司文義中指覃先生、覃氏家族信託、Able Bright及Golden Realm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以本公司(為 其本身及為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 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國法律顧問」 指 Fladgate LLP, 16 Great Queen Street, London, WC2B 5DG 「歐盟專利」 指 兩項在歐盟(英國及德國)生效及註冊的專利,其詳情載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有關本 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我們的知識產權」分段 「歐盟專利轉讓|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轉讓,據此,覃先生作為 歐盟專利的當時登記所有人,以代價10港元將該等專利 轉讓予綠星 「歐洲聯盟|或「歐盟| 於一九九三年根據馬斯克條約(Treaty of Maastricht)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成立的經濟及政 治聯盟,目前由主要位於歐洲的27個成員國組成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olden Realm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 Golden Realm 指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 股本以Bank Sarasin Nominees的名義登記。由於 Sarasin Trust Company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Bank Sarasin Nominees擔任代名人 供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綠星」 指 綠星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 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 資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或按文義所指,就本 「本集團」或「我們」 指 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猶如本 公司相關期間的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買 「國泰君安證券」或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賣)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管活動的法團 「獨家牽頭經辦人| [High Den] 指 High De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由覃先生與覃太 太創立的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四月終止營運,其全部已發 行股本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出售予兩名獨立 第三方 「港元 | 及 「港仙 |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 指 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正如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本公司指定的網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指 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9,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 配),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一節

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認購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有關 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發行及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 供在香港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 「包銷 — 香港包銷商 | 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等各方就香港公 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惠州駿洋」 指 惠州市駿洋塑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 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該公 司為本集團主要製造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任何各自的聯繫 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 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按最終發售價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 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 「國際配售股份」 指 買的171,000,000股股份,包括141,000,000股新股份及 30,000,000股待售股份,惟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 構 | 一節所述,可予調整,並須視乎行使超額配股權與否 而定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國 「國際包銷商| 指 際句銷商 |一節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 商等各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 售的包銷協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 指 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本集團的澳門法律顧問梁瀚民律師樓 「主板 |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 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 大綱」 章程附錄五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貿易經濟合作 指 部,視乎文義而適用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覃先生| 覃通衡先生,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之 指 一、覃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兼控股股東 覃漢昇先生,執行董事之一,覃先生及覃太太的兒子, 「覃漢昇先生」 指 覃詠思女士的胞兄 李秀清女士,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之一及覃先生的 「覃太太」 指 妻子 「覃詠思女士」 覃詠思女士, 覃先生及覃太太的女兒, 覃漢昇先生的胞 指 妹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發改委」

「新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60,000,000股

新股份,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提呈最多

18,5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新保利」 指 新保利醫療用品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覃寶康醫療的唯一股權擁有人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

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發售股份

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該價格以供認購或購買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

商並可供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可能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500,000股新股份,並且可能要求售股股東額外銷售最多合共10,000,000股待售股份,兩者合共28,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

售的架構」一節

「專利轉讓 指 歐盟專利轉讓、中國專利轉讓及美國專利轉讓

及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的當前匯率而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

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倘文義所指,

則指上述任何其中一個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專利」 指 14項在中國生效及註冊的專利,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

他資料」一段「我們的知識產權」分段

「中國專利轉讓」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轉讓,據此,覃先生作

為中國專利的登記所有人,以零代價將該等專利轉讓予

惠州駿洋

「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專利特許證協議及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特許證協議,據此,覃先 生(作為特許人)依據上述兩項協議以零代價向惠州駿洋

(特許持有人)授出特許證,以應用中國專利

一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

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永霸**] 指 永霸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十六日在香

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並持有惠州駿洋50%股本權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上市前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 章程「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國家外滙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滙管理局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購買的 30,000,000股股份,而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則最多

提呈10,000,000股股份進行銷售

「Sarasin Trust 指 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為覃氏家 Company」 族信託的受託人,亦是Bank Sarasin (CI) Limited

(Bank Sarasin & Cie AG的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Sarasin Trust Company從事提供信託及公司管理服務,獲格恩西金融服務業監察委員會發牌,並受其規

管

「售股股東」 指 其名稱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內「其他資料 — 售股股東詳情」一節的售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董事、管理

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Able Bright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同

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美」 指 騰美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

持有惠州駿洋的50%股權

(作為受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為覃氏

家族的若干成員

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駿昇」 指 駿昇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一家於二零零四

年二月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准進行離岸

商業服務, 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

方

「美國法律顧問」 指 本集團的特別法律顧問Dorsey & Whitney LLP, 就有

關塑膠膜袋的美國產品安全規定及美國反傾銷法律的法

律事宜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

[**美國專利**] 指 兩項在美國生效及註冊的專利,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

他資料」一段「我們的知識產權」分段

美國專利的當時登記所有人,以代價1美元將該等專利

轉讓予綠星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實施的增值税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內,加設「*」標記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的英文 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為準。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 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鑒於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及板塊有關的若干詞 彙釋義,因此,若干詞彙與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碳酸鈣」 指 化學公式為CaCO3的化合物。它是地球各處岩石中常見的物

質,也是海洋生物甲殼、蝸牛殼、珍珠及蛋殼的主要成份。 碳酸鈣是農用石灰的活性成分。藥用方面廣泛用作鈣片或制

酸劑

「第一類醫療器械」 指 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所訂明,通過常規管理足以保證

其安全性、有效性的醫療器械

「第二類醫療器械」 指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所訂明,對其安全性、有效性應

當加以控制的醫療器械

「第三類醫療器械」 指 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所訂明,屬於(i)植入人體;(ii)用

於支持及/或維持生命;及(iii)對人體具有潛在危險,對其

安全性、有效性必須嚴格控制的醫療器械

「到岸價| 指 成本、保險及運費,就此賣方須安排經海路運送貨物至目的

地港口,並向買方提供從貨船取得貨物所須文件的貿易術語

「偶聯劑 指 一種在複合材料中既能與增強材料反應,又能與樹脂基體反

應的化學物質。偶聯劑用作樹脂與玻璃纖維(或礦物填料)之

介面,形成兩者之間的化學橋樑

「可降解高分子」 指 能夠以不同方式在不同環境降解的高分子

技術詞彙

「膜袋」 指 本公司藉擠壓聚乙烯為連續管狀製成的柔軟容器,不一定設

有把手,可裝載物件前往其他地點

「離岸價」 指 「船上交貨」,就此賣方僅負責將貨物送達生產國港口或機

場,其後有關貨物的所有成本、損失或破壞的風險全部由買

方承擔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一次性衛生用品」 指 本公司產銷的產品,包括醫療及家居用廢物袋、一次性膜袋

及圍裙,皆為設計作一次性使用的物品

「**可氧化生物降解**」 指 通過加入添加劑觸發及/或加速降解,從而可予降解,然後

按所需進度,在陸上或海上,在光處或暗處,在熱或冷,進

行生物降解

「聚乙烯」 指 含碳氫化學元素的熱塑性聚合物,為最廣泛使用的塑膠,以

包裝為主

「聚乙烯蠟」 指 可使製成品表面帶有光澤的重要潤滑油添加劑

「高分子」 指 許多天然和人工合成的化合物中的任何一種,通常具高分子

的重量,包含最多可達上百萬個的彼此重複且相連的單位,

每一個單位都是一個相對較輕和較簡單的分子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鈦白粉| 指 產自鈦鐵礦、金紅石或鈦渣。用於油漆、塗料、塑膠、紙

品、墨、纖維、食品及化妝品等產品的白粉顏料

「噸」 指 公噸

「毎年噸數」 指 每年噸數

「利用率」 指 實際年產量除以設計年產量的百分比

「攝氏溫度」 指 攝氏溫度

前瞻性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中使用與我們有關的具前瞻性涵義的詞語,例如「預料」、「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將會」、「會」,及上述各項相反涵義的詞彙以及其他類似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預計的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反映我們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有關看法建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其所作的假設,加上其目前可得的資料,而這會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左右。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謹請留意,依賴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事項,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部分及全部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錯誤。由於上文所述,加上其他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及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有鑒於此,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個重要因素一併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節「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然後才就發售股份投資作出決定。投資者須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 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其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有別於其他國家。該等風險可能會 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上述任 何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公司進軍中國市場的未來計劃的風險

我們並無在中國產銷圍裙及第一類醫療器械和進口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經驗

我們並無在中國產銷圍裙及第一類醫療器械和進口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經驗。我們並不確定所產銷圍裙及第一類醫療器械和進口第二類醫療器械的市場接受程度能否達致預期水平或是否能獲得市場接受。鑑於我們對中國醫療產品市場缺乏經驗,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把握客戶的需要和喜好並將產品設計與之進行調整配合,亦不能保證所開發或進口的第一類和第二類醫療器械將能在商業上取得成功。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業績將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為中國的新生產設施申領及續領適當的許可證、執照、批文及/或認證,以在 中國產銷第一類醫療器械及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

我們計劃在中國興建新生產設施以製造第一類醫療器械。我們為此須向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取得適當的許可證、執照、批文及/或認證,才能在中國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產銷。我們進口及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亦可能須取得適當的許可證、執照、批文及/或認證。此外,若有關許可證、執照、批文及/或認證的有效期限屆滿,我們可能需要遵守當時的法律與監管規定,向主管部門申請延展或更新我們的許可證、執照、批文及/或認證。

我們未取得新生產設施及在中國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相關許可證、執照、批文 及/或認證。無人能保證我們將成功領取有關認證、許可證、執照及規管批文。

在中國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倘若我們未能取得關於生產設施以及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的許可證、執照、批文及/或認證,將無法在中國產銷第一類醫療器械及進口與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再者,有關許可證、執照、批文及/或認證添加更多的合規標準,又或任何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有變,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令我們從事某部分業務時遭到更多限制,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的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新生產廠房建設工程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績效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目前,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惠州,主要是進行我們的現有產品生產。我們的發展策略之一是,擬利用我們的產品及在歐美市場的經驗進軍中國的醫療耗用品市場。就此,我們計劃於中國興建生產設施,以製造醫療手套(根據《醫療器械分類目錄》歸類第一類醫療器械)及圍裙。有關我們計劃興建新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開拓中國醫療耗用品市場」分段。儘管我們亦有意在新生產設施建設工程竣工之前,開始從海外的醫療一次性衛生用品供應商進口減低脊骨受壓系統(根據《醫療器械分類目錄》歸類為第二類醫療器械)以出售予中國北京的醫院,作為進軍中國市場的先發行動,然而,倘若我們的建設工程未能如期展開及竣工,則可能無法按照我們整體的市場擴充計劃生產自有的醫療產品),以供在中國出售。上述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若我們未能挽留主要管理層成員,可能有損本集團的發展和將來的成就,並對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和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團隊的 持續積極貢獻和參與。他們包括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覃先生、覃太太及執行董事覃漢昇先生。 董事相信,上述諸位具備本集團業務與未來發展所需的相關知識、經驗及技能,對本集團未 來計劃的執行是不可或缺的。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團隊對整體業務策略的制定作出了重要的貢獻,並負責研發及市場推廣工作。具體而言,本集團應用的大部分專利均由覃先生開發,因此,本集團大大倚重覃先生的研發經驗,以進行研發活動。事實上,覃先生管理本集團的研發活動,該研發團隊由三名研發員工組成。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團隊將繼續在我們的持續業務發展與增長之中擔當重要角色。

然而,無人可保證本集團將能得到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繼續留效,或於有需要時,能聘請具備同等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士代替上述人員。若我們失去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效命,或未能招攬具備合適經驗與資歷的人員代替上述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績效及本集團的未來前景產生不利的影響。

有關執行董事的工作經驗及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段。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數家主要客戶的銷售,若銷售水平未能保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 營業績及財務績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的客戶佔總銷售額分別約為28.1%、28.8%、32.6%及45.1%,五大客戶的合計銷售額則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4.6%、76.1%、87.1%及92.3%。本集團對旗下產品已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以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若任何該等客戶大幅減少購貨的訂單或調低產品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從其他客戶處取得相若數量的訂單或任何訂單以彌補業務的損失。

我們依靠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客戶若未能向其各自的最終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可能會有損 本集團的財務績效

我們並未為自有的產品建立品牌,但客戶可能會將我們的產品冠以本身的品牌,再售 予最終客戶。

對於我們依靠的客戶,我們並無擁有或控制他們向最終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對直接客戶所提供服務水平的影響力也非常有限。若我們的客戶未能向其各自的最終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的影響,繼而或會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合計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66.9%、48.9%、64.5%及63.5%,而向最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26.5%、16.7%、36.9%及36.1%。

無人可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日後將繼續提出可予接受的供應價格和條款條件。倘若本集團任何現有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的訂單要求,無人可保證我們將會及時獲得新的供應來源。倘若供應商因任何理由終止向我們供應,而我們又未能於短時間內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的影響。

若原材料成本上漲或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合理市價購得原材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與財 務績效產生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生產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乙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聚乙烯成本佔本集團原材料成本的總額超過75%。原材料成本總額於本集團經營開支佔有相當部分。

聚乙烯是石化衍生產品,國際市場油價的波動可引致此項材料價格相應波動。

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也受到多種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市場缺貨、供應商業 務中斷、政府對能源產業的監控、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等。

於今後某些期間,本集團或未能盡快將上漲的原材料成本轉嫁給客戶以避免利潤率受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為成本上漲及反覆波動和原材料供應短缺而受到重大的影響。此外,若原材料成本急速上漲,我們通過產品提價而將成本轉嫁給客戶承擔,某些客戶的信貸風險可能因此增加,結果可能會減少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無人可保證原材料價格今後不會波動,或我們在日後不會遭遇原材料供應短缺,這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績效產生不利的影響。

我們在中國營銷產品面臨若干風險,然而中國是本集團將來發展的主要目標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向海外市場的銷售。今後,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擴充對中國銷售的覆蓋率,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於中國的市場空間短期內很可能大幅增長。我們在中國市場營銷產品面臨若干風險,包括:

- 在中國建立並持續進行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分銷的困難;
- 無法落實我們產品或技術的知識產權;及
- 經濟現狀及監管規定的變動難以預測。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英國、其他歐洲國家及美國。我們制定和實施的 政策及策略在中國未必能夠奏效。上述因素若有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前 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本公司保留重大控制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覃氏家族信託及覃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覃先生(均屬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Golden Realm及Able Bright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5%(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銷售的任

何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將能對若干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派付股息以及可能需要股東批准的其他重大公司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而控股股東可能採取有 利於其利益的行動,而該等行動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衝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 務及前景構成不利的影響。

若發生嚴重天災或其他災難或電力短缺,影響到我們的製造設施,可能會損害或干擾本集團 的營運

我們依靠中國惠州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取得收益。任何重大災禍如颱風、水災、地震、 其他天災、恐怖襲擊、水電供應中斷、機器故障或性能不符標準等情況,均可能會使本集團 的營運受到干擾或延誤。

一般而言,我們的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依賴城市電力供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遭受停電或供電短缺的影響。倘若因供電短缺而使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運作持續受到干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業務及信譽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的設施若未能保持有效的質控體系,可能會對其業務與營運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品質對業務的成功至為重要。維持我們產品的一致高質量水平,很大程度 上取決於本集團質控體系的成效,而質控體系的成效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控體系的設 計以及我們能否確保僱員恪守該等質控政策與指引。因此,我們的質控體系有任何重大失誤 或陷於損壞,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信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惠州駿洋已就環保與質量管理標準,獲得國際認可的ISO9001認證。惠州駿洋符合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的嚴格生產與質控標準,並獲該等客戶的肯定。我們若干主要客戶定期實地視察生產場所,以確保生產符合他們各自的生產與質控標準。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認證及客戶的認同是本集團獲得整體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質控體系有任何重大失誤或損壞,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未能保有上述認證及客戶的認同,可能對本集團的信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若本集團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對其業務、財務業績及信譽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上市後,本公司會成為公眾公司,屆時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對其業務誠信及財務業績將非常重要,而預計其公開申報義務,於可見未來將會對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與體系構成壓力。

過往,我們曾發生內部監控疏忽事件。該事件關於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永霸未能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編製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編製經審核賬目」分段)。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並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落實加強內部控制的措施,並採納詳細的內部財務與審核程序指引。

然而,鑒於本集團對目前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僅具有限經驗,因此我們未必能在現時相對初步的執行階段一直嚴格遵守該等措施。本集團為加強內部控制,過去曾使成本增加,並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與作出重大承擔,而未來情況仍將如此。若本集團日後未能嚴格遵守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或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這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信譽,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承受潛在的產品責任

若本集團開發與出售的產品存在缺陷,以致影響該等產品的質量,我們可能需要耗用額外成本以糾正該等缺陷,或就我們的客戶為要求本集團賠償而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及/或索償作出抗辯。我們並未為旗下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因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購買該類保險並非法定要求。然而,無人能保證本集團將來不會面對任何該等產品的責任索償,因此,若有產品或第三方責任引致或與產品或第三方責任相關的損失、損害、索償及/或負債,本集團將不會獲得保險保障或賠償。上述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信譽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的影響。

若未能定期改良、強化及/或開發創新產品設計,或未能成功將新產品商品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與前景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能否改良現有產品、豐富產品種類、以及開發價格具競爭力的 新產品,以迎合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有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新產品的推出,其中包括資本資

源的局限、未能招攬挽留合資格的產品開發人員、競爭對手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局限我們提供類似產品的能力、以及未能及早確定客戶品味、購物偏好或需要的變化等。

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確定客戶品味、購物偏好或需求的趨勢,繼而按照趨勢研究新產品設計或意念,甚或根本未能確定。開發新產品面市如有任何延遲或失誤,可能會嚴重妨礙本集團的業務及競爭能力。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必定能夠及時開發新產品並推出市場,或推出市場後必定成為成功的商品。在開發初期顯示潛力的新產品,未必一定能夠完成商品化。即使新產品順利完成商品化,市場認可水平也未必能夠達到我們的期望。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存在激烈競爭

一次性衛生用品行業在中國以至全球各地的競爭均非常激烈。董事預計,我們產品的售價及產品訂單所得收益,可能會因競爭而下調。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維持利潤率或市場佔有率。若本集團未能持續擴充產品組合以維持競爭力、未能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如競爭對手數目大增,或其服務質量迅速提升,或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商業條款,這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目前而且將來仍可能面臨勞工短缺,或限制我們擴充營運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營運部分依賴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工資為中國生產基地取得勞工供應。中國有關人力資源的競爭激烈,廣東省與中國南部均曾出現過工人供應短缺的情況。

對於我們惠州的營運,廣東省近期的工人供應市場較為緊絀,而我們向中國其他省份 爭取勞工服務一直面臨激烈競爭,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提高有關工人的工資。

倘出現勞工短缺,我們可能難以按我們可接受的成本招聘或挽留工人進行生產,這將 妨礙我們維持充足的工人數量以滿足生產所需。

持續增加該等工人的工資將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形成我們要提高本集團產品 售價的重大壓力,接著可能會影響產品的需求,繼而對本集團的銷售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的

影響。生產本集團產品所需的工人成本增加,可能造成類似的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本集團無法辨識及使用其他合適方法減低其生產成本,影響更甚。

此外,鑑於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面臨競爭壓力,本集團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的利潤率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亂局,特別是美國及歐盟市場,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對世界各地,包括美國、英國及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 體系及商業活動造成了不利影響。

儘管美國、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政府,已採納靈活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財務振興方案以抵禦金融危機造成的經濟放緩,該等國家的整體經濟增長仍不免受到嚴重影響。全球金融危機也導致信貸市場收縮,不少金融市場呈現流動性緊絀,並令信貸及證券市場日益波動。

全球各地的金融機構,不少均已收緊信貸,減少可供借貸的備用資金。倘本集團日後需取得銀行信貸額度,而上述情況持續、惡化或重現,可能會對日後的借貸供應、條款及成本造成不利的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多方面的不利的影響,其中包括:

- 客戶可能會延遲或取消購買我們的產品,以減少不必要的開支;
- 我們的客戶可能決定更改購買產品的數量,甚至完全不再購買;
- 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可能惡化,出現例如破產、喪失償債能力或其他喪失信用的情況,以致無法履行對我們的財政義務或延遲向我們付款;
- 鑑於現金流量緊縮,我們的供應商可能被迫縮短授予我們的信貸期;或
- 融資及其他流動資金資源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不能獲得。

全球金融市場與經濟何時復甦以及有關具體性質仍未明朗,無人可保證市況將於近期內改善,而且即使有所改善,也無法保證不會再次惡化。

上市之後,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受到無關乎我們營運績效或前景的類似市場 波動所影響。再者,近期經濟及政府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產 生重大不利的影響,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價大幅下跌,令閣下可能蒙受重大的投資損失。

我們可能需要遷移部分在中國的生產場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共佔有總建築面積約44,544平方米的11幢樓宇或建築物,上述樓宇或建築物全部位於本集團擁有的兩幅土地上。本集團已就11幢中總建築面積約30,151平方米中的八幢樓宇或建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餘下三幢樓宇或建築物為臨時建築物,主要作生產及倉庫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14,393平方米(「**臨時建築物**」),佔我們全部所用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32.3%。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就臨時建築物向中國相關部門取得批文(「**臨時批文**」),有效期由各批文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批准期限**」),據此,我們獲准在上述指定的地方建造臨時建築物。然而,根據該等臨時批文及相關法律,我們須在各批准期限內拆除臨時建築物,或應城市規劃的要求無條件拆除臨時建築物。此外,我們自中國相關行政執行部門取得確認(「確認」),我們毋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前拆除臨時建築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中國行政部門要求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前拆除臨時建築物的可能性相當低。此外,我們擬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前將臨時建築物內所有經營活動、機器、存貨及任何其他項目遷移至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場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物業」分節。

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其他政府部門不會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變動(如中國頒佈新法律法規)而在目標遷移時間前要求我們清空及拆除臨時建築物。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將暫時中斷,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此外,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臨時建築物的賬面成本約為10,491,000港元。據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臨時建築物折舊開支分別約為4,1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故本集團的毛利率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往續記錄期內,我們的部分收入為非經常性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公司分別確認1,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為來自應收覃先生款項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有關推算利息收入的性質為非現金及非經常 性。此外,預期全部待繳的應收覃先生款項在上市前將獲償還,有關推算利息收入將告終 止,不再是本公司的收入來源。有鑑於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有關非經 常性收入而受影響。

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波動。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家居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12,400港元、每噸13,600港元、每噸11,800港元及每噸12,500港元,即分別增加約9.7%、下跌約13.2%及增加5.9%,而我們醫療用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12,300港元、每噸12,400港元、每噸14,000港元及每噸13,600港元,即分別增加約0.8%、12.9%及下跌2.9%。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受製造成本、市場類似產品的價格趨勢及對我們產品的市場供求帶動的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旗下產品日後的平均售價將不會繼續下調或保持平穩,亦不能保證我們 的毛利率將得以保持。倘若我們的銷售量不能增加以補足因產品平均售價波動或下降帶來 的收益損失,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毛利率將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我們或未能維持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家居產品的銷售,分別約為88.8%、83.1%、52.7%及46.9%來自銷售家居用途的產品,而分別約為11.2%、16.9%、47.3%及53.1%的收益來自銷售醫療用途的產品。此外,我們家居用途的產品及醫療用途的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大幅波動。截至二零零

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醫療及家居一次性衛生用品的毛利率約為8.5%及23.8%, 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1.4%及24.6%。

然而,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醫療及家居一次性衛生用品的毛利率由約1.4%及24.6%增加至約9.0%及33.2%,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至約10.0%及35.0%。

無人可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的毛利率,或我們將來的毛利率不會大幅波動,在有關情況發生時,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我們依賴的註冊專利不能重續

我們擁有或應用的18項有效專利中,14項在中國註冊。根據中國的法律,只授出10年或20年的專利期,且屆滿後將不予重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註冊的專利尚餘年期介乎四年至十六年不等。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一旦於中國註冊的專利有效期屆滿,將不予重續。因此,一旦中國專利屆滿,我們將不再享有免受第三方在中國於生產技術及/或產品設計方面使用該等專利的保障。此外,歐盟專利及美國專利於屆滿日期後亦不得重續。

未能保障及領取我們業務所需的專利將削弱我們的商業及競爭優勢,從而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

我們未獲繳清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持續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向我們購貨以信貸形式進行,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我們的一般信貸政策適用於各類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未獲繳清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票據分別約為40,000,000港元、27,000,000港元、121,000,000港元及79,000,000港元,而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48.6日、39.0日、63.1日及79.8日。

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以至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展開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可能出現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銷售信貸的情況,導致客戶信貸風險增加。倘若本集團遭遇難以向客戶收款的情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售往海外分銷商客戶

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海外分銷商及包裝生產商,尤其是集中於英國。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英國分銷商 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44.0%、35.9%、31.4%及20.1%。

此外,在若干海外國家,我們依賴的本地分銷商客戶所屬國家亦為我們有意拓展銷售之地。自二零零九年起,藉著與一家美國貿易公司交易,我們來自美國市場的銷售佔收益百分比大幅增加,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1%,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7.1%。我們在美國向該貿易公司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的約32.6%及45.1%。

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良好的關係,並就供應我們的產品與主要客戶訂立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五大客戶(包括分銷商)訂立為期一至四年的產品供應協議,另外亦會因應特定情況而訂立供應協議。該等協議並無設立限制,防止本集團分銷商採購本集團競爭對手所生產貨品,因此無人可保證本集團將能保持與客戶的關係。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每名分銷商客戶在協議屆滿後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與我們重續供應協議。

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以從事類似性質業務(製造、買賣或分銷包裝產品、塑膠袋或塑膠產品等類以貨品)的分銷商及貿易公司為主,我們不能肯定該等分銷商及貿易公司之間會否有自相殘食的劇烈競爭,而這情況將導致我們的銷售更集中於若干分銷商及貿易公司。

此外,我們向客戶(包括分銷商客戶、貿易公司或零售商)的產品銷售為最終銷售,而產品所有權將於交貨時轉移與客戶,從此我們的產品將成為客戶自己的存貨。分銷商及貿易公

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多個因素而改變,部分因素在我們的控制以外,例如彼等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存貨、人事及採購政策及與其最終客戶的關係。

倘若本集團由於任何原因而失去一名或以上分銷商客戶,例如供應協議終止或不予重續,或者有分銷商客戶未能履行其供應協議的義務,或英美或其他我們有大量銷售的國家的經濟狀況突然轉壞,而本公司未能及時另覓客戶,則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當局的轉讓價調整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經由旗下主要貿易公司駿昇進行其銷售業務。當駿昇接獲 其客戶的訂單時,將會把購貨訂單分發予我們於中國的製造公司惠州駿洋(或於個別情況由 我們的美國貿易客戶分發至指定供應商)。所有由惠州駿洋(或於個別情況由我們的美國貿 易客戶的指定供應商)製成的產品將運往客戶指定的地點。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其中包括)受共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視作為關連方交易。由 於駿昇及惠州駿洋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雙方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關連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未遵守原則而導致企業或其關連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辦法作出調整。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連方交易,應向監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當局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家稅務局 (「惠州市稅務局」)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兩份書面確認 如下:(i)惠州駿洋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遞交了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惠州駿洋 與其關連方的交易情況已向惠州市稅務局報告;(ii)惠州駿洋與其關連方訂立的所有交易合

乎獨立交易原則,並不須對惠州駿洋進行調整;(iii)惠州駿洋及其關連方不應被要求支付任何未付稅項、利息及費用;及(iv)惠州駿洋未曾亦毋須就任何關於中國稅法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轉讓價格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合規而受到任何處罰。此外,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澳門並無規管關連公司交易的適用澳門規則及法規,而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並未曾受過有關當局調查或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察覺就本集團進行的轉讓價格程序而受到中國、澳門或香港任何稅務機關的查詢、審核或調查。董事指出,在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有關跨集團服務的轉讓價格安排,並且認為由於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本集團的轉讓價格狀況,以致本集團承受轉讓價格風險,但本集團能就有關可能出現的質疑提出辯護理據。

儘管如此,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稅務機關有權於最長10年內重新評估惠州駿洋與其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倘惠州駿洋被視為未有遵守轉讓價格法規,稅務機關有權勒令惠州駿洋繳付所有未償還稅項及法定利息,惠州駿洋亦可被處以其他罰則。無人能確保稅務機關日後將不會就有關關連方交易調整本集團應付的稅項,因此,本集團可能須更改其轉讓價格慣例或營運手續。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繳交額外稅項,而本集團盈利能力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或未能將銷售覆蓋擴大至於往績記錄期仍未開拓的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收益來自若干歐洲國家,特別是英國。此乃我們進一步擴展於法國、意大利、德國及瑞典等其他歐洲國家市場佔有率的策略及未來計劃之一,我們計劃為此投入大量資源,特別是著重營銷與市場推廣。鑑於我們對部分歐洲市場仍未熟悉,並無在有關新市場進行銷售的經驗,無人可保證我們的銷售將能成功拓展該等市場,並如我們所預期般獲得該等市場的接受。倘情況未如理想,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前景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的估計不一定準確預示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亦不應理解作後者的指引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合併利潤將不少於40,000,000港元。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估計的基礎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估計」。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歐美國家的經濟狀況、產品組合、產品 定價、原材料成本及我們的業務擴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 營業績的因素 |一節。

基於該等因素(不少非受我們所能控制)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下半年可以有顯著變化的事實,我們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估計,不一定準確預示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亦不應理解作後者的指引。鑑於不少該等因素可迅速轉變,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將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估計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屬於較為恰當。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我們若未能遵守環保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及我們的客戶所在或產品分銷所至的海外司法權區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要求我們採納有效的措施,以控制和適當處置污水和其他環境污染物。我們若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被施以懲罰、罰款、停產或其他處分。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環保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導致我們為遵守較嚴格的規則而產生額外的成本。隨著環保法律法規的變更,對我們技術要求也可能會有所變更,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能力足以支持這些變更,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能夠一直符合適用的環保法規。倘若現行法律法規的變更導致我們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或導致我們的生產工序作出成本昂貴的變更,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增加,也可能會喪失與若干客戶的業務,從而令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有關一次性衛生用品的法律法規與行業標準如有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 生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家居及醫療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須符合我們推廣分銷產品所至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英國、其他歐洲國家及中國)的若干法律法規與行業標準。無人可保證我們能持續遵守現行的法律法規,或將能遵守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適用於我們的產品的任何新增或修訂的法律、法規、規則或標準,可能涉及不菲的額外合規成本以及額外的生產與質控程序,這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

無人可保證,美國、英國、其他歐洲國家或中國的政府,不會修訂與我們相關的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採納額外或更加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若政府頒佈新法律法規,我們必須調整業務與營運,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無法預測這些未來的法律法規、詮釋或應用的性質,也無法預測額外法律法規或行政命令在實施時對我們未來業務的影響。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要求重整其他原材料採購、生產、加工及運輸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更加繁苛的產品安全、標籤及包裝規定、更加嚴格的廢物管理規定、提高運輸成本、以及偏向較不確定的生產及採購估算。任何該等政府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進行民事補救行動或受到行政制裁,包括罰款、禁制令、產品召回或沒收、甚至可能遭受刑事制裁,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若我們的出口產品成為反傾銷對象,或面對更嚴格的安全、衛生、技術及環境的技術標準, 本集團的出口產品銷量可能會波動及大幅下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我們直接或間接將產品出口至歐洲及美國,英國及美國市場合共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的出口銷量。若我們所出口產品的部分國家政府認為另一國家出口產品的售價:(i)低於生產商在本國市場的銷售價;或(ii)低於生產成本,則可能會對該等出口產品徵收反傾銷稅。譬如,歐盟曾就歐盟境外的多家公司所製造及進口的可降解產品徵收反傾銷稅。此外,從美國進口的中國產品,若其進口數量或情況,足以導致或可能導致美國國內市場類似產品生產商的市場受到干擾,美國政府可能會對該等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實施關稅或進口限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所出口的直接或間接目的地國家將來不會對中國製造的產品實施反傾銷稅、稅項、貿易法、關稅及監管規定等貿易保護措施。倘若海外國家對我們的出口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或其他貿易制裁,我們產品出口至該等國家的價格可能會大幅提高,我們可能會因此而失卻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的出口銷售量與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有關使用膠袋的法律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以歐美客戶為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約94.9%、84.9%、93.9% 及98.1%的營業額來自向英國、美國、挪威、瑞典及德國銷售的產品。

無人可保證,我們銷售產品的國家不會限制膠袋的使用或設立任何形式的徵稅,徵費或其他貿易制裁。倘若我們所出口產品的海外國家有限制膠袋的使用或進行任何減少廢物運動或設立任何形式的徵稅或徵費,這將對我們向有關國家出口的產品銷量有顯著不利的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的影響。

預期可降解零售用膠袋及醫療耗用品市場的增長趨勢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 績效造成不利的影響

根據弗里多尼亞報告,其他歐洲共同體國家(英國除外)可降解零售用膠袋需求的複合年增長率(以單位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約為14%,預計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上述地區可降解零售用膠袋需求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增長7%。弗里多尼亞報告亦預期,英國可降解零售用膠袋需求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將下滑。此外,根據弗里多尼亞報告,預期一次性醫療耗用品(即手套,圍裙,垃圾袋)在美國及歐洲聯盟的需求,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將經歷緩慢增長或下降的趨勢。

倘若為我們貢獻大部分銷售收益的地區,如上述預期般出現可降解零售用膠袋及醫療 耗用品市場緩慢增長或下降的趨勢,或有關情況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社會日益關注 零售用膠袋對環境的影響)惡化,則本集團的增長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績效可能受 到不利的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生產活動均位於中國。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對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影響甚大。

有關政治與經濟環境變化的風險

中國於一九七八年實行經濟改革開放政策之前,基本上實行計劃經濟。改革開放後,中國政府對經濟體系及政府結構作出調整,使經濟顯著增長,社會不斷發展。儘管中國的生產資產相當部分仍歸中國政府所有,但經濟改革政策大力提倡創立自主企業,充分利用市場機制。董事預期,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深化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在自由市場機制的基礎上進行資源分配。政治環境、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以及因此而產生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均可能對本集團目前或今後的營運產生不利的影響。

我們承受外匯風險

我們的境內採購及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境外買賣交易則主要以美元計值。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源於銷售、採購及營運開支非採用相同貨幣。我們的銷售、採購及營運開支若非採用相同貨幣,而發單、付款及收款之間存在時差,則可能會承受非人民幣交易的外匯損益風險。因此,我們的盈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外匯收益約3,8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卻錄得外匯虧損約1,100,000港元。目前,我們沒有為外匯敞口制定任何對沖政策。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外匯風險今後將會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風險之一。我們今後將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會考慮以外匯遠期合約或掉期的方式為重大的外匯敞口作出對沖。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能夠成功管理外匯敞口及任何將來的對沖活動所涉及的風險,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不會受到我們將來所執行對沖活動的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出台新法律或變更現行法律,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的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與營運受中國法律體制管轄。中國的法律體制以成文法律法規和制度為基礎。中國政府不斷發展完善其法律體制以應對投資者需要並且對外國投資實行監管。中國的經濟發展步伐領先其法制發展,因此現行法律法規是否及如何適用於某些事件或情況,仍然不甚明確。個別法律法規及其詮釋、實施與執行,仍處於試行階段,可能會隨著政策一起變化。再者,以往的法庭判決可能會被援引作為參考,但卻不構成先例。因此,爭議解決結果的貫徹性與可預見性,可能不及其他較成熟的司法權區。在中國,即使已頒佈的法律亦不一定可以即時公平地執行,而其他司法權區法庭的判決也未必可以執行。中國政府若出台新法律變更現行法律,而新法或變更有損於我們的業務環境,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的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兑換及人民幣兑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付息能力產生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有關貨幣兑換的中國法規和制度。在中國,國家外滙管理局對人民幣兑換外幣實施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必須向國家外滙管理局或其地方當局申請外匯登記證。根據相關中國外匯法律法規,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派、付息)的外匯付款無須政府預先批准,但須辦理若干手續。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仍然受到嚴格管控,必須預先獲國家外滙管理局辦理批准及/或向國家外滙管理局辦理登記。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監管機構不會對人民幣兑換實施進一步的限制。由於我們的產品已經並在短期內會主要向海外國家出口,而我們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為美元,日後任何進一步對貨幣兑換的限制將限制我們把充足金額的外幣兑換為人民幣,支持我們於中國惠州生產基地的營運及擴大於中國的產能計劃的能力。另一方面,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為擴充於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銷售覆蓋率。倘日後我們的收益的更大部分來自中國,並因而以人民幣計值,日後貨幣兑換如有任何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將該新業務企業產生的利潤匯出,向股東分派股息或為中國境外其他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

近期的金融危機對美國、歐洲國家及其他地區經濟體系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金融危機已擴散和加深,預期美元可能會大幅貶值。外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產生不利的影響。此外,匯率或美元價值的逆轉,可能會導致外匯虧損承受不利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現行稅務優惠期屆滿後,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會提高

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一般情況下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進一步澄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當時適用稅務法律、管理法規及相關文件,於指定期間內享有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待遇及其他若干稅務減免的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仍可繼續享有上述優惠,至適用期間結束為止。由於以前年度沒有錄得利潤而未開始適用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有上述稅務優惠,至相關期間屆滿為止。因此,我們的「兩免三減半」期間屆滿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會提高。

我們未必能夠享有相關稅務條約的優惠預扣稅率

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在中國不設營運地點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實體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應支付10%預扣稅,惟由於稅務條約等原因而獲得減免則除外。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預扣稅率不多於5%,但收款人實益持有該中國公司的資本必須不少於25%,否則適用預扣稅率仍為10%。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執行税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要引用相關税務條約的股息條款(包括安排),必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1)納

税人必須為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2)如屬企業收款人,因直接擁有中國企業某比例(通常為25%或10%,根據安排為25%)股本而享有税務條約的税務待遇,該企業收款人於收取股息之前接連12個月內,必須一直符合直接擁有權的指標水平)。再者,國家税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税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將「受益所有人」的定義局限於通常參與實質營運的個人、企業或其他機構,並列出不確認「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條件。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家税務總局頒佈《非居民享受税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必須取得主管税務機關批准才能享有税務條約待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符合上述法律法規的所有規定,也無法保證能夠取得必要的批准以享有安排的優惠待遇。

新頒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令我們的勞動成本提高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在中國生效。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非全職僱員、解僱、非書面合同僱用、終止僱用賠償、超時工作等事項上對僱主實施更嚴格的規定。除勞動合同法規定的若干情況外,簽訂兩次固定期限合同後若僱主持續聘用僱員,而僱員符合勞動合同法其他條件,僱主有義務與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若僱主在某些情況下終止該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必須向僱員作出賠償。勞動合同期滿後,除非僱主提出以同等或更優厚的條款與僱員續約但僱員拒絕,否則僱主亦必須給予僱員補償。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服務超過1年的僱員,視乎其服務年限,有權獲得有薪假期5至15日。應僱主要求取消假期的僱員,取消的假期每天應獲支付正常日薪三倍作為補償。由於頒佈該等新的法律法規,我們的勞動成本可能上漲。勞動成本增加以及將來與我們僱員發生的糾紛,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醫療耗用品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政府將來的監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額外負擔

醫療耗用品的製造、包裝、標籤、分銷及銷售受多個中國政府部門監管,包括食品藥品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政府法規及相關標準的變更或出台,可能會妨礙或延誤我們擬在中國開發及營銷的醫療耗用品面市。

中國可能會不時就醫療耗用品實施額外或更加嚴格的監管。鑒於這種監管上的變化,部分我們擬開發的醫療耗用品可能需要按照新標準重新製作,不能重新製作的可能需要回收或終止生產,此外可能須符合額外的記錄存檔要求、加強記錄某些產品的特性、增添或修改標籤、提供額外的科學論證、採取額外的衛生措施、遵守申報事故或其他新規定。任何上述規定均可能會使本集團的成本大幅增加。

在中國拓展醫療耗用品業務可能會存在困難,因為中國的健康護理體制尚在起步階段

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金及人力資源在中國發展醫療耗用品業務,因為董事認為,中國 民眾日益著重衛生標準及健康護理,對醫療耗用品的需求正在迅速增加。

按照我們目前的計劃,將向北京數家重點醫院推廣醫療耗用品。此外,我們擬興建新廠房,以產銷我們自有的第一類及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然而,我們能否有效推進於中國的新業務,將取決於醫療體系的發展和公眾(包括醫療從業人員)能夠注視優質的衛生醫療耗用品的重要性。有關醫療產品安全及質量管理的新法律法規與標準出台後,中國的健康護理體系目前正經歷重大變更。再者,我們並無在中國市場生產、分銷、推廣和銷售產品的經驗。若我們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成功落實拓展中國市場的計劃,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投資所帶來增長與回報產生不利的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表現波動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申請已獲聯交所批准。每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範圍乃是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 磋商的結果,可能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無人可保證上市可使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形成交投活躍、高流通量的公開交易市場。

此外,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或任何其他發展(不論基於季節性銷售額波動或任何其他原因)或會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價格。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波動可能是由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亦可能與本公司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正比。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對即時及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 我們的股份買家會面對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6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指示 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2.055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此外,為支持日後擴展本集團業務或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日後可能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就此而言,倘日後本公司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閣下所持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進一步攤薄。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今後會宣布派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美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我們作出的股息分派達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向附屬公司的股東宣派股息達140,000,000港元。我們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

然而,無人可保證未來將會宣佈派息,或將派發相等於或超過以往所宣佈派息的金額,或宣派任何股息。因此,投資者須注意不要以過往的股息作為未來宣派或派付金額的指標。 未來股息的宣佈、派付及金額需視乎董事酌情提出的建議,須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 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利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

倘若本公司的股份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沽售或被視為遭大量沽售,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 價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日後發行證券或其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出現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產生不利的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已發行股份666,666,000股,其中,公眾投資者持有合共1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而現有股東將持有合共476,6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

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可不受限制即時在香港公開市場轉售。然而,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須受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無人可保證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結束或任何彼等承諾獲豁免或違反或其他情況以後,出售彼等的股份。倘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出售或被預期會出售大量股份,則本公司股份當時現行的市價或會受重大不利的影響。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原因為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現時且預期將來仍以中國及澳門為基礎,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及營運,而本集團資產也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管理層常駐中國及澳門最能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

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言,為董事會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將削弱執行董事有效快速管理本集團日常運作的能力,特別是對於須於短時間作出的商業決定。此外,僅出於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可能不熟悉本集團運作的新執行董事,可能不符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現有執行董事可遷居至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然而,在遷居以後,有關執行董事將不會每日置身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中國或澳門,因此面對上述的管理困難。

此外,我們每名執行董事於管理本集團在中國及澳門的業務均負有重任,彼等需親身在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中國及澳門(視乎情況而定)附近。倘若如上文所述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遷居,該執行董事將不能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或評估不時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周遭環境。該執行董事在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將不能全面知情地作出裁斷,或作出適當的業務決定或判斷。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 通渠道,同時亦保證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陳紹源先生及覃 漢昇先生。兩名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要求下(如需要)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面。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 聯絡;

- (b) 在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的成員,兩名授權代表須有方法盡快與其聯絡。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若董事預期會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及(iii)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須聘用合規顧問,彼於任何時間均有途徑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產生的持續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倘本公司授權代表未能履行職務,則至少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止期間內,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 與董事安排會面。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知會 聯交所;及
- (e)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本身持有可為業務理由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及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之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 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者參閱。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當中條款發售以供認購,並受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董事、僱員及人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無論任何情況,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一概並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集團業務並無變化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全球發售包括初步發售19,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初步配售171,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由141,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組成,可重新分配)。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並須按照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的發售價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價的釐定

預期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議釐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倘若由於任何原因,發售價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因其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該等機構授權或豁免遵守適用的證券法而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獲准進行,否則可能無法實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短期內,我們不會亦不擬 徵求批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 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本公司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 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發售股份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 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詳情,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因為有關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 行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登記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除本集團另行決定者外,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將按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記錄,以港元經 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印花税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買賣登記於本公司 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税,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 地權益除外。

建議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隨附的權利)的稅 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我們強調,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 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顧問、僱員、人員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 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事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及其他多個司法權區,禁止進行削弱市價的行動,而進行穩定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為配合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一段指定期間,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完全自主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需在一段指定期間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任何時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18,5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額外銷售最多10,000,000股待售股份。

有關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 |一段。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條件」一段。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條件,以及超額配股權,載於本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

貨幣換算

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特定匯率由人民幣金額兑為港元或相反的換算、由 美元金額兑為港元或相反的換算,以及澳門元兑為港元或相反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或按過往匯率進行的換算外,本招股章程以人民幣、美元及澳門元列值的 金額均按以下匯率折算為港元,惟僅供説明:

- 1.00港元兑人民幣0.8559元;
- 7.80港元兑1.00美元;及
- 1.00港元兑1.00澳門元。

本公司概無聲明任何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澳門元金額可能或應當按上述有關日期的 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向上或向下四捨五入。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覃通衡先生 澳門 加拿大

澳門海邊馬路43號 澄碧閣第2座13樓B室

> 澳門海邊馬路43號 澄碧閣第2座13樓B室

李秀清女士 加拿大

澳門海邊馬路43號 澄碧閣第2座13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端棠先生 4298 New Hampshire Ave. 美國

Claremont

CA 91711, USA

周祖蔭先生 43475 Vista Del Mar 台灣(中華民國)

Fremont

CA 94539, USA

陳秉中先生 香港九龍 中國

彩雲邨

繡文樓1404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有關澳門法例

梁瀚民律師樓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l-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8室

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

17樓

收款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6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

15樓

- 71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澳門

新口岸北京街 澳門金融中心 12樓L座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2室

公司秘書 陳紹源先生, HKICPA, ACCA

授權代表 覃漢昇先生

澳門

澳門海邊馬路43號 澄碧閣第2座13樓B室

陳紹源先生 香港筲箕灣 耀興道38號 東熹苑

景熹閣1305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秉中先生 (主席)

周祖蔭先生 李端棠先生

李端棠先生陳秉中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端棠先生(主席)

周祖蔭先生陳秉中先生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惠州惠環支行

中國 惠州市

惠環鎮中環五路4號

澳門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南灣大馬路762號

中華廣場

十三樓H, I, J座

本節載有關於我們業務所在行業及若干相關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下文所載資料 部分來自多項政府官方刊物。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乃來自恰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 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 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尚未由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 商、其各自任何董事、僱員及人員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故並 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弗里多尼亞

弗里多尼亞專項委託調研公司(「**弗里多尼亞**」)是發表行業研究報告的領先商業調研公司,其行業分析提供行業的概覽與評估,範圍包括產品及市場預測、行業發展趨勢、機遇與挑戰、競爭策略、市場份額評估以及對行業主要企業的介紹。

我們委託弗里多尼亞就美國、英國、歐盟(英國除外)(「**其餘歐盟國家**」)及中國一次性 塑膠醫療耗用品及可降解零售膠袋市場(「**研究範圍**」)進行市場分析與編製報告(「**弗里多尼亞報告**」)。弗里多尼亞報告指其自行制定的數據、研究意見或觀點,並不構成行動的特別指引。在編製弗里多尼亞報告時,弗里多尼亞使用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公司財務檔案、政府統計報告、新聞稿、行業雜誌,以及向相關產品製造商(包括客戶)僱員、競爭產品製造商、相關產品分銷商和政府以至商會進行訪談的內容。弗里多尼亞報告顯示的增長率建基於不少的變數,例如貨幣匯率、原材料成本及競爭產品的定價,而有關變數隨著時日大幅波動。弗里多尼亞報告的內容反映其原來出版日期(並非是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而弗里多尼亞報告內所表達的意見及預測可作更改,而毋須給予通知。就編製弗里多尼亞報告支付予弗里多尼亞的費用為54,000美元。是項金額的付款與我們是否能成功上市或弗里多尼亞報告的結果無關。除弗里多尼亞報告外,我們並未委託製作任何其他報告,涉及編製本招股章所使用行業數據。

弗里多尼亞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以搜集數據在弗里多尼亞報告進行分析。二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弗里多尼亞統一經濟預測
- 一 弗里多尼亞的行業研究,如生物可降解塑膠、全球生物塑膠及一次性醫療供應品
- 一 行業及貿易刊物/協會
- 一 地區及全國報刊
- 一 競爭者的營銷文獻及新聞稿
- 一 投資分析員簡報

在準備一手研究會談時,制定及應用與行業組成群體討論的指引。一手研究目的是為 檢查及確定調研過程中作出的假設。

有關可降解高分子的資料

基於我們可從高分子材料取得多種特殊特質,故此高分子在我們日常生活中隨處可見,亦不可或缺。舉例來說,塑膠屬高分子材料,具堅實、耐用、多用途、輕身、安全及價格相宜的特性,時至今日,用途廣泛。然而,由於塑膠長年都不能降解,丢棄後只會成為環境廢物,塑膠對環境的影響日益受到關注。因此,人類成功開發出可降解高分子,應對大眾不斷改變的取態及關注,成為近一、二十年的新寵。

環境及文物署(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al and Heritage)代表澳洲及紐西蘭環保及文物局(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Heritage Council of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於二零零三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的研究指出,可降解高分子按其降解方法及製造材料兩種方法分類:

- 可降解高分子屬高分子,能在不同環境以不同方式降解。按照降解方法,可降解 高分子可分為以下類別:
 - 可生物降解高分子 可分解為二氧化碳、甲烷、水、無機化合物或生物量的 高分子。分解過程中,微生物的酶促作用相當重要,有關作用可在特定時間 以標準測試量度,以反映可供處理的狀態;

- 可堆肥高分子 在堆肥狀況下可降解的高分子。高分子需通過微生物作用分解,能夠以高礦化率完全礦化,並能與堆肥過程相容;
- 可氧化生物降解高分子
 可通過加入添加劑誘發及加速降解過程而降解的高分子。其降解動力最初是自然日光、熱力及/或機械應力,其後受環境影響而脆化,繼而受風化影響所侵蝕。可氧化生物降解產品進行降解所需的時間可於製造時「規劃制定」,短至數月,長至數年。可氧化生物降解產品使用前以特別抗氧化劑保護,以避免降解,倘產品收藏在溫度較低、黑暗的環境,貯存時間可以延長;
- 可光降解高分子 經紫外光鬆懈高分子的化學鏈或塑膠中的化學結構而降 解的高分子。可於高分子加入紫外線敏感添加劑,加速降解過程;及
- 水溶性高分子 在特定溫度範圍內可溶於水的高分子,其後微生物將之生物 降解。
- 2. 可降解高分子的成分亦有不同,其中主要類別如下:
 - 澱粉製高分子 來自可再生資源(如馬鈴薯、玉米、木薯或小麥)的澱粉最少90%製成的高分子;
 - **聚酯** 以碳氫化合物(油或氣)製成的高分子。所有的聚酯最終都會降解,但 降解速度各異,脂肪族聚酯需時數週,而芳香族聚酯則需時數十年;及
 - 澱粉/聚酯混合物 將熱塑性澱粉與以碳氫化合物製成的聚酯合成的高分子。

主要最終用途

可降解塑膠的用途大致可分為兩類-包裝及非包裝。可降解塑膠包裝市場包括包裝膜、 鬆散填充物料、容器及其他鑄模包裝產品。可降解塑膠非包裝用品包括有袋子、一次性餐飲 即用物品、汽車零件、電子產品、農用薄膜等等。多項可降解塑膠可用於製造包裝膜,包括 聚乳酸、澱粉製樹脂、聚羥基烷酸酯(PHA)及玻璃紙。可降解鬆散填充包裝一般來自從玉米 或小麥提煉的澱粉製塑料。

可降解膠袋包括用於院子/花園、廚房/垃圾、零售雜貨、工業補布及化工處理及帶菌/骯髒衣物的類別。可降解塑膠於餐飲即用一次性物品的應用範圍包括刀叉用具、盤子、托盤、碟子、碗及杯等,上述食具廣泛用於快餐及其他食店以至家居。在農業方面,可生物降解塑膠用於製造地膜及日常垃圾填埋場覆蓋層。

另外,可降解塑膠亦見用於包括紡織品(例如寢具、服裝、地毯及無紡布)、可換剃刀手柄、發泡膠製手工藝品、種衣劑及種植容器。

可降解零售膠袋市場

為減低棄置膠袋對環境影響,可降解膠袋獲推廣使用。雖然可降解膠袋獲廣泛使用,不會減少使用膠袋數目,但由於遭丢棄的可降解膠袋之降解時間較短,相信對環境的損害會較低。

- 一般來說,可降解零售膠袋的主要需求包括來自:
- 「綠色運動」— 部分公司及城市有意爭取正面的報導及/或向環保邁進,因此採用可降解膠袋;
- 對非可降解膠袋實行禁制、徵稅及其他削減措施;及
- 充足的堆肥基建 由於設立充足的堆肥基建,有關設施的營運帶動例如水溶降解 袋等產品的需求。

據弗里多尼亞指出,在研究範圍內的地區,其餘歐盟國家於二零零九年對可降解零售 膠袋的需求最大,以量計的市場佔有率達到61%,其次為英國(29%)、美國(7%)及中國(3%)。可降解膠袋若非水溶-生物降解/可堆肥袋子(即澱粉製及其他符合特定可降解標

準進行堆肥的產品),即為氧化-可生物降解(即傳統樹脂製,附降解助劑)袋子,而後者佔全球市場約四分之三。

各地可降解零售膠袋需求(百萬個)

項目	2004年 (A)	2005年 (A)	2006年 (A)	2007年 (A)	2008年 (A)	2009年 (A)	2010年 (F)	2011年 (F)	2012年 (F)	2013年 (F)	2014年 (F)	年複合 増長率 09/04	年複合 增長率 14/09
可降解零售膠袋	4,680	5,630	8,070	11,930	12,240	11,410	11,390	11,330	11,990	12,910	14,420	20%	5%
— 美國	113	226	414	655	711	795	1,053	1,244	1,474	1,740	2,052	48%	21%
— 英國	926	1,489	3,200	5,452	4,347	3,263	2,834	2,019	1,747	1,617	1,556	29%	-14%
— 其餘歐盟國家	3,596	3,846	4,348	5,665	6,911	7,005	7,087	7,572	8,171	8,859	9,995	14%	7%
一 中國	44	69	109	158	271	348	415	495	598	694	816	51%	19%

(A)實際數字;(F)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 弗里多尼亞專項委託調研公司

如上表所示,可降解零售膠袋在美國的需求有限,因為與英國及其餘歐盟國家比較,美國零售市場的可降解膠袋滲透率較低,主要是當地缺乏廣泛設立的堆肥基建及太遲推出有關膠袋規例/政策。然而,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可降解零售膠袋在美國的使用急增,原因是隨著消費者的環保意識提高,有較多的零售商及城市選取較環保的營業、生活模式。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美國以量計的可降解零售膠袋需求年複合增長率達48%,預期當地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有關年複合增長率將達21%,因為零售商及城市繼續致力實行環保。

英國為研究範圍各區中的第二大可降解零售膠袋消費者,以量計佔二零零九年需求的 29%。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英國對可降解零售膠袋的使用急增。零售商,特別是超級市場,為更環保而開始使用此類膠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英國的可降解零售膠袋需求年複合增長率以量計為29%。然而,預期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的需求下降,因為應英國政府的要求,零售商減少使用手挽膠袋。

其餘歐盟國家為研究範圍各區中最大的可降解零售膠袋消費者,以量計佔二零零九年需求的61%,不少其餘歐盟國家,包括澳地利、比利時、德國及荷蘭,已設立堆肥基建,令水溶-可生物降解零售膠袋成為較傳統袋子吸引的選擇。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可降解零售膠袋需求穩步增加,因為在日益著重環保的形勢下,部分國家、城市及公司自發及強制限制使用傳統膠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其餘歐盟國家以量計的可降解零售膠袋

年複合增長率為14%。前瞻未來,預期限制傳統膠袋將繼續帶動可降解零售膠袋需求於二零 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按年複合增長率7%溫和增長。

二零零九年,中國以量計僅佔可降解零售膠袋需求的3%。由於中國人均收入偏低,與工業化國家消費者比較,零售商及消費者一般較不願為可降解零售膠袋而付出比傳統膠袋高的費用。此外,中國缺乏足夠的堆肥基建,局限對水溶-可生物降解袋子的使用。然而,對環保的關注帶來對可降解零售膠袋的需求,特別是人均收入趨升的城市地區。因此,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的可降解膠袋以量計需求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1%,同時,由於消費者要求的可降解品種,既保留膠袋的方便,同時具環保特質,以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複合增長率表現平穩,為19%。

影響可降解零售膠袋價格的主要因素是其生產物料,有關袋子以生物可降解樹脂製造,較傳統塑膠樹脂更符合堆肥標準成本,藉加入化學添加劑可達致降解。由於生產工序改善及產量提高規模效益,生物可降解塑膠樹脂的價格顯著下降。預期樹脂價格將繼續下降,促使可降解零售膠袋的價格在二零一四年進一步下跌。

一次性醫療耗用品市場

除可降解零售膠袋外,本公司亦生產或將生產一次性醫療耗用品,包括手套、圍裙及垃圾袋,專攻美國、英國、其餘歐盟國家及中國市場。

- 一般來說,帶動一次性醫療耗用品需求的主因包括有:
- 疫症類型急增
- 人口老化導致醫護服務興盛蓬勃
- 抗感染醫護措施加強

美國

各項一次性醫療耗用品需求(百萬件)

項目	2004年 (A)	2005年 (A)	2006年 (A)	2007年 (A)	2008年 (A)	2009年 (A)	2010年 (F)	2011年 (F)	2012年 (F)	2013年 (F)	2014年 (F)	年複合 增長率 09/04	年複合 增長率 14/09
醫療耗用品(百萬件)													
— 手套	27,370	27,880	28,425	28,945	29,480	30,000	30,565	31,125	31,725	32,290	32,870	1.9%	1.8%
— 圍裙	4,208	4,331	4,481	4,631	4,770	4,870	5,010	5,155	5,305	5,455	5,610	3.0%	2.9%
— 垃圾袋	2,115	2,185	2,250	2,310	2,370	2,430	2,495	2,565	2,635	2,710	2,785	2.8%	2.8%

(A)實際數字;(F)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 弗里多尼亞專項委託調研公司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一次性醫療耗用品(即手套、圍裙及垃圾袋)在美國的按量計需求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9%、3.0%及2.8%。預期人口老化,加上疾病個案上升,醫護服務工作數量未來將會增加。隨著醫院、門診設施及其他醫護單位採取更嚴格防範措施以達致抗疫標準,亦會推動一次性醫療耗用品的需求。預測手套、圍裙及垃圾袋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按量計需求年複合增長率將分別為1.8%、2.9%及2.8%。

英國

各項一次性醫療耗用品需求(百萬件)

項目	2004年 (A)	2005年 (A)	2006年 (A)	2007年 (A)	2008年 (A)	2009年 (A)	2010年 (F)	2011年 (F)	2012年 (F)	2013年 (F)	2014年 (F)	年複合 增長率 09/04	年複合 増長率 14/09
醫療耗用品 (百萬件) — 手套 — 圍裙 — 垃圾袋	2,475 391 207	2,550 408 214	2,620 425 221	2,680 442 227	2,735 459 233	2,830 475 236	2,890 493 242	2,955 513 248	3,020 533 254	3,070 551 261	3,150 575 268	2.7% 4.0% 2.7%	2.2% 3.9% 2.6%

(A)實際數字;(F)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 弗里多尼亞專項委託調研公司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一次性醫療耗用品(即手套、圍裙及垃圾袋)在英國的按量計需求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7%、4.0%及2.7%。預期醫護服務供應問題惡化,加上人口老化趨勢令情況尤其嚴重,將導致手術及門診諮詢比率上升增加,推動未來一次性醫療耗用品的需求增加。預測手套、圍裙及垃圾袋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按量計需求年複合增長率將分別為2.2%、3.9%及2.6%。

其餘歐盟國家

各項一次性醫療耗用品需求(百萬件)

項目	2004年 (A)	2005年 (A)	2006年 (A)	2007年 (A)	2008年 (A)	2009年 (A)	2010年 (F)	2011年 (F)	2012年 (F)	2013年 (F)	2014年 (F)	年複合 增長率 09/04	年複合 增長率 14/09
醫療耗用品(百萬件)													
— 手套	20,710	21,075	21,220	22,145	22,325	23,000	23,465	23,925	24,390	24,865	25,400	2.1%	2.0%
— 圍裙	3,066	3,169	3,235	3,430	3,507	3,680	3,815	3,950	4,090	4,235	4,390	3.7%	3.6%
— 垃圾袋	1,670	1,716	1,779	1,843	1,894	1,893	1,935	1,980	2,025	2,070	2,125	2.5%	2.3%

(A)實際數字;(F)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 弗里多尼亞專項委託調研公司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一次性醫療耗用品(即手套、圍裙及垃圾袋)在其餘歐盟國家的按量計需求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1%、3.7%及2.5%。德國、法國及意大利為區內最大的一次性醫療供應品市場。預期未來利好產品需求的影響將包括,中年及年長人口增加、需要專業診治的疾病個案增加,以及旨在防止危及性命病症在治療期間擴散的抗疫控制標準提升。預測手套、圍裙及垃圾袋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按量計需求年複合增長率將分別為2.0%、3.6%及2.3%。

中國

各項一次性醫療耗用品需求(百萬件)

項目	2004年 (A)	2005年 (A)	2006年 (A)	2007年 (A)	2008年 (A)	2009年 (A)	2010年 (F)	2011年 (F)	2012年 (F)	2013年 (F)	2014年 (F)	年複合 增長率 09/04	年複合 增長率 14/09
醫療耗用品 (百萬件) — 手套 — 圍裙 — 垃圾袋	546 142 738	619 155 746	671 162 779	723 169 800	775 174 886	829 188 919	883 196 950	938 203 990	993 213 1,020	1,048 220 1,055	1,106 230 1,090	8.7% 5.8% 4.5%	5.9% 4.1% 3.5%

(A)實際數字;(F)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 弗里多尼亞專項委託調研公司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一次性醫療耗用品(即手套、圍裙及垃圾袋)在中國的按量計需求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8.7%、5.8%及4.5%。住院病人及非臥牀病人醫護服務供應改善將支持是項增長。中國的手術及門診諮詢比率預期在日後將會上升,因為醫院現代化及執行手術及一般醫護工作的能力範圍擴大。在中國,醫院提供大部分的醫療服務,是大部分醫生的工作平台,但缺乏門診設施及診所的綜合網絡。因此,居民往往必須前去醫院接受專業醫護治療。

此外,來自跨國公司的大量外地投資,令國內可擴大醫療產品製造能力,服務本地及出口市場。自從二零零三年發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擴散,中國提高醫護抗疫預防措施規格,為一次性醫療耗用品帶來巨大的增長機會。預測手套、圍裙及垃圾袋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按量計需求年複合增長率將分別為5.9%、4.1%及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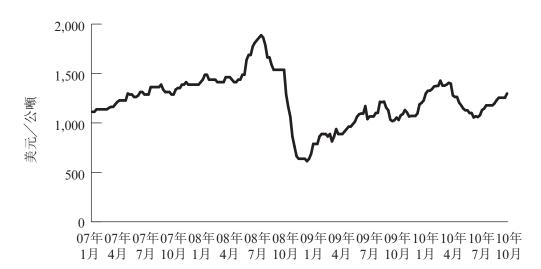
據弗里多尼亞指出,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次性塑膠醫療耗用品在美國及英國的價格增幅預期維持平穩或溫和。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塑膠貨品的價格急升,因為石油相關原材料價格自二零零三年起急升。塑膠貨品的價格增幅將會持平或上升步伐放緩,主要是原材料價格經近年企於高水平後,升幅較為溫和、供應商之間價格競爭加劇、美國及英國生產商進一步利用亞洲為生產基地,以及醫院及其他主要最終使用者以合同形式向單一供應商採購,享有可觀的大批量採購折扣。

聚乙烯及油的價格趨勢

二零零七年年初,高密度聚乙烯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公噸1,1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期間,價格有上升趨勢,並於二零零八年年中,升至高位約每公噸1,880美元。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生全球金融海嘯,高密度聚乙烯的平均價格大幅下跌至約每公噸610美元。二零零九年年初起,高密度聚乙烯價格逐漸回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前維持在約每公噸1,200美元水平。

下表載列高密度聚乙烯(HDPE)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的現貨價格:

聚乙烯(HDPE)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由於聚乙烯為原油的副產品,故聚乙烯的價格某程度受油價格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油平均價格約每桶61美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整段期間有上升趨勢,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攀至高位約每桶146美元。自此,油平均價格一直大幅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年終的每桶35美元。二零零九年年初起,油平均價格逐漸回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前維持在約每桶82美元水平。

下表載列原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的平均價格:

原油平均價格



1月 4月 7月 10月 1月 4月 7月 10月 1月 4月 7月 10月 1月 4月 7月 10月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的營運與業務有關中國及澳門若干範疇的法律和法規。

中國法律和法規

設立、經營和管理外商投資企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中國公司法,規管所有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的企業實體。中國公司法最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公司法規管設立、企業管治、股權轉讓、合併、分立、變更註冊資本及有關公司的其他方面。外商投資企業受中國公司法監管。然而,凡中國外資企業法另有規定,則以此等規定為準。

此外,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審批手續和外匯事宜等若干方面也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和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監管。

境外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投資,須受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規管,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商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指導目錄是中國相關行政機關用作管理及指導境外投資的工具。指導目錄將產業基本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指導目錄沒有載列的產業,除非中國的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限,否則一般可供外商進行投資。

屬鼓勵與限制類目錄的產業,外商限於以中外合資或合作形式進行投資,若干情況下會規定中方必需為大股東。對限制指導目錄所列的產業進行的投資,亦須經上級政府機關審批。禁止指導目錄的產業不允許外商投資。

貨物進出口

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且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月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從事貨物或技

術進出口業務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必須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關辦理備案登記,但商務部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不需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有關的中國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其中一類的報關單位「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是指依法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國關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相關的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各個口岸地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企業提供進出口貨物收貨人及發貨人服務,應在證書屆滿日期前30天向有關海關重續該證書。

税務

企業所得税及預扣税

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劃一適用2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進一步澄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當時適用稅務法律、管理法規及相關文件,於指定期間內享有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待遇及其他稅務減免的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仍可繼續享有上述優惠,至適用期間完結為止。因以前年度沒有錄得利潤而未開始適用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有上述稅務優惠,至相關期間屆滿為止。

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其中包括)受共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視作為關連方交

易。根據上述法律法規,關連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未有遵守原則而導致企業或其關連方的收入或應課税收入減少,稅務機關在最長10年期間有權按照合理辦法作出調整。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連方交易,應向監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連方交易申報表格。

另外,新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在中國不設營業地點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應支付10%預扣税,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其他規定獲得減免。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納稅居民支付的股息,適用預扣稅率為5%,但該香港納稅居民必須實益持有該中國公司資本最少25%,否則預扣稅率須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要引用相關稅務條約(包括安排)的股息條款,必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1)納稅人必須為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2)如屬企業收款人,因直接擁有中國企業某比例(通常最少25%或10%)股本而享有稅務條約的稅務待遇條約,該企業收款人於收取股息之前12個月,必須無間斷地符合直接擁有權的門檻)。再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將「受益所有人」的定義局限於通常參與實質營運的個人、企業或其他機構,並列出不確認「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條件。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必須取得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才能享有稅務條約待遇。

另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通知**」),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根據**698號通知,其中所稱「股權轉讓所得」是指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不包括在公開的證券市場上買入並賣出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取得的所得。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

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非居民企業應自合同及/或協議約定的股權轉讓之日(如果轉讓方提前取得股權轉讓收入的,應自實際取得股權轉讓收入之日)起七日內,到被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負責該居民企業所得稅徵管的稅務機關)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未按期如實申報的,依照稅收徵管法有關規定處理。此外,非居民企業向其關連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其轉讓價格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調整。在若干情況下,境外投資方通過處置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方式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也須受698號通知所限。

增值税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以及相關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相關細則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

轉讓價格同期文件要求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頒佈《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辦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具追溯性效力。根據特別納稅辦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就各應課稅年度應編製及保留關於關連方交易的同期文件,並應主管稅務當局要求提呈該等文件。同期文件主要包括有關組織架構的資料、營業概覽、關於關連方交易的資料、比較分析與甄選,以及轉讓價格方法的應用。企業符合以下一項標準獲豁免編製同期文件:(1)關連方購貨/銷售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其他關連方交易的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2)關連方交易根據有效預先定價安排進行;或(3)外資股權百分比低於50%,而關連方交易僅在本土相連各方之間進行。除特別納稅辦法訂明者外,企業應在下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編製本年度同期文件,並在稅務當局提出要求後20日內提早該等文件。

外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作進一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和其他相關條文,外商投資企業凡就貿易及服務相關交易等出示商業單據的證明以及就股息款項出示董事會決議書等證明文件,一般可不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而兑換人民幣作流動賬項目對外支付;惟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必須事先經有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以及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備案(如需要),方可進行兑換,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匯出、外國機關及外籍人士在中國的直接投資、中國機關及中國個別人士的證券要約及/或交易、衍生產品及境外貸款。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獲准保留流動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惟不得超出有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上限。

在中國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與其相關實施細則及指引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中國政府當局及其相關分支機關的規定,並受當中指定條件、程序及規定所規限,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可藉下述方法使用其外匯(例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增加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ii)成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iii)收購中國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或(iv)向其於中國合資格的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而金額不超過該附屬公司投資金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然而,惠州駿洋的投資總金額及註冊資本均為5,000,000美元;及覃寶康醫療的投資總金額及註冊資本均為1,200,000港元。倘若惠州駿洋或覃寶康醫療擬透過取得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股東貸款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能須按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管規定調整上述投資總金額及註冊資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在完成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要求的所有批准、登記、存檔或其他相關法定及行政手續後,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其股東及其他相關方符合所有法定條件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或國家外滙管理局專責分支機關的規定及條件,本公司以上述四種方法於中國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產品質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對此作出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實施。

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而生產者和銷售者須按照 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承擔責任。此外,對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人身和財產安全的產品,相 關的行政機關會對產品進行抽查。

消費者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 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載列消費者的權利和銷售者的義務。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享有知悉其購買、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務的真實情況的權利以及享有公平交易的權利等。生產商和銷售商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和財產安全的要求。

反壟斷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是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具有能夠控制商品價格、數量以及其他交易條件,或者能夠阻礙、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能力的市場地位。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而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沒有正當理由而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沒有正當理由而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沒有正當理由而搭售商品或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沒有正當理由而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此外,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的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反壟斷執法機構須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載有規管經營者之間競爭的主要規定。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營運商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給被侵害的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被侵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額為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並應當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因調查該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環保

本公司必須遵守的適用的中國主要環境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

- 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單位,須於其計劃內採納環境保護措施,並且建立環境保護的責任制度。該等單位亦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損害;
-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向環境保護有關機關匯報及註冊登記;及
-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繳付排污費。

政府機關會按個別情況,對違反環保法的行為處以不同的處罰,其中包括警告、罰款、責令在特定時限內糾正、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由其所在單位或者政府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或責令停業或關閉。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不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建設專案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

勞動合同和職業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的,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此外,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除了勞動合同法指出的若干情況外,勞動者連續二次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後,用人單位應當與該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如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其應當向勞動者支付

經濟補償,惟勞動合同法指出的若干情況則除外。用人單位於合同期滿時也應當支付經濟補償,惟用人單位維持或者提高勞動合同約定條件續訂勞動合同,勞動者不同意續訂等若干情況除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向衛生行政部門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報告。衛生行政部門應當自收到職業病危害預評報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審核決定並書面通知建設單位。未提交預評報告或者預評報告未經衛生行政部門審核同意的,有關部門不得批准該建設項目。

另外,職業病危害嚴重的建設項目的防護設施設計,應當經衛生行政部門進行衛生審查,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估。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時,其職業病防護設施經衛生行政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

醫療器械/應用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頒佈及實行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醫療器械分為三類: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由市級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和第三類醫療器械,應當通過醫療驗證。此外,開辦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開辦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發給《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醫療器械註冊證書和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的有效期分別為4年及5年。

成立企業製造第一類醫療器械或第二類醫療器械及取得有關《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該企業須符合國家發展規劃及工業政策;(ii)該企業須有具備恰當資格的專業技術人員,以合乎生產企業製造醫療器械規格的需要;(iii)該企業須有適當的生產場所及環境,以合乎製造醫療器械的要求;(iv)該企業須有生產設備,包括儲存設施及設備,以達致其製造醫療器械的規格;(v)該企業須維持具質素的檢查部門或人員及設備,以對其生產的製成品進行檢查;(vi)該企業須成立產品質素管理系統,包括採購、採購測試、儲存、運送重檢、品質追溯系統及事故匯報系統;(vii)該企業須有技術培訓及與醫療器械產品相應的售後服務能力,又或者指定第三方提供技術支援;及(viii)該企業須通

已取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的企業所製造的第一類醫療器械或第二類醫療器械 須向有關各級管理藥品當局登記,並領取《醫療器械註冊證書》,以在中國進行製造、銷售及 分銷。特別是,倘若有意登記若干第二類醫療器械,該企業須符合有關管理藥品當局的生產 要求或相關品質系統要求,並須由相關管理藥品當局及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 可的醫療器械測試機構進行若干測試,而只有在醫療器械經測試通過各種適用的產品標準, 有關醫療器械方可用於臨床試驗或提出登記申請。此外,為完成登記,第二類醫療器械亦須 通過臨床試驗。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的企業須向省級負責食品及藥物的行政當局註冊。除於有關法律法規另行訂明者外,從事銷售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的企業須受省級負責食品及藥物的行政當局審查批准,並向上述當局領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若並無該許可證,地方工商行政當局將不會向該從事醫療器械銷售的企業發出營業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期滿後,負責行政當局須再次進行審查批准。

根據《國家醫療器械品質監督抽驗管理規定(試行)》,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 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須抽驗醫療器械。抽驗的產品須符合中國當時生效的相關法律、 法規及國家標準,抽驗結果會進行公布。

印刷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頒布的《印刷業管理條例》,國家對經營印刷業務實行許可證制度。有關條例規範印刷出版的經營,以至印刷品的包裝和裝潢材料。根據《印刷業管理條例》,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未按照有關條例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而從事印刷經營活動。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頒布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訂明企業從事印刷經營活動的資格要求。印刷業經營者必須符合有關資格要求,以便獲得批准成立,並從新聞出版當局領取《印刷經營許可證》。

惠州駿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續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惠州駿洋於往績記錄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上述有關印刷業務的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予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知識產權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節所載中國法律法規。

澳門的法例法規

有關離岸商業經營

根據澳門法例及法規,有關駿昇主營業務在澳門的法律體制以日期為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離岸商業法」)為基礎,主要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貿促局」)監管。

根據離岸商業法,駿昇須就成立為離岸商業公司事先獲澳門貿易促進局簽發的註冊授權。駿昇已正式取得有關授權(離岸服務授權證書編號:DSO/134/2003),可於澳門成立及經營離岸商業公司,以進行駿昇的主營業務。

駿昇作為法定離岸商業公司,必須遵從離岸商業法所載的一切規定及條件,包括駿昇 不得與澳門居民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活動,亦不得以澳門元進行任何交易,惟成立或經營離

岸商業公司所需之除外。離岸商業法另有規定,駿昇須採納澳門公認會計原則並據此編製其 財務報表,並必須在單一地點經營。

此外,離岸商業法特別禁止駿昇進行由澳門法例保留予信用機構、金融公司、金融中介人及保險人之交易活動,也特別禁止駿昇向本身作為其附屬機構或分支機構之機構以外之他人提供服務。駿昇就各財政期間向貿促局呈交年度會計及審核報告連同相關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否則,根據離岸商業法,離岸服務的授權將遭撤銷並施行處罰及預防措施。

税務

由於駿昇根據《離岸業務法》在澳門成立為離岸公司,《離岸業務法》所訂明的税務機制 適用於駿昇,並獲豁免繳納包括有關離岸業務的利得税以及工業税等澳門税項。

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並無澳門法例法規適用於規管澳門的關連公司之間交易,駿昇的業務安排將不用承擔任何轉移訂價的風險。由於根據澳門的稅務機制,並無應繳納的股息預扣稅,股息預扣稅並不適用於駿昇。

與勞工有關的事宜

有關澳門勞工事宜的法制主要以下列法例為基礎:

十月十八日 — 第58/93/M號法令(通過社會保障制度);

八月十四日 — 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五月二十二日 — 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二月十八日 — 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

七月二十七日 — 第4/98/M號法律(訂定「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八月二日 — 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

六月十四日 —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八月十八日 —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

十月十五日 —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有關澳門勞工事宜的法律體制是以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 第4/98/M號法律(訂定「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為基礎制定,其中規定勞工法各方面的基本原則及方針。

除了上述法律之外,八月十八日 —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在勞工制度中亦相當重要,此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取代了「前勞工法」— 一九八九年四月三日 — 第24/89/M號法令(勞資關係法律制度)。該法律規定所有勞資關係的基本要求及條件,法律明確指出例外者則除外。基本上,勞資雙方訂立的相互協議不得凌駕該法律的規定及條件,而勞資關係的所有工作條件不得遜於該法律規定的基本條件。

駿昇身為僱主,必須遵從五月二十二日 — 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規定有關工作環境的條件,為僱員提供安全清潔的工作環境。否則,有關當局會根據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八日 — 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向駿昇實施罰則及預防措施。

根據十月十八日 — 第58/93/M號法令(通過社會保障制度)及八月四日 — 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的法定要求,駿昇須按照有關適用法例參與強制性社保基金並向該基金作出供款,同時為其澳門僱員投購強制性工作意外保險,否則,駿昇須繳付行政罰款作為法律制裁。

駿昇的所有僱員須為澳門居民(非永久或永久)及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倘為外地僱員)。聘用非居民員工時,必須遵從十月十五日 —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為外地僱員申領工作許可證。除六月十四日 —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示例外情況外,澳門居民或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以外的工人將被視為澳門的非法工人,按照八月二日 — 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該僱主須負上刑事責任並按上述行政法規繳付行政罰款。

有關勞工安全、社保制度及保險事宜的主管監管機關分別為澳門勞工事務局、澳門社 會保障基金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環境保護

適用於個人及公司實體的澳門安全與環境法之法律體制基礎為澳門基本法、三月十一日第2/91/M號法律(訂定本地區環境政策應遵守總綱及基本原則)(「澳門環境法」)、十一月十四日 — 第54/94/M號法令(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預防及控制法」)及多項適用於澳門有關領域的國際公約。

澳門基本法第119條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實行環境保護」。為實行該條以及澳門環境法、環境噪音預防及控制法及其他適用國際公約,澳門政府就多個方面以法律、法令及行政法規方式頒佈多項環境法例,如自然遺產保護、空氣、海水及噪音污染、環境衛生、化學品等。

根據澳門環境法的基本法則,倘若違反環境法,則視乎其違反的類別承擔民事責任、行政罰款或刑事處罰,亦可遭頒佈行政禁令以禁止侵犯環境法。

此外,根據環境噪音預防及控制法,任何發出噪音的工程不得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任何時間以及週日晚上八時正至翌日早上八時正進行。

有關環保事宜的主管監管機關為澳門環境保護局。

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駿昇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節所 載澳門法例法規。

英國及歐盟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委聘英國法律顧問就適用於本集團在英國進口及分銷產品的反傾銷、產品安全、產品標籤及包裝等法律提供意見。經識別後,該等法律乃依據歐盟法律。

反傾銷及其他進口關稅

反傾銷

現行反傾銷法例載於歐盟委員會規例第1225/2009號,適用於英國及歐洲其餘各地。

倘一家公司按低於當地市場產品正常價值(產品當地價格或生產成本)的價格將產品出口往歐盟,視為「傾銷」論。歐盟委員會(「**歐委會**」)負責調查非歐盟公司出口生產商傾銷指控。歐委會一般在接獲有關產品的歐盟國家生產商投訴後展開調查,亦會自發展開調查。

接獲投訴後,歐委會將在歐盟官方期刊(Official Journal)刊發通知,聲明展開反傾銷程序。據該等程序展開的調查最長時限為15個月。舉例而言,詳細調查結果在官方期刊刊載,說明將徵收反傾銷税或是不徵收反傾銷税並終止有關程序。

倘調查結果顯示以下各項,歐委會可施加反傾銷措施:

- 有關國家內出口生產商存在傾銷情況;及
- 歐盟國家(歐盟組成國家(「歐盟國家」))有關行業蒙受重大傷害;及
- 所發現傾銷及傷害存在因果關係;及
- 強加措施不違反歐盟國家利益。

倘調查發現符合上述四項條件,歐委會將對有關產品的進口強加反傾銷措施。一般而言,所施加措施以從價關稅形式進行,以便產品價格達致歐盟國家就該產品正常所付價格,但亦可能以特定關稅或價格承諾形式實施。

歐盟進口商負責支付該等關税。相關歐盟國家海關當局收取該等關稅。

歐委會根據多項投訴展開調查,及後,根據歐盟委員會規例第1425/2006號對來自中國

及泰國的膠袋強加反傾銷税。強加關税的進口膠囊及膠袋含有聚乙烯至少佔重量的20%,厚度不超逾100微米。歐委會發出名單,確認對所的調查各公司施加的適當關稅稅率。

一般而言,該名單上的公司須支付約7至8%的關稅。惠州駿洋名列該公司名單,所施加關稅(「**反傾銷稅**|)稅率為4.8%。

自二零零六年該規例出台後,對開始向英國出口膠袋的任何公司在對歐盟進口膠袋時 強加28.8%的反傾銷税。有關税率較強加任何名單上的公司的任何税率高出甚多。

進口關稅

根據歐盟委員會規例第2658/1987號及第2261/1998號,對本集團進口英國產品徵收的 進口關稅(「**進口關稅**」)為基本稅率6.5%另加增值稅(「**增值稅**」)(英國現行稅率為17.5%)。 進口關稅在所有歐盟成員國均為標準稅率,惟英國指定徵收增值稅(其他歐盟成員國或會有 相等的稅制)。進口商負責支付有關關稅。

如向英國進口產品,英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本集團產品可進入國家境內並自由流通,即表示所有關稅(包括進口關稅、反傾銷稅及增值稅)已付及國家稅務及海關辦事處(在英國相當於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HM Revenue and Customs)已收所有該等關稅。

產品安全、產品標籤及包裝

安全

膠袋必須符合「國際危險品道路運輸歐洲協議」(Th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ADR」)的規定,方可在英國用於盛載醫療用廢物。此乃有關運輸有害物質的國際協議。英國已簽署此協議。

袋子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通過多個ISO測試,如符合ISO 7765-1:1988「塑膠薄膜和薄片 抗衝擊性能試驗方法自由落鏢法 第1部分:梯級法」及ISO 6383-2:1983「塑膠 塑膠薄膜和薄片 耐撕裂性能試驗方法。第2部分:埃萊門多夫法 |。
- 就膠袋長度而言,其平行及垂直面的抗衝擊性能及撕裂性能分別至少達165克及 480克。

法 規

- 每個膠袋淨質量最高為30公斤。
- 膠袋應可予以密封及防漏。

儘管醫療用圍裙概無須符合指定規定,然而,英國法律顧問告知,醫療用圍裙須能按醫療用廢物的方式處置,如能夠焚化,此乃相當重要。

膠袋標籤/標誌

為遵循聯合國規定,有害廢物(尤其是醫療用廢物)所用袋子,須按指定方式註明「醫療用廢物」,並展示若干編碼,一般而言,該編碼以「5H4/Y*/S」起首,此等規定根據二零零五年有害廢物(英格蘭及威爾斯)規例(Hazardous Waste (England and Wales) Regulations 2005)為英國強制規定。

家用袋子毋須任何指定標誌,不過,附上窒息危險警告乃慣常做法。

包裝

對進口歐盟的產品包裝須受SI 2003第1941號 — 二零零三年包裝(基本規定)規例(經SI2004/118號修訂)所限,該規例實施了歐洲指令94/62/EC。該等規例關乎負責包裝或把產品提呈包裝或對英國進口包裝或填充包裝的人士。除非遵守該等規例所列明的基本規定([基本規定]),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市場上發售產品。基本規定的總綱如下:

- 包裝容量及重量須至少足以維持安全、衛生及就包裝產品及消費者而言可接納的 所需水平;
- 根據指定規定,包裝的製造須可予以再用或回收;及
- 盡量減少包裝在焚化或堆填時排放、粉塵或污水的有毒或有害物質。

包裝標籤

有關標籤的最重要事宜是其所標註的資料的準確性,違者可招致刑事責任。

避免誤導責任適用於包裝書面及圖示説明。有關數量、大小、成份、製造方法、製造地點與日期、所述適合用途及人事或組織讚譽均不得構成誤導。

法 規

美利堅合眾國有關(I)反傾銷及(II)侵權行為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反傾銷

美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發出反傾銷令69聯邦公報48201(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涵蓋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的聚乙烯零售購物袋(「二**零零四年反傾銷令**」),當中納入特定袋子產品,包括附設把手的聚乙烯袋子。除非向美國出口的中國實體獲證實獨立於中國政府,而且有關公司所定價格並非由中國政府訂立,否則可能承擔最高達77.57%的存在傾銷幅度。

本集團目前經由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駿昇向美國出口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駿昇並未牽涉入任何反傾銷調查,亦並未獲證實為獨立於中國政府。因此,倘若二零零四年反傾銷令涵蓋駿昇出口的產品,則駿昇將承擔反傾銷現金按金比率77.57%。然而,我們並不向美國銷售附設把手的聚乙烯袋子,換言之,本集團現時向美國出口的袋子乃在二零零四年反傾銷令涵蓋產品範圍以外。總之,只要我們不向美國出口附設把手的聚乙烯袋子,則我們不受二零零四年反傾銷令所規限。此外,根據美國反傾銷法,反傾銷税是由美國進口商負責,而並非由中國出口商或生產商負責。

所以,只要我們不向美國出口附設把手的聚乙烯袋子,加上是由進口商負責支付反傾 銷税,我們的業務並不受二零零四年反傾銷令所規限,而本集團將不須負責美國的任何反傾 銷税。

侵權行為法

美國的產品責任法賦與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責任,對彼等所合理預見的產品危險提出警告。可預見的產品危險造成的傷害(例如薄膜袋令嬰孩陷於窒息)可導致嚴重傷害的判罪,即使沒有有關規定亦然。倘若本集團產品純粹售予醫院及診所,基於假設醫院及診所具備的專業訣竅及知識,訴訟及不利裁決的風險將會下降。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經重組成為各經營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通過若干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持有其經營附屬公司的100%權益。有關我們的公司架構和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主要發展里程

一九八五年,覃先生與覃太太成立High Den,該公司主要從事非可降解膠袋貿易業務。雖然我們的創辦人覃先生和覃太太成立High Den,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行業多年,惟本集團的正式營運則始於二零零零年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駿洋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主要生產基地的成立。在我們的集團歷史之中,除是當時產品的生產商外,我們演變成為創新設計可氧化生物降解一次性衛生用品的生產商,客戶對象拓展至健康護理行業,市場覆蓋範圍也擴大至歐美國家。

其時,隨著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張,覃先生及覃太太注意到,High Den買賣的非降解購物膠袋經已不如往昔般普及,以及非降解購物膠袋市場正在收縮。此外,覃先生及覃太太預計本集團業務的利潤將遠高於High Den貿易業務。在此情況下,為集中於發展本集團可降解塑膠產品等業務,覃氏家族決定於二零零六年終止High Den的業務。

就全球發售而言,由於High Den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停止運作,不包括在本集團以內。對於有競爭威脅或已排除的業務所引起任何臆測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及/或問題,為減少不必要的疑惑,High Den在二零一零年已被售出,當時覃詠思女士及覃漢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售出High De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967,233.50港元。覃先生經個人往來與該兩名人士接洽。代價為基於High Den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所顯示的High Den資產淨值而釐定。

我們集團歷史之中的主要發展里程和成就概述如下:

二零零零年十月 惠州駿洋成立

二零零二年四月 惠州市生產基地投產

二零零三年四月 覃先生成功在中國取得「易戴」一次性膜手套的製造辦法專利

二零零三年十月 覃先生成功在中國取得創新一次性膜袋「易拉」設計專利

二零零四年二月 成立駿昇作為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貿易公司

二零零四年四月 覃先生成功在美國取得「易開」一次性膜袋專利

二零零四年五月 覃先生成功在中國取得專利,運用於我們的生產技術,製造

「易拉」膜袋

二零零五年一月 惠州駿洋的膠袋生產獲授ISO:9001:2000認證

二零零五年四月 覃先生憑定制化生產設備「塑質膜袋連續封口製袋機」,獲國

家科技進步獎評審委員會及國家科技發明獎評審委員會分別頒授:「第六屆國家科技成果「進步獎」一等獎」及「第六屆國

家專利技術「發明獎|一等獎|

二零零六年三月 覃先生成功在中國專利,運用於我們的生產技術(其後經二

零零八年額外取得的兩項中國專利補充),大大提高注塑機

的塑化質量和產量,尤其適用於具有各種添加劑的塑製產品

二零零六年六月 成功與HPC Healthline UK Limited(英國衛生部公眾保健 系統的診所及醫院一次性醫療用品認可分銷商之一、我們於 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之一)建立業務關係,為進入歐洲

一次性醫療衛生產品市場奠定基礎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成功與Stenqvist AS(歐洲一家包裝用品生產商、我們於往績

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之一)建立業務關係,進一步擴大我們

在歐洲包裝產品市場的佔有率

二零零七年三月 覃先生成功在中國取得定制化設計「塑質膜袋連續封口製袋

機」專利

二零零八年二月 覃先生成功在歐盟取得「易拉」一次性膜袋專利

二零零八年八月 成功與英國最大連鎖超市營運商之一(其後於截至二零一零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成為我們十大客戶之

一)建立貿易關係,打開直接進入英國大眾零售市場的渠道

二零一零年二月 覃漢昇先生開始在美國申請生產醫療用「K封口」垃圾袋專利

一次性醫療用品的主要機構

集團歷史

惠州駿洋

惠州駿洋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一直是我們的主要生產分支。惠州駿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核准經營範圍為「塑質袋、環保餐盒、塑料附著物及塑料生產設備機器的製造,只限出口銷售」,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修訂,准許國內銷售,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進一步修訂,加入醫療塑料產品(須領取證書及執照的產品除外)及包裝塑料產品的製造。然而,惠州駿洋在該項修訂前已開展生產有關產品。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當公司的登記物品項目經已改變,而未能修訂有關登記,將被指令在限期前進行登記,而倘公司在限期屆滿後仍未登記,將遭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由於惠州駿洋的負責商務直接監管機關惠州市惠城區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確認函件,確認惠州駿洋將不會因上述不合規而受處罰,加上惠州駿洋的負責工商務直接監管機關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就此發出類似的確認函件。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惠州市惠城區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及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均屬發出有關確認函件的分支主管機關,基於有關確認函件,惠州駿洋就上述不合規而遭惠州市惠城區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及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均屬發出有關確認函件的分支主管機關,基於有關確認函件,惠州駿洋就上述不合規而遭惠州市惠城區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及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處罰的機會較微。

自成立以來,惠州駿洋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騰美及永霸各持有50%的權益。

根據三份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的驗資報告,騰美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止共向惠州駿洋出資2,500,000美元(包括現金1,696,497.50美元及固定資產803,502.50美元),永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止共向惠州駿洋出資2,534,539.99美元(包括現金566,911.89美元及固定資產和有形商品1,967,628.10美元),其中2,500,000美元入賬為註冊資本,餘下34,539.99美元入賬為資本儲備。因此,惠州駿洋的註冊資本經已繳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外資企業註冊資本可分期投入,第一期不少於註冊資本總額15%,須於營業執照發出後90天內投入。此外,根據惠州駿洋的註冊成立章程及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批文,惠州駿洋註冊資本須於營業執照發出後一年內全數投入。然而,騰美

及永霸並無於有關中國規管及政府當局要求的時限內作出有關資本出資。就此,(i)惠州市惠城區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局;及(ii)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為有關的兩個主管機關,分別經已發出確認書,確認不會對我們延遲出資而徵收罰款。

騰美

持惠州駿洋50%股權的騰美,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全部均已發行,最初 由High Den及一家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儘管騰美的股權於註冊成立後經過多次變 更,但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今,始終由覃氏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實益全資擁有。騰美自註 冊成立以來的股權變更情況列載如下:

-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騰美的獨立第三方股東出讓其所持騰美的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其中一股轉讓予覃先生,499,999股股份則轉讓予High Den,總代價為500,000.60港元;
-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一日,High Den按面值將其所持騰美的400,000股股份轉讓 予永霸,相當於騰美全部已股本之40%,代價為400,000.00港元。另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High Den按面值出讓其所持騰美其餘的599,999股股份,相當於其 全部股本約60%,其中199,999股股份(佔其全部股本約20%)轉讓予覃先生; 200,000股股份(佔其全部股本20%)轉讓予覃太太以及;200,000股股份(佔其全部 股本20%)轉讓予覃漢昇先生,總代價為599,999.00港元;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覃先生及覃太太按面值將彼等各自所持騰美的股權轉讓予覃漢昇先生,而永霸則按面值向覃詠思女士轉讓其所持全部騰美股權,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後,覃漢昇先生及覃詠思女士按面值將騰美全部已發行股本轉歸覃先生(佔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覃太太(佔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自惠州駿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開展業務以來,騰美一直為其主要分支貿易機構,負責在海外市場為惠州駿洋採購原材料和銷售製成品。駿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後,騰美開始將其貿易業務轉讓給駿昇。此後,駿昇成為惠州駿洋在海外市場銷售製成品及採購原材料的主要貿易公司,但騰美仍保留若干貿易業務,以協助惠州駿洋經營業務。騰美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全面停止經營業務,但仍為惠州駿洋的控股公司,持有惠州駿洋50%股權。

永霸

持有惠州駿洋餘下50%股權的永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其中2股已經發行。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之前,2股永霸股份以覃氏家族若干親屬的名義登記。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該2股股份以象徵式總代價2港元,分別回售給覃先生及覃太太。根據覃先生及覃太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及持有永霸股份的每一位親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簽署的法定宣誓,該等親屬每一位所持的永霸股份,均為以信託方式代覃先生及覃太太持有,而永霸對惠州駿洋註冊資本的出資,全部均由覃先生及覃太太提供。

駿昇

駿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資本100,000澳門元分為兩部分,分別為面值60,000澳門元及40,000澳門元。自其註冊成立起至重組完成止期間,覃先生持有該公司60%的股權,而覃太太則持有餘下40%股權。

成立駿昇之目的是進一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為業務增長作準備。經考慮到本集團的澳門業務可獲稅務減免,而且澳門的經營成本顯著低於香港,以及我們的澳門員工與中國員工比較,亦具有較強的語文能力,在處理海外客戶較有經驗,因此,駿昇自成立以來,駿昇成為我們的公司總部,逐步承擔本集團主要貿易分支的職能。

綠星

綠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重組前,覃先生全資擁有綠星,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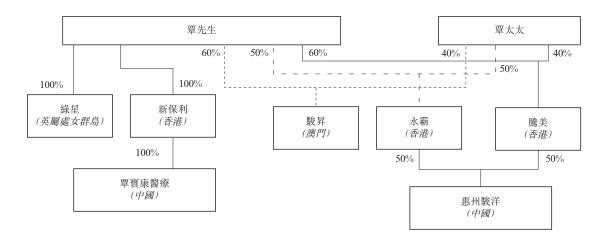
新保利

新保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中涉及覃先生所持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該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重組轉讓予綠星,作為支付按覃先生的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綠星股份之代價。新保利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實行拓展中國醫療耗用品市場的業務計劃。

覃寶康醫療

覃寶康醫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實體,註冊資本為 1,200,000港元,並由新保利全資擁有。覃寶康醫療擬作本集團銷售一次性醫療用品的主要 銷售實體,客戶目標是中國北京市的診所及醫院。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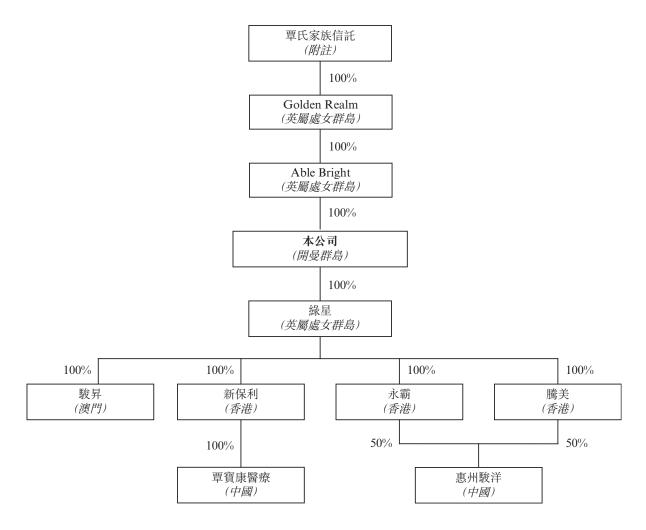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再轉讓予覃先生。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覃氏家族信託成立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財產授予 人為覃先生,Sarasin Trust Company為受託人,而覃先生家族的若干成員則為受 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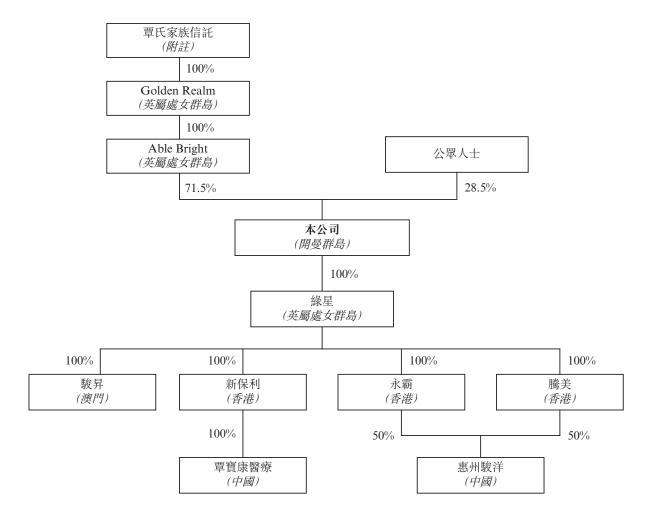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覃先生按面值轉讓10,000股綠星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ble Bright。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覃先生及覃太太以總代價100,000澳門元,完成轉讓兩份面值分別為60,000澳門元及40,000澳門元的駿昇配額(合計即駿昇全部股本)予 線星。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及覃太太向綠星轉讓兩股永霸股份(佔其全部股權權益),以換取綠星按覃先生及覃太太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綠星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及覃太太分別向綠星轉讓600,000股及400,000股騰美股份(合共佔騰美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綠星按覃先生及覃太太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綠星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向綠星轉讓新保利(其持有覃寶康醫療全部股本權益)全部股本,以換取綠星按覃先生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 賬列作繳足的綠星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向Able Bright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Able Bright收購綠星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換取(i)Able Bright所持一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向Able Bright 額外配發及發行40,00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上述重組完成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惟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Golden Realm全部已發行股本均以Bank Sarasin Nominees的名義註冊登記。由於Sarasin Trust Company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Bank Sarasin Nominees擔任代名人。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Golden Realm全部已發行股本均以Bank Sarasin Nominees的名義註冊登記。由於Sarasin Trust Company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Bank Sarasin Nominees擔任代名人。

概覽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產銷家居及醫療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產品主要包括醫療用廢物袋、一般廢物袋、一次性膜袋及圍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業額按環節、業務模式及產品類別分類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家居環節 製成品銷售										
— 膜袋	197,686	70.1	163,358	52.4	119,745	28.0	32,536	38.2	34,389	30.2
— 一般廢物袋	52,663	18.7	95,689	30.7	105,424	24.7	34,164	40.1	19,009	16.7
醫療環節 製成品銷售										
— 醫療用廢物袋	9,125	3.2	21,482	6.9	23,994	5.6	9,353	11.0	4,118	3.6
— 一般廢物袋	4,119	1.4	384	0.1	1,112	0.3	398	0.5	18,965	16.7
— 圍裙	18,487	6.6	30,694	9.9	37,785	8.8	8,688	10.2	4,849	4.3
產品貿易 — 一般廢物袋					139,056	32.6			32,376	28.5
總計	282,080	100.0	311,607	100.0	427,116	100.0	85,139	100.0	113,706	100.0

鑑於董事認為醫療耗用品市場的增長潛力較佳,本集團的未來策略將更著重於醫療類產品,同時仍然會努力銷售家居類產品。

自製產品銷售

本集團不少產品屬創新設計,我們的創辦人覃先生成功在不同的司法權區取得該等設計的專利。覃先生已訂立專利轉讓,將他的歐盟專利、中國專利及美國專利的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歐盟專利及美國專利的轉讓已經完成。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專利轉讓應向專利管理當局註冊。中國專利轉讓將在註冊當日生效,而因此惠州駿洋將成為中國專利的登記所有人。此外,覃先生與惠州駿洋亦訂立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據此,惠州駿洋獲許可使用中國專利。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惠州駿洋現時有權使用中國專利。覃先生及惠州駿洋正進行有關註冊及備案手續,而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將在完成中

業務

國專利轉讓註冊時終止生效,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的意見,覃先生及惠州駿洋在完成上述註冊及備案手續上並無重大的法律障礙。

我們的部分產品按客戶特定的要求,以可氧化生物降解材料,利用自身開發的配方製成。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具可氧化生物降解性質產品的收益約為4,152,000港元、37,139,000港元、29,048,000港元及3,775,000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的總營業額約1.5%、11.9%、6.8%及3.3%。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設計年產能達38,600噸一次性衛生用品。我們已成功就關鍵生產工藝應用的多項生產技術申請專利。該等專利技術專為提升生產效率而設,並有利我們以專利設計進行批量生產。我們的惠州生產設施已獲得ISO9001:2008及GB/T 19001-2008認證,反映了我們保持產品質量的承諾。

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與美國客戶Spectrum Bags, Inc. 展開供醫療環節使用的一般廢物袋貿易業務,成功立足於美國市場。據其網站資料顯示,Spectrum Bags, Inc. 成立於一九八五年,為零售商店、餐廳、超市、醫院、寓所屋苑及工業用印花袋製造商兼進口商。與此新客戶展開貿易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顯著增幅提供了巨大貢獻。我們與該家新美國客戶的業務採取背靠背貿易模式,我們按照此美國客戶下達各項訂單的條款包括數量、單價、產品說明及付款方式等,向製成品供應商下達訂單。為生產合乎此特定美國客戶要求規格的產品,我們的惠州廠房部分生產設備當時將需要進行調整,而此舉將涉及較長的時間,因此,我們與此美國客戶採納上述交易模式。為了減低意料以外的設備改造和試驗測試延誤,而導致未能符合交付進度的風險(可對較新近建立的業務關係帶來即時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向能夠即時供貨的第三方購買有關產品,出售予此美國客戶。今後,我們計劃向美國引進更多已證實於歐洲市場取得良好反應的自製產品。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28.1%、28.8%、32.6%及45.1%,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84.6%、76.1%、87.1%及92.3%。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最大客戶Stenqvist AS,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的

總銷售額約為28.1%、28.8%、19.0%及24.5%,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為Spectrum Bags, Inc.。Stenqvist AS為歐洲的一家包裝用品生產商,據其網站資料顯示,其集團自一八九四年起成立,於瑞典、北歐部分地區及歐洲大陸設有生產設施,業務包括供應垃圾袋等清潔耗用物料,以及高檔塑膠袋及購物膠袋。至於Spectrum Bags, Inc.,據其網站資料顯示,成立於一九八五年,為零售商店、餐廳、超市、醫院、寓所屋苑及工業用印花袋的製造商與進口商。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HPC Healthline UK Limited(英國衛生部公眾保健系統的診所及醫院一次性醫療用品的認可分銷商之一)及英國其中一家最大連鎖超市營運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HPC Healthline UK Limited的營業額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為13.5%、19.0%、17.4%及8.5%。

我們的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為282,100,000港元、311,600,000港元、427,100,000港元及113,700,000港元,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43,100,000港元、43,500,000港元、78,900,000港元及16,900,000港元。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是借助我們的產品優勢和經營歐美一次性衛生用品市場的經驗,特別是醫療與護理類產品,進軍中國的醫療耗用品市場,因為中國的醫療耗用品消耗率仍遠低於歐美市場。此外,我們計劃投入大量資源,進一步拓展在法國、德國、意大利及瑞典等其他歐洲市場的佔有率。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戰略與未來計劃」分節內「開拓中國醫療耗用品市場」及「鞏固歐美市場佔有率」兩段。

我們的競爭實力

客源基礎雄厚,信譽昭著

我們的營銷活動集中於大型客戶,並已與該等客戶建立及致力維持緊密長遠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醫療及零售行業的知名一次性產品供應商,譬如Stenqvist AS(歐洲一家包裝用品生產商)、HPC Healthline UK Limited(英國衛生部公眾保健系統的診所及醫 院一次性醫療用品認可的分銷商之一)及英國其中一家最大連鎖超市營運商。以上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屬我們十大客戶之列。

我們的客戶一般對產品要求甚高,既要品質優良、合乎規格,又需成本低廉,其中有一家客戶具備診療/醫療/護理監管機構認可供應商的資格。因此,某些客戶通常只與少數能夠符合其嚴格要求的優選供應商合作,新晉供應商如欲加入市場將倍添困難。優選供應商必須以滿意的水平通過品質測試要求,在品質、價格、財務實力及產能方面俱展示良好的往績記錄,兼備良好市場信譽。我們的產品具備創新設計且品質一向優良,使我們的聲譽漸隆且客戶忠誠度與日俱增。由於我們能夠遵照客戶的要求並提供「度身訂製」服務,具備滿足個別一次性衛生用品規格要求的能力,因此部份主要客戶均倚重我們。

專利開發往績斐然,生產技術與產品設計屢創新猷

我們的創辦人覃先生,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多年,期間開發多項專利生產技術及產品設計應用於我們的關鍵生產工藝及產品開發。我們藉著該等專利生產技術及設計,成功改良擠壓工藝,大大提高生產效率,開發材料質量理想的產品,為最終使用者提供便利。例如創新易用「易拉」設計的一次性膜袋、專利「易戴」設計的一次性醫療手套、以及增強配戴舒適度的一次性圍裙。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十一月九日及十二月十三日,覃先生作為有關生產技術及創新產品設計的美國專利、歐盟專利及中國專利,合共18項有效專利的登記所有人,分別簽立 美國專利轉讓、歐盟專利轉讓及中國專利轉讓,將他的美國專利、歐盟專利及中國專利的所有權分別轉讓予本集團。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專利轉讓應向專利管理當局註冊。中國專利轉讓將在註冊當日生效,而因此惠州駿洋將成為中國專利的登記所有人。此外,覃先生與惠州駿洋亦訂立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據此,惠州駿洋獲許可免專利費使用中國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

業務

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我們的知識產權」分段。

自行開發原材料成分配方,迎合客戶偏好與需求

我們已發展一套原材料成分配方訣竅(並未申請專利),能夠迎合客戶要求所需的物料特性。這些配方與我們的專利生產技術相結合,能通過調節配方以符合客戶的特定要求,包括(視乎情況而定)加入可降解添加劑。

嚴格的品質保證與控制程序

我們已制定和採納嚴格的品質保證與控制程序,符合ISO9001:2008及GB/T19001-2008標準。我們的品質保證與控制團隊共有17位成員,負責監察若干生產工藝的主要步驟,執行品質檢查與控制程序。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未遭遇任何客戶退貨,反映我們的品質保證記錄良好,這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聲譽和客戶的忠誠度。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我們的管理團隊對一次性衛生用品行業擁有廣泛經驗。創辦人之一兼主席覃先生在一次性衛生用品行業經驗豐富,在根據專利轉讓向本集團轉讓所有以下專利前,曾為有關不同生產技術和產品設計的有效歐盟專利、中國專利及美國專利的登記所有人。上述專利均有助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並增強了我們的產品競爭力。此外,覃先生以製造膜袋的專利生產技術,開發定制化生產設備「塑質膜袋連續封口製袋機」,獲國家科技進步獎評審委員會及國家科技發明獎評審委員會分別頒授:「第六屆國家科技成果「進步獎」一等獎」及「第六屆國家專利技術「發明獎」一等獎」。再者,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行政總裁覃漢昇先生為產品設計提出創新理念,並正就相關專利提出申請。此外,覃漢昇先生進行大量營銷工作,與知名的歐美大公司客戶建立並維持了密切的關係。

我們的戰略與未來計劃

開拓中國醫療耗用品市場

我們在一次性衛生用品行業有多年經驗,於產銷家居及醫療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供應歐洲市場,往績記錄斐然,並藉著與一家主要客戶進行貿易業務,已成功立足美國一次性衛生用品市場。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是,借助旗下產品優勢和經營歐美市場的經驗,進軍中國的醫療耗用品市場。中國的醫療耗用品消耗率仍遠低於歐美市場,因此我們相信,中國的一次性醫療用品市場具有龐大潛力。儘管我們的醫療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利潤率較低,但考慮到中國對醫療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醫療產品的利潤率今後將會有所改善。為迅速有效地在中國醫療產品市場得到認可並佔有一席位,並奠定將來推出自營醫療產品的基礎,我們對中國醫療市場有以下的擴充計劃:

於中國醫療市場的拓展計劃

- 1. 我們擬開始向海外醫療產品供應商進口減低脊骨受壓系統(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分類目錄》的分類,屬第二類醫療器械),轉售予中國北京市的醫院。
- 2. 我們計劃在中國建造一項新生產設施用於製造醫療產品。我們正考慮多項經挑選 具潛質的產品,研究其市場認受性及業務潛力,並將在我們的新生產設施進行生 產,及向中國北京市的診所及醫院銷售,產品包括醫療手套(屬《醫療器械分類目 錄》的第一類醫療器械)及圍裙(本集團現有產品)。

資本開支

- 發展中國分銷渠道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23,000,000港元。渠道將劃撥用於分銷本集 團將進口及自製的擬定醫療產品。
- 2. 建造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224,000,000港元。按目前計劃,這項新生產 設施的建造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竣工。本 集團估計建造第一期生產設施的投資成本將約為68,000,000港元,而倘若我們現有

的惠州廠房經調整達致相等的產能,則估計涉及成本約為52,000,000港元。第二期的建造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鞏固歐美市場佔有率

我們產銷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主要供應歐洲市場,尤其側重英國。我們計劃投入大量資源,借鑒我們經營英國醫療一次性衛生用品市場的成功經驗,以及利用與英國信譽卓著醫療護理一次性用品分銷商的深厚關係,進一步拓展在法國、德國、意大利及瑞典等其他歐洲國家的市場佔有率,因為董事相信一次性衛生用品在上述市場有巨大的潛力。此外,由於我們初步利用一種貿易模式成功進軍美國市場,本公司擬向美國引入更多已證實於歐洲市場取得良好反應的自製產品。為實踐市場拓展計劃,我們計劃按需要擴大惠州廠房於一次性衛生用品的產能,譬如醫療用圍裙、手套、棄置袋(並不屬於《醫療器械分類目錄》的分類)等,惟視乎未來利用狀況而定。

增加可氧化生物降解一次性衛生用品的產量

現時,我們按客戶的特定要求產銷以可氧化生物降解材料製成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利用自行研發的配方控制原材料的成份,從而調節產品的可降解度。由於預期市場對環保意識的提高,我們相信全球對可降解一次性衛生用品的需求將愈趨殷切,按照我們現時的生產設施及技術,能夠提高可氧化生物降解一次性衛生用品的產量。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並改良技術及產品,致力佔有未來全球可降解一次性衛生用品更大的市場份額。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在生產工藝中應用定制化專利生產技術以及不斷開發創新專利產品設計,實為我們公司發展的成功要素之一。我們深悉,研發工作是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也是開發創新與設計易用的一次性衛生用品的基礎。我們計劃加強研發實力,增聘專才及/或研究人員以研究如何改良有關一次性衛生用品的技術。

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目前的產品與有關地區市場,以及我們未來擬推出的產品及有關目標市場:

1. 目前的業務

生產基地	產品	目標市場
惠州廠房	醫療用廢物袋、圍裙、 一般廢物袋及膜袋	海外市場,主要包括 英國、挪威、瑞典、
		德國及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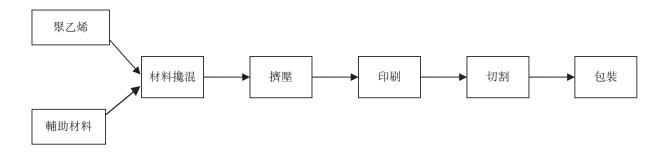
2. 未來擴張計劃

生產基地	產品	目標市場	時間進度	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將在中國新建的 生產廠房	醫療手套(屬第一類醫療器 械)及醫療用圍裙	目標是向中國北京市 的診所及醫院銷售	第一期將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完成,而第二期將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224
生產設施經擴充及 升級的惠州廠房	醫療用圍裙、手套及棄置袋 (不屬《醫療器械分類目 錄》的分類)	目標是向海外及 中國市場銷售	將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34
自海外供應商進口 的醫療器械	減低脊骨受壓系統 (屬第二類醫療器械)	目標是向中國北京市 的醫院銷售	將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展開	_
在中國發展 分銷渠道	上述擬定進口及自製產品	目標是於中國銷售	將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23

生產與技術

生產工藝

我們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的主要原材料為聚乙烯,為改善產品的可降解度,我們或會加入其他輔助材料,包括鈦白粉、碳酸鈣、聚乙烯蠟及偶聯劑。本公司生產工藝的主要步驟如以下流程圖所示:



材料攙混:



● 按預定配方攪拌原材料,形成聚乙烯混合物。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包括聚乙烯、鈦白粉、碳酸鈣、聚乙烯蠟及偶聯劑,在攪拌機內均匀地攪拌,形成聚乙烯混合物後,經檢查後送往生產工藝的下一步驟

擠壓:



在約攝氏150度-200度的溫度下,對聚乙烯混合物進行加熱和熔解。熔解後的聚乙烯混合物通過過濾器移除雜質,然後冷卻,再於擠壓機內充氣,然後擠壓成薄膜層。擠壓工序可以調節,按不同類別產品的要求,生產不同伸縮力及厚度的薄膜層

業務

印刷:



• 按照客戶的設計與要求,採用凹版印刷機在薄膜層上進行印刷

切割:



印刷薄膜層置於指定溫度下,由切割機按照客戶要求的規格切割成 供不同產品所需的形狀

包裝:



• 製成品經封口機包裝和封口

存貨:



• 經包裝的製成品存於貨倉,待安排送貨

關鍵生產技術

我們的生產工藝採用覃先生原先開發及擁有的專利技術,藉此大大提升生產效率,並得以批量材料質量理想、為最終使用者提供便利的產品。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十一月九日及十二月十三日,覃先生作為有關生產技術及創新產品設計的美國專利、歐盟專利及中國專利,合共18項有效專利的登記所有人,分別簽立美國專利轉讓、歐盟專利轉讓及中國專利轉讓,將他的美國專利、歐盟專利及中國專利的所有權分別轉讓予本集團。歐盟專利及美國專利的轉讓已經完成。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專利轉讓應向專利管理當局註冊。中國專利轉讓將在註冊當日生效,而因此惠州駿洋將成為中國專利的登記所有人。此外,覃先生與惠州駿洋亦訂立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據此,惠州駿洋獲許可免專利費使用中國專利。現將我們認為對生產本公司產品及在製產品較為重要的數項專利列出如下:

專利技術 用涂 注塑機擠壓筒的混煉頭裝置 與螺桿式料筒擠出機結合使用,可提高注塑 1. 機的塑化品質和產量,尤其適用於對加工 添加劑含量高的塑製產品 塑質膜袋連續封口製袋機 應用於塑膜在傳輸不停頓的狀態下完成塑 2. 膜帶的封口和沖裁加工 塑料薄膜鎖口袋及其製造方法 採用共擠雙層工藝製成一種薄膜袋具有複 3. 合層的袋體 注塑機混煉擠壓筒機構 注塑機的部件,可提高注塑機的塑化品質和 4. 產量,尤其適用於對加工添加劑含量高的 塑製產品 一次性塑膜手套產品的熱熔加工,日常生產 5. 帶推料機的熱割薄膜成型產品熱熔 加工裝置 中應用廣泛

生產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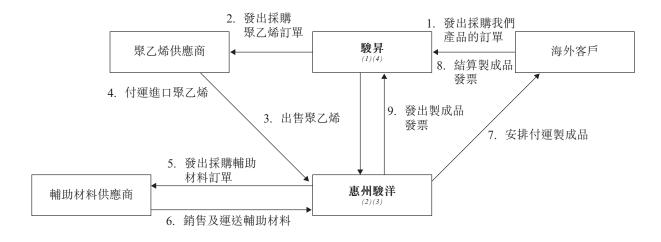
我們現時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整個生產綜合設施包括生產場所、辦公大樓、宿舍大樓及食堂,位於兩幅地皮,總面積約62,029平方米,建築面積約30,151平方米,而我們已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按擠壓工藝設計時產量乘每日24小時再乘以353日計算,本公司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為38,600噸一次性衛生用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整體利用率分別約為59.6%、63.1%、60.1%及67.8%。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供家居類用途的產品產量分別約為20,160噸、19,900噸、18,000噸及4,180噸,而我們供醫療類用途的產品產量分別約為2,840噸、4,470噸、5,180噸及2,360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自然災害或其他災害或涉及本集團的製造設 施電力短缺,以致損害或干擾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典型的交易流程

我們營業的典型交易流程呈列如下:



附註:

- (1) 來自海外客戶的採購製成品訂單及海外供應商採購聚乙烯訂單由駿昇磋商並訂立。
- (2) 惠州駿洋從國內供應商採購輔助材料。惠州駿洋作為集團專責生產的公司,根據海外客戶發出的採 購訂單進行生產。

- (3) 在完成採購訂單的生產後,惠州駿洋將安排製成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惠州駿洋亦會就購買原 材料及銷售製成品向駿昇結算發票。
- (4) 駿昇將從第三方採購產品,出售予一家美國客戶。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醫療用廢物袋、一般廢物袋、一次性膜袋及圍裙,廣泛用於 家居及醫療環節。

主要產品

一次性醫療及家居用袋



裝載醫療廢物的醫療用廢物袋按設計可以焚化、堆填或作 其他處理。廢物袋按載重量5至10千克定制為不同形狀。醫療用廢物袋經星形封口,使其格外牢固。

2.



裝載廢物的一般廢物袋,承載能力由輕量至超重型不等, 一般可供家居、醫療及其他環節用途。有多種顏色可供選擇。同時可按客戶的具體需求訂製不同尺寸及厚度的廢物袋。

3.



日常家居生活及零售業(譬如連鎖超市)常用的一次性膜袋。我們也提供專利的「易拉」袋系統,使用者每次只取一袋,減少包裝浪費。

4



具備創新易用「易拉」設計的一次性膜袋,廣泛用於家居及 醫療環節。 圍裙



一次性圍裙。我們的圍裙具備較高衛生水平,適用於醫療 及其他環節。

我們的一次性衛生用品乃售作家居及醫療的用途。董事相信,專利產品與技術是否適合時宜,乃取決於多種外部因素,譬如市場需求、客戶偏好的變更、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變更的頻密程度等,因此並無特定的生命週期。下表按環節、業務模式及產品類別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營業額		佔營業額		佔營業額		佔營業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家居環節											
製成品銷售											
— 膜袋	197,686	70.1	163,358	52.4	119,745	28.0	32,536	38.2	34,389	30.2	
— 一般廢物袋	52,663	18.7	95,689	30.7	105,424	24.7	34,164	40.1	19,009	16.7	
醫療環節											
製成品銷售											
— 醫療用廢物袋	9,125	3.2	21,482	6.9	23,994	5.6	9,353	11.0	4,118	3.6	
— 一般廢物袋	4,119	1.4	384	0.1	1,112	0.3	398	0.5	18,965	16.7	
— 圍裙	18,487	6.6	30,694	9.9	37,785	8.8	8,688	10.2	4,849	4.3	
產品貿易											
— 一般廢物袋		<u> </u>			139,056	32.6			32,376	28.5	
總計	282,080	100.0	311,607	100.0	427,116	100.0	85,139	100.0	113,70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客戶

我們的產品主要直接售予歐美市場的一次性衛生醫療及包裝用品生產商及/或分銷商,他們購入我們的產品後,主要轉售給醫療行業客戶,譬如診所及醫院,以及零售行業客戶,譬如連鎖超市營運商。我們的產品的相當部分亦直接售予英國一家連鎖超市營運商。

我們相信維持客戶歸屬感是我們的成功要訣。我們的長期客戶包括Stenqvist AS(歐洲一家包裝用品生產商,屬於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最大客戶,據Stenqvist AS網站資料所示,其集團自一八九四年起成立,於瑞典、北歐部分地區及歐洲大陸設有生產設施,業務包括供應垃圾袋等清潔耗用物料,以及高檔膠袋及購物膠袋)。我們的主要客戶亦包括HPC Healthline UK Limited(英國衛生部公眾保健系統的診所及醫院一次性醫療用品認可分銷商之一)及英國的最大連鎖超市營運商之一。此外,於二零零九年,我們通過與Spectrum Bags, Inc.進行醫療衛生用品貿易,成功立足美國市場,據其網站資料顯示,該公司成立於一九八五年,為零售商店、餐廳、超市、醫院、寓所屋苑及工業用印花袋的製造商與進口商。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良好的長久關係(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平均已建立約三年半的關係)。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其中三家從二零零六年開始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合計分別約佔我們總營業額的84.6%、76.1%、87.1%及92.3%。往績記錄期內,單一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營業額的28.1%、28.8%、32.6%及45.1%。

為減輕客戶集中度較高所構成的信貸風險,我們聘有特派專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我們的管理層亦會定期對客戶進行評估及造訪客戶以確保壞賬風險不高,並為不可收回款額作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另外,我們未來計劃的其中一環是在中國拓展可降解一次性衛生用品及醫療產品業務,藉此擴大客源之餘,亦可減低對任何特定主要客戶的依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悉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持有我們五大客戶之中的任何權益。

業 務

銷售與營銷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銷售予歐美客戶。下圖顯示我們銷售產品的地理 覆蓋範圍。



業務

下表按地域載列我們於往續記錄期內的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營業額		佔營業額		佔營業額		佔營業額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英國	124,013	44.0	127,771	41.0	151,424	35.5	46,123	54.2	26,345	23.2		
挪威	79,317	28.1	89,600	28.8	81,228	19.0	21,969	25.8	28,304	24.9		
瑞典	35,348	12.5	16,878	5.4	2,296	0.5	459	0.5	338	0.3		
德國	18,010	6.4	20,934	6.7	24,766	5.8	5,862	6.9	2,936	2.6		
美國	10,924	3.9	9,254	3.0	141,203	33.1	904	1.1	53,544	47.1		
新加坡	4,448	1.6	34,486	11.1	15,400	3.6	7,058	8.3	_	_		
其他	10,020	3.5	12,684	4.0	10,799	2.5	2,764	3.2	2,239	1.9		
	282,080	100.00	311,607	100.00	427,116	100.00	85,139	100.0	113,706	100.0		

二零零九年,我們通過與Spectrum Bags, Inc.(據其網站資料顯示,成立於一九八五年,為零售商店、餐廳、超市、醫院、寓所屋苑及工業用印花袋製造商兼進口商)進行一次性衛生用品貿易,成功立足美國市場。因此,美國市場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7.1%。為生產合乎此特定美國客戶要求規格的產品,我們的惠州廠房部分生產設備當時將需要進行調整,而此舉將涉及較長的時間,因此,我們與此美國客戶採納上述交易模式。為了減低意料以外的設備改造和試驗測試延誤,而導致未能符合交付進度的風險(可對較新近建立的業務關係帶來即時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向能夠即時供貨的第三方購買有關產品,出售予此美國客戶。今後,由於我們與此美國客戶關係日趨穩固,我們擬向其引介更多自製產品。

本集團的銷售合約由駿昇訂立,因為駿昇擔任本集團的主要貿易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於澳門的營銷團隊共有四名成員。我們的營銷團隊由高級管理層領導,其在業務發展及產品推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憑藉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行業知識及人脈網絡,我們已和客戶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主要客戶包括著名的一次性衛生醫療及包裝用品生產商及/或分銷商,以及大型連鎖超市營運商。

我們的營銷團隊負責向客戶及(如適用)銷售代理推廣本集團產品、維繫現有客戶關係,以及與客戶和供應商磋商及處理合約和採購訂單以及就物流配送安排聯絡供應商及客戶、與惠州駿洋安排有關客戶的訂單,以及處理應收款項與結算聚乙烯供應商的發票。我們已制定策略,冀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以保證並提高現有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營銷人員定期造訪客戶,以維繫客戶關係,諮詢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與服務質量的意見,同時招攬訂單,並掌握最新市場狀況。生產團隊會定期舉行會議,根據客戶意見及最新市場趨勢對現有產品作出改良,同時開發新款產品。我們會將產品樣本發給客戶過目並蒐集客戶意見。作為一種營銷手段,我們也為部分客戶提供優惠條款,藉以維繫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合約為期一年,讓本集團可靈活應付處理價格波動及生產進度,我們的銷售合約通常列出產品的預測購買量及合約價格(會定期檢討),而其後經有關購貨訂單確認,因此,本集團可維持保證質量及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價格。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合約中一般並無訂有倘未能達到預計的購貨量所帶來後果的任何具體條款,亦無任何終止條款。我們相信,我們的訂價政策整體而言能讓我們按滿意的利潤率出售產品。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制定產品價格,包括製造成本、市場內類似產品的價格趨勢以及我們產品的市場供需等,以上考慮適用於自製產品及貿易產品,而不論產品種類及客戶類別。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2,400港元/噸、13,400港元/噸、12,700港元/噸及13,100港元/噸。

我們為客戶提供各種的銷售條款,經過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參照多項因素,包括訂單規模、生產成本及個別客戶的信譽。我們的銷售主要以電匯及信用證結賬。我們除對一家美國客戶給予最長90天的信用期外,通常不會因應產品種類及客戶類別而調整信貸政策,向客戶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30至60天。至於交易量較小及/或不符合信用期資格的客戶,則會要求客戶先付相當30%購貨代價的訂金,並要求其於貨品交付前支付其餘70%的款額。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未作出任何壞賬撥備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撇銷。

競爭

一次性醫療耗用品行業面向價格比較敏感的市場,而且競爭激烈。一般而言,基於多種 因素,行業門檻甚高,包括須面對強大的競爭對手、最終用戶對價格的敏感度及合規準則 等。要在行內取得成功,有賴產品線多元化或者別樹一幟、生產系統具備效率以及分銷網絡 廣大等。

一次性醫療耗用品涉及的競爭大多限於個別產品部分,並非整體行業。各產品部分大多以三至五大競爭對手佔去市場的相當份額。一次性醫療耗用品行業的領先企業,不少都是以集中發展一至兩條產品線起家,繼而通過內部開發、收購及/或訂立合作協議,拓展至多個新領域。然而,產品類別中低檔次商品(如一般檢查手套或普通垃圾袋)的行業相對分散,充斥著各式供應商。整體而言,中國的一次性醫療耗用品行業較英美兩國分散,原因是中國的製造商較為側重較低檔的產品。

可降解零售膠袋行業比較集中於高檔次的產品,由跨國公司主導。然而,由於行業仍在 演變發展,一眾小型專門企業亦有生存的空間。成功的可降解零售膠袋製造商標榜其產品的 性能、質量、對環境及其他方面的優點,以支持其較高的價格。例如,使用可降解零售膠袋 可提升企業正面的形象,維持客戶的歸屬感。此外,將公司產品或服務比較優勢完善之能 力,是在此剛起步行業成功立足的關鍵。

可降解與不可降解的膠袋存在競爭,因為可降解膠袋為不可降解膠袋的代替品。可降解零售用膠袋在英國及其他歐盟市場的滲透率高於全球其他地方。在英國,由於大型零售商自發選用可降解膠袋,後者需求近年急升。至於其他歐盟國家的可降解膠袋需求,則受對非生物可降解膠袋實施禁止及徵稅所刺激。美國亦有類似的禁止、徵稅及減少使用量活動,惟以針對膠袋方面較為常見,而非僅以非生物可降解膠袋為訂立規則的對象,而對環境問題的關注程度亦較全球其他地區為低,以至當地可降解零售用膠袋的需求受壓。中國方面,零售商及消費者一般不大願意為可降解零售用膠袋支付超出傳統膠袋的溢價,但人們對環境的關注已令可降解零售用膠袋的需求有所提升。

原材料

我們製造一次性衛生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乙烯。我們根據本身的配方,在聚乙烯粒中加入其他輔助材料,製成不同特性的一次性衛生用品以迎合客戶需求。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91,300,000港元、217,600,000港元、170,500,000港元及52,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約87.0%、88.0%、51.0%及59.4%,以及相當於營業額約67.8%、69.8%、39.9%及46.5%。

往績記錄期內,聚乙烯成本分別約為147,100,000港元、181,400,000港元、132,100,000港元及44,9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的約76.9%、83.3%、77.5%及84.8%。我們主要經由阿聯酋,美國和日本塑料樹脂供應商於香港的銷售辦事處進口聚乙烯,有關供應商業務包括貿易及/或製造聚乙烯。除聚乙烯市場供求的變動外,聚乙烯屬原油副產品,其價格某程度受油價影響。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採購聚乙烯的平均價分別約為每噸11,100港元、每噸10,800港元、每噸9,500港元及每噸10,600港元。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聚乙烯的平均採購價由每噸10,800港元減至每噸9,500港元,主要是由於石油價格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大幅下降,以及涉及聚乙烯所消耗的貨運時間。

我們的生產工藝所採用的其他輔助材料,包括鈦白粉、碳酸鈣、聚乙烯蠟及偶聯劑。我們通常向中國本地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其成本通常較聚乙烯為穩定。往績記錄期內,其他輔助材料成本合計分別約為44,200,000港元、36,200,000港元、38,4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約23.1%、16.7%、22.5%及15.2%。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就原材料採購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價通常 跟隨油價變動,而我們的產品售價則跟隨原材料採購價變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得 以將原材料成本的大部分漲幅轉嫁給客戶。

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知名度較高的阿聯酋、美國及日本塑料樹脂供應商採購聚乙烯粒,而生產工藝所採用的其他輔助材料則向中國本地供應商採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大致保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其中四名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三至五年不等。

為確保原材料質量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已實施甄選合資格供應商的程序,設立 我們的原材料認可供應商名單。甄選供應商的標準包括所供應原材料的質量和定價、供應是 否可靠準時、供應商提供的售後服務、以及供應商的市場信譽等。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 任何採購合約。我們通常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數量、單價、產品説 明、交貨時限及付款時限(平均介乎30日至60日或交貨前預先付款),但沒有終止條款。根據 我們內部政策,向新供應商下達訂單或向現有供應商採購新型產品前,我們通常會先索取產 品樣本進行檢測,確保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與要求。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合計分別約為147,100,000港元、121,000,000港元、215,600,000港元及56,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約66.9%、48.9%、64.5%及63.5%。往績記錄期內,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58,300,000港元、41,400,000港元、123,400,000港元及32,100,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約26.5%、16.7%、36.9%及36.1%。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悉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中的任何權益。

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原材料供應商。隨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與一家美國客戶展開貿易業務,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最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亦同時向我們供應一次性衛生用品,我們繼而轉售予美國的客戶。我們與該家新美國客戶採納背靠背貿易模式,我們按照此貿易業務客戶下達各項訂單的條款包括數量,單價,產品說明及付款方式等條款,向製成品供應商下達訂單。有關採購額大幅增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供應商的採購總額。

除我們背靠背貿易交易的供應商外,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提供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 60日。

業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採購原材料從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鑒於我們生產工藝所用的主要材料聚乙烯可從市場內多家供應商處獲得,因此我們預計,即使未能向任何主要供應商購貨,我們也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干擾或困難。

存貨管理

我們會監控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求達致最佳的營運效益。鑒於本公司產品 大多應客戶提出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度身製作」,我們通常按客戶的銷售訂單生產製成品,一 般而言,我們不會保存特定水平的製成品存貨,從而令我們維持較低水平的製成品存貨。

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聚乙烯及少量其他輔助材料。基於從海外供應商購買聚乙烯的貨運時間,我們一般保存可供一至兩個月之用的聚乙烯存貨,以確保能夠應付客戶的需求。

運輸

我們的產品大多銷往歐美市場,少量則售往東南亞地區。我們主要按離岸價基準向客戶交付製成品,負責產品自惠州生產設施運往中國港口的陸路運輸。購買原材料方面,供應商按到岸價基準向我們交付原材料,我們負責原材料從中國港口運往我們生產設施的陸路運輸。

我們將運輸服務外包給中國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運費開支分別約為6,600,000港元、 7,0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研究與開發

能夠持續開發創新設計產品及相應批量生產技術是保持競爭力的要素。我們擁有一支 研發團隊,負責提升生產設備及製程的效益、研究創新產品設計及改良現有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覃先生領導的三位研究人員組成。覃先生對 一次性衛生用品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在根據專利轉讓向我們全數轉讓該等專利前,為18項生 產技術及產品設計有效專利的登記所有人。研發部門的三位職員,(其中包括)協助覃先生開發該等專利的測試及記錄工作,而覃先生以我們的定制化生產設備「塑質膜袋連續封口製袋機」,獲國家科技進步獎評審委員會及國家科技發明獎評審委員會分別頒授:第六屆國家科技成果「進步獎」一等獎及第六屆國家專利技術「發明獎」一等獎。我們的生產團隊定期舉行會議,根據客戶意見及最新市場趨勢,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款產品,同時亦緊貼生產技術的最新發展。往績記錄期內,有關研發產生的費用主要來自研發部門三名職員的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研究開發開支金額對本集團不算重大。

基於我們認識到研發對保持競爭力優勢的重要性,我們的計劃包括加強研究能力,增聘專才及/或研究人員以研究如何改良有關一次性衛生用品的技術。

至今為止,我們已成功設計一次性衛生產品的嶄新類別,譬如衛生手套等。衛生手套採用「易戴」設計,方便醫護人員佩戴使用。我們計劃利用惠州廠房現有生產設施,加上所添置專供製造衛生手套的新機械,開始衛生手套的商業生產。

品質與安全控制

我們相信,交付品質可靠的一次性衛生用品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由原材料採 購以至交付製成品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實行品質保證程序致力達到高品質水平。由於我們實 行嚴格的品質保證標準,因此於往績記錄內從未遭遇任何客戶退貨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質保證團隊共有17位員工,負責密切監察原材料採購、生產工藝作業、定期檢查設備機器、檢查製成品。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惠州駿洋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授予ISO9001:2008及GB/T19001-2008認證,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品質控制的適用要求。

我們的品質控制體系包括以下主要環節:

- 原材料採購: 我們已制訂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定期對名單上供應商作出檢查, 評估其供應滿意品質原材料的能力。從供應商收取原材料之後,我們的存貨管理 人員會按照供應商的發票檢查原材料的質量,檢查產品規格、數量、重量及包裝, 確保原材料符合本公司採購訂單所示,之後會安排入倉。其他輔助原材料在入倉 前會經過抽樣測試。
- 生產: 我們對生產工藝的關鍵指標進行持續監察,對製成品的品質進行全面測試,確保符合客戶規格。
- 存貨: 我們已制定程序,確保實行有效存貨管理,掌握最新生產規劃,將原材料及製成品在倉儲運送途中變質的情況減至最少。
- *機器設備管理*: 我們已安裝了監測計量儀器,以執行品質保證工作。我們也對機器設備執行定期檢修,以加強設備的可靠性和提升產品品質。

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多項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我們的知識產權」分段。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十一月九日及十二月十三日,覃先生作為有關不同生產技術及產品設計的美國專利、歐盟專利及中國專利,合共18項有效專利的登記所有人,分別簽立美國專利轉讓、歐盟專利轉讓及中國專利轉讓,將他的美國專利、歐盟專利及中國專利的所有權分別轉讓予本集團。歐盟專利及美國專利的轉讓已經完成。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專利轉讓應向專利管理當局註冊。中國專利轉讓將在註冊當日生效,而因此惠州駿洋將成為中國專利的登記所有人。此外,覃先生與惠州駿洋亦訂立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據此,惠州駿洋獲許可免專利費使用中國專利。

我們的產品和所採用的生產方法及作業條件的詳情,屬於我們的技術竅訣的一部分。 為保障我們的研發成就不被外洩,我們要求高級職員遵守其僱用合約內的保密條款。我們的 部分高級職員在與我們的僱用合約終止後,三年內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相構成競爭的業務。此 外,參與生產工藝不同步驟的員工的職責俱有嚴格區分,以盡可能減低任何員工獲得我們任 何產品整個生產工藝技術竅訣的風險。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高級員工並無違反保密及不競 爭條款。

環境保護

我們認為,實行環保作業方式以及維持高水平環保標準,是我們的寶貴資產及競爭優勢之一。我們的生產設施大致上也符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規與標準。

此外,我們非常強調維持高水平的環保標準。我們設有循環再造系統,於各個生產工藝收集廢餘材料,進行循環再造,形成粒狀塑料。重製的粒狀塑料可重新用作本公司生產的原材料。鑒於我們所採用的生產工藝主要涉及原材料之間的物理反應,因此,董事相信,生產運作所造成的污染物容量實屬微不足道,而上述措施足以減少本公司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惠州市環境保護局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發出確認書,確認我們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遵守有關重要的中國環保法律與法規。我們已取得中國適用環境法規規定的有關排污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不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而遭受重大的罰款或面對法律行動;而據我們所知,並未有來自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環保監管部門提出法律行動的威脅,或尚未了結的法律行動。

預期我們不會因為遵守現行法規與標準而再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故董事認為,現 行法規與標準不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負擔。儘管如此,倘若現行法規與標準出現變動,迫使 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或進行所涉不菲生產工序改動,生產成本可能上升,從而對我們的業 務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若未能遵守環境法 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一段。

物業

中國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佔用兩幅總面積約62,029平方米的土地,我們已取得有關的土地使用權證,使用期限約為5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合共佔用11項樓宇或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44,544平方米,全部位於本公司擁有的兩幅土地之上。我們已取得其中八項樓宇或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30,151平方米,其中約78.6%的面積用作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物業,包括生產設施及辦公室,餘下約21.4%則主要作員工宿舍及食堂之用。其餘三項樓宇或建築物則屬臨時性建築(「臨時性建築」),總建築面積約為14,393平方米,其中兩項總建築面積約12,253平方米的臨時性建築用作生產設施,餘下一項總建築面積約2,140平方米則作倉庫之用。我們興建臨時性建築之時,本集團預計該等臨時性建築僅供暫時使用,因此均為鋅板屋蓋的單層建築,有別於本集團其他永久性建築,即以混凝土建造的多層樓房。惠州駿洋未為該等臨時性建築申請房地產權證,因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建築旨在不時提供臨時性的備用空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毋須申請房地產權證。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惠州市惠城區惠環街道辦事處簽發的兩份批復,即《關於臨時報建的批復》(惠環臨建(2009)003號)及《關於臨時報建的批復》(惠環臨建(2010)003號),自各批復的日期開始為期同為兩年。據此,我們獲批在惠州市惠環西坑石潭排地段興建臨時性建築,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140.8平方米及約12,253平方米。按照上述批復及有關法律,我們須於各自許可使用期內或在城市規劃需求之時無條件拆除該等臨時性建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我們另外獲得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有關事宜的行政執法部門)發出的確認書(「**確認書**」),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前毋須拆除該等臨時性建築。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惠州市惠城區惠環街道辦事處及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有權發行有關批復,而按照有關批復及確認書,上述行政執法部門不大可能要

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前拆除該等臨時性建築。我們計劃將臨時性建築的一切經營活動、機械、存貨及其他項目重新遷往惠州駿洋物業內的兩項貨庫樓宇,而我們於兩者均獲授房屋所有權證。除需略作重新安排外,董事相信,兩個倉庫樓宇有足夠的空間容納目前在臨時性建築的所有機械、存貨及其他項目。預計上述搬遷所涉及的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且會儘快完成,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認為,上述搬遷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的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賬面成本分別約為4,637,000港元、10,431,000港元、10,598,000港元及10,491,000港元。據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臨時性建築折舊開支分別為4,1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我們的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物業估值」一節。

澳門

正如澳門房地產註冊處檔案編號22058記錄,根據橫向業權制度,駿昇為澳門金融中心 12樓L室的合法註冊擁有人,此單位面積約69.40平方米,供辦公室之用,地址為澳門北京街 202-A至246號及新口岸宋玉生廣場619-A至627號。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駿昇根據其 獲澳門政府授出的土地租賃出讓之權利,擁有良好且可在市場出售的業權以佔有、使用及出售上述物業。

上述物業並不附帶任何申索、擔保、留置權、權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之權利。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所悉,概無任何其他事宜、事件或情況(不論是法定或其他)可對駿昇所持上述單位的業權構成不利的影響,惟上述單位僅註冊及獲准用作駿昇的離岸交易則除外。

保險保障

本公司為日常營運投購各類保險,包括對廠房、機器及交通工具的財產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及個人傷害保險。本公司亦按照中國的社會保障法規要求,為中國的僱員投購社會保障保險,譬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並無強

制性責任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投購任何其他保險,譬如針對我們出售的產品而可能產生索償或債務之產品責任保險等。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與中國的行業慣例相符。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業意外。

牌照及監管批文

與出口業務有關的中國法規

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在中國從事進出口貨物業務的收貨人及發貨人,必須向有關當局註冊並取得證書。就此,我們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海關簽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有效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企業提供進出口貨物收貨人及發貨人服務應在證書屆滿日期前30天向有關海關重續該證書。惠州駿洋正向當局重續有關證書。此外,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中國惠州海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出具的確認書,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惠州駿洋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遵守中國進出口貨物的相關重要法規,包括註冊登記、報關及出口核證。

與印刷業務有關的中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實施的《印刷業管理條例》,在中國從事印刷包裝及裝飾產品的企業必須向有關當局註冊並取得許可證。就此,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取得廣東省新聞出版局簽發的《印刷經營許可證》,有效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與生產醫療器械/應用產品業務有關的中國法規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年四月一日頒佈及實行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分為三類: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生產該三類醫療器械須經不同級別相關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核及註冊,並取得有關部門簽發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由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核。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由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當局批核。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核。生產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

業務

械,並應當通過醫療驗證。此外,開辦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 部門備案。開辦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經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核,並 發給《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醫療器械註冊證書》和《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的有 效期分別為4年及5年。

根據《國家醫療器械品質監督抽驗管理規定(試行)》,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 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須抽驗醫療器械。抽驗的產品須符合中國當時生效的相關法律 法規及國家標準,抽驗結果會進行公布。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惠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確認函件,惠州駿洋製造的有關塑膠產品並不列入《醫療器械產品目錄》,因此惠州駿洋毋須領取有關《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或有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其他批文,以製造及銷售有關產品。

鑒於我們計劃在中國興建新生產設施,以供產銷屬第一類醫療器械的醫療產品,以及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我們將須向有關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領必要的許可證及證書,並在中國展開銷售或生產該等醫療器械的業務前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證書。

關於上市的中國監管批核

基於本公司所有的實益擁有人並非中國人士,加上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本公司亦不是一家特殊目的公司,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上市不受併購規定規限,亦毋須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及其他政府機關的批准。

轉讓價格安排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經由旗下主要貿易公司駿昇進行其銷售業務。當駿昇接獲 其客戶的訂單時,其將會把購貨訂單分發予我們的製造公司惠州駿洋(或於我們美國貿易客

業務

戶的個別情況,分發至指定供應商)。所有由惠州駿洋(或如適用,則為我們美國貿易客戶的 指定供應商)生產的製成品將揮往客戶指定的地點。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由包括受 共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等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視作為關連方交易。由於 駿昇及惠州駿洋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雙方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關連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未有遵守原則而導致企業或其關連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辦法作出調整。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連方交易,應向監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連方交易申報表格。

考慮到相關稅務規則,董事認為惠州駿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惠州駿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應獲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故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州駿洋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稅項撥備。經考慮到為惠州駿洋而編製的轉讓價格報告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成本淨額加成(「成本淨額加成」)利潤率3.62%合乎可資比較公司設立的公平範圍,以及按12.5%計提稅項撥備,董事認為,惠州駿洋轉讓價格情況應被視作已遵守中國轉讓價格法規的規定,因此,惠州駿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並無轉讓價格風險。根據上述計算,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應有合理理據,為中國稅務當局可能提出對本集團轉讓價格情況的質疑作出辯解。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當局惠州税務局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兩份書面確認如下:(i)惠州駿洋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遞交了年度關連方交易申報表格,惠州駿洋與其關連方的交易情況及背景已向惠州市税務局報告;(ii)惠州駿洋與其關連方訂立的所有交易合乎獨立交易原則,並不須對惠州駿洋進行調

整;(iii)惠州駿洋及其關連方不應被要求支付任何未付税項、利息或費用;及(iv)惠州駿洋未曾亦毋須就任何關於中國稅法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轉讓價格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合規而受到任何處罰。根據上述確認函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惠州駿洋及其關連人士因該等交易而遭到該稅務局處罰或要求作出稅項調整的可能相對較低。此外,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澳門並無規管關連方公司交易的適用澳門規則及法規,因此,駿昇的業務安排將不會面對任何的轉讓價格風險,而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亦未曾受過有關當局調查或質疑。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駿昇於往績記錄期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營運及稅務的澳門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發現到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所進行的轉讓價格程序受到中國、澳門或香港任何稅務機關的審計調查或偵查。董事指出,在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有關跨集團服務的轉讓價格安排,並且認為,儘管本集團承受轉讓價格風險,因為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本集團的轉讓價格狀況,但本集團亦有理據,就可能出現的質疑提出辯解。

儘管如此,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稅務機關有權於最長10年內重新評估惠州駿洋與其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倘若惠州駿洋被視作未有遵守轉讓價格安排,稅務機關有權命令惠州駿洋支付所有待繳的稅項及法定利息,而且惠州駿洋可能遭遇其他懲罰。無人能確保稅務機關日後將不會就有關關連方交易調整本集團應付的稅項,因此,本集團可能須更改其轉讓價格慣例或營運手續。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繳交額外稅項,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可能受到影響。有關轉讓價格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營運可能受當局的轉讓價調整所影響」一段。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我們並未察覺到有任何針對我們、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之現有或未結或面臨之訴訟、仲裁、議事或行政程序。

個人傷患訴訟

騰美的一名前僱員因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生的意外而索取僱員賠償金(「僱員賠償金」),當時起訴人應其上級指示,正在生產設施內駕駛一輛高爾夫球車。起訴人指稱,該次意外使其頸椎雙重脱位,並衍生出若干其他病患。起訴人進一步指稱,她已變成四肢癱瘓,日常起居均需他人照料,也無法從事任何工作。僱員賠償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或前後清付,涉及金額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該名前僱員通過法律訴訟(HCPI805/2007)向騰美及惠州駿洋進一步開展普通法索償,其提出的索償額約為24,000,000港元或以約27,000,000港元代替。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該名前僱員按法院命令終止向惠州駿洋提出普通法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騰美的普通法索償經已清付(起訴人索償的法律成本除外,金額約為1,900,000港元,惟視乎各方磋商協定,而無論如何均將由騰美的保險人承擔)。根據騰美提呈的僱員賠償保單,保險人已就普通法索償向騰美作出全數彌償保證。經審查後,董事認為,由於騰美的保險人確認,就此項索償經已根據騰美購入的僱員賠償保單向騰美提供全數的彌償,故毋須就此提撥撥備。因此,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包括在法律及財務上)。

董事相信,該意外並非顯示本公司職業安全政策出現任何內部監控漏洞,該意外乃個 別事件,與工作間營運及一般安全無關。

據董事告知,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處理工作間安全的現行措施及程序充分。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執行安全手冊,當中載有多項所有生產部門僱員及倉庫的安全措施及指引。安全手冊可供僱員向各部門主管索閱,部門主管負責執行對該等安全程序的遵守。此外,本公司備有個別機器及設備的操作指引,如叉架起貨機及車床或各部門回收、印刷、包裝及擠壓及倉儲等指引。

另外,本公司向僱員提供工作間安全培訓。根據安全手冊及相關安全指引所示,僱員須 徹底細閱安全指引,並且在通過相關測試後方可承擔任何職務。僱員操作若干機器及設備 時,亦受相關部門主管監督。操作叉架起貨機的僱員須在培訓考核後,獲發地方政府操作證 書。本公司亦會訓練員工應付突發意件及意外,如火災或停電。本公司還計劃向僱員定期提供職業安全培訓。

我們指派總經理監督上述職業安全事宜。如遇與職業安全有關疑問或事宜,彼亦為聯絡人,並且管理本公司整體內部監控及職業安全程序,包括定期審閱本公司安全措施,並掌握有關情況的最新進展。

鑒於以上措施,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應付安全問題。

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編製經審核賬目

永霸為本集團旗下的投資控股公司之一,現時的董事是覃先生、覃太太及覃漢昇先生, 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永霸 的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122(1)及122(2)條,永霸的董事必須編製其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並每年於永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永霸。

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會計年度(「**不合規期間**」),永霸董事依賴負責永霸會計事宜的員工處理永霸的會計事務。上述員工不時指示執業會計師陳羨強會計師事務所(「**陳羨強會計師事務所**」)為永霸編製經審核賬目(「**賬目**」)。然而,在不合規期間,有關員工未能指示陳羨強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不合規期間的賬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綠星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經審閱本集團有關賬目後,德勤告知永霸董事,永霸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不合規期間的任何賬目。因此,永霸董事隨即指示陳羨強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永霸不合規期間之賬目。

於編製該等賬目及其他文件後,永霸董事隨即盡快經由本公司就處理此事而聘請的獨立法律顧問處理事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頒令,容許永霸延長提交不合規期間財務報表的期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令延長提交涵蓋不合規期間財務報表的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即永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賬目向永霸股東公開當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及附表12,如任何人身為公司董事而未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守該條的規定,該人可因此被處最高罰款300,000港元及最長監禁12個月。此外,如該人能證明其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且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已獲委派職責,確保公司條例第122條條文獲得遵從,可作為辯護。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122(3)(b)條,除非裁定董事故意觸犯該罪行,否則董事不會被處以監禁。董事知悉且獲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區兆康律師行就不合規事宜確認,儘管有關於公司條例第122條的法院頒令,並不代表公司註冊處不會因過往失責而導致的涉嫌違法事宜追究刑事責任,但公司註冊處追究刑事責任及成功入罪的可能均有限,原因是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基於其接納永霸董事就向法院申請而提呈的確認書內所載解釋,包括不合規純屬疏忽,絕非故意,因此作出上述頒令。在此基礎之上,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宜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的影響。

為免日後發生同類不合規事宜,加強日後省察可能違法的情況,以及提高企業管治的效率,本集團經已及將會採取以下措施加入企業管治常規之內,確保遵從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 我們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評核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該部門獨立於本公司的管理,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 本公司公司秘書陳紹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將協助本集團,確保遵從公司條例第122條;
- 本公司將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對與本集團有關各合規事宜的最新發展提供培訓,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及
-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承諾,委聘審核委員會決定的一家專業評核公司,評核本 集團上市後首兩年各年(及其後(如需要))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並將評核結果的 重要部分發現連同其他合適的披露資料載入本公司年報之內。

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未來計劃的請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戰略與未來計劃」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85港元至2.26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298,1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 約149,000,000港元(相當約所得款項淨額50%)將用於(i)建造在中國的新生產設施 (相當約所得款項淨額的10%),以及(ii)為該新生產設施購買設備,以製造供應中 國市場的一次性醫療用品(相當約所得款項淨額的40%)。該新生產設施的建造計 劃分為兩期,預計首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而第二期將於二零一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歸類為第一類醫療器械的醫療產品於首期生產設施的 計劃年產能為20,000噸;
- 約29,800,000港元(相當約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收購一幅劃定建造中國新生產設施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現正考慮多幅地點適合的土地,尚未就收購確定某幅土地;
- 約20,900,000港元(相當約所得款項淨額的7%)將用於對進口歸類為第二類醫療器 械的醫療產品於中國市場的分銷渠道的推廣發展及提供營運資金;
- 約23,800,000港元(相當約所得款項淨額的8%)將用於提升及添置惠州廠房生產設施,以生產醫療一次性衛生用品;
- 約29,800,000港元(相當約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市場推廣開支,擴大在法國、德國、意大利及瑞典等部分歐洲國家的銷售;
- 約29,800,000港元(相當約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市場推廣開支,擴大在美國市場的銷售;及

所得款項用途

 餘額約15,000,000港元(相當約所得款項淨額的5%)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策略投 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26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9,900,000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1.85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1,000,000港元。我們擬按比例調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應付的包銷費用和估計開支後,我們發售這些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i)40,2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26港元);(ii)36,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2.055港元):及(iii)33,2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1.85港元)。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也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和項目。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2.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待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和費用後,售股股東將收取約58,600,000港元。我們將不會從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銷售待售股份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2.0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85港元至2.26港元的中位數),售股股東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港元。我們將不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從售股股東銷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承擔有關新股份發行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適用費用。售股股東將負責待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連同有關待售股份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適用費用。

若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其存 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和/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建議使用所得款項的後備計劃

倘若我們拓展中國市場,以銷售被歸類為第一類醫療器械的醫療產品(例如醫療手套,此類產品是供醫療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其用途與我們的現有產品相近,而我們對後者擁有海外客戶網絡)的進展及有關需求,遜於我們的預期,作為後備計劃,我們計劃將旗下新生產設施所生產的部分醫療產品向我們的歐美客戶銷售。由於我們計劃開始從海外供應商進口歸類為第二類醫療器械的減低脊骨受壓系統等產品向北京市醫院銷售,作為我們與有關醫院發展業務關係的策略之一,為未來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作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中國第二類醫療器械市場的最新資訊。倘若中國對有關產品的市場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作為後備計劃,董事預算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我們於第二期建設對歸類為第一類醫療器械的醫療產品的生產及製造能力,並利用部分所得款項進一步拓展醫療產品於歐美市場的銷售與分銷網絡,以充分利用我們於有關醫療產品市場的現有客戶基礎。此外,關於產銷第一類醫療器械及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相關認證、許可證、執照或規管批文,倘若本集團在領取以上文件時遭遇任何困難或阻礙,我們計劃與市場內已取得上述認證及許可證的其他企業磋商,以冀購入該等企業的股本權益;就此,原來劃撥作第一期及第二期建設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此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在香港發表公告。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 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覃通衡先生	7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覃漢昇先生	3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李秀清女士	60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李端棠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周祖蔭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陳秉中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

覃通衡先生,72歲,是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專責對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策劃及業務發展提供通用指引。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曾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重新委任為騰美的董事。覃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始擔任永霸、駿昇、新保利及惠州駿洋的董事。同時,覃先生亦兼任我們研發部門的主管。覃先生根據專利轉讓將18項不同生產技術及產生設計有效專利轉讓予本集團前,覃先生為該等專利的登記所有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覃先生一直專注改良我們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廣獲客戶垂青,相信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覃先生從事塑膠及塑膠機器製造業務多年,可追溯至在一九八五年成立High Den,其後,再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惠州駿洋。覃

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與覃太太共同創立High Den,而High Den自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停止經營業務,其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全部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

覃漢昇先生,32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覃漢昇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的University Hill Secondary School。覃漢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覃漢昇先生是覃先生與覃太太之子,專責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和監督策略的執行狀況。覃漢昇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開始擔任永霸的董事,並自惠州駿洋成立(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擔任該公司的主席。覃漢昇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部門以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覃漢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於本集團曾任多個不同的職位,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前,曾任本集團生產經理、採購經理及銷售經理,專責監督產品生產及設計、原材料及機器採購以及海外市場拓展工作。覃漢昇先生自從加入本集團,成功引領本集團成為設計創新的醫療及家居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以可氧化生物降解材料製造的產品)之出口商,並協助本集團與歐美多名信譽卓著的客戶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

李秀清女士,60歲,是覃先生的妻子,與覃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覃太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惠州駿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前,覃太太與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共同創立High Den,經營塑膠業務的過程中累積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覃太太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曾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獲重新委任為騰美的董事。覃太太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開始擔任永霸、駿昇及新保利的董事。覃太太自惠州駿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起即擔任該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成為該公司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端棠先生,5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於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畢業。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六年,李先生為密歇根州

執照及條例部醫學委員會的持牌醫生。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加州醫學協會 發牌為內科醫生及外科醫生,而目前仍繼續執業。

周祖蔭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取得台灣東吳大學的英國語文文學士學位,繼而在一九八三年五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傳理學文學碩士學位。

周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為Allied Poly International, Inc.的總裁,該公司在美國從事與塑膠相關的產品的進出口及製造業務。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曾任美國北加州Pan Pacific Manufacturing, Inc.的營運經理,該公司從事塑膠包裝物品製造。

陳秉中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名香港城市理工大學)畢業並獲頒文學學士榮譽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陳先生曾在執業會計師C.C. Chan, Wong & Company的審計部門工作。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陳先生加盟執業會計師尚德會計師行,擔任審計部門受僱會計師。在該會計師與德勤合併後,陳先生仍然留任受僱會計師,直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五日期間,陳先生在執業會計師招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監督。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擔任執業會計師Johnny Chan & Co. Limited的審計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陳先生一直為蔡國文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JP Union & Co.的創辦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出任其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3)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擁有大約17年在本地及國際核數公司工作的經驗,負責財務審計、內部監控呈報及合規諮詢。

除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擁有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 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並無其他需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宜。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我們按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的編製,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溝通。審核委員會亦會考慮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重大或一般事項,並會考慮本公司的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監督我們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秉中先生、周祖蔭先生及李端棠先生, 而陳秉中先生擔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我們按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審議我們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確保其薪酬及酬金的水平適當。薪酬委員會成員共有三名,包括陳秉中先生、周祖蔭先生及李端棠先生,而周祖蔭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我們按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審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共有三名,包括陳秉中先生、周祖蔭先生及李端棠先生,而李端棠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覃詠思女士,30歲,是本公司銷售經理,為覃先生及覃太太之女兒。覃詠思女士分別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騰美及惠州駿洋的董事。覃詠 思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畢業並獲頒文學學士學位。覃詠思女士於二零零 五年加入本集團,專責建立與維繫客戶關係以及管理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陳紹源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的職務。陳先生於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畢業,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頒商學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具備16年以上有關審計、會計、稅務、營商顧問及財務管理的經驗。由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陳先生在執業會計師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擔任會計師,直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該會計師行與德勤合併。在兩家會計師行合併後,陳先生重任獲委為德勤的確認及顧問部的準高級會計師,其後晉升為高級會計師,直至二零零一年九月,陳先生一直在德勤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深圳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6)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陳先生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纖維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40381)的副總經理。此外,陳先生為卓見商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後者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起由陳先生擁有50%權益。

梁漢釗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生產經理,專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工序。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中國江蘇省的江蘇省無錫輕工業學院(現名江南大學)畢業並獲頒對外經濟貿易專業,於二零零八年在完成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的遠程課程後頒授行政管理專業畢業證書(專科)。梁先生約有七年的生產管理經驗。

李偉珍女士,44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經

理,專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在廣東省會計函授成人中等 專業學校畢業,取得財務會計專業。李女士約有八年的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經驗。

黎志勇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清關及物流經理,專責管理產品的進出口清關及監督本公司整體的物流營運。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夜校)計算機及應用專上職業培訓資格,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報關員資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黎先生於惠州市麥科特瑪琪摩托車有限公司任職,負責產品營銷及推廣。

孫熙濤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一次性醫療衛生產品銷售部門聯席主管。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安徽醫科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畢業,在醫學技術產業約有七年的經驗。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Quick Diagnosis, Inc. LTD大中華區的總經理。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孫先生亦擔任大慶三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作為可變權益實體被視為受Sunway Global Inc.(股份代號:SUWG)控制,Sunway Global Inc.為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公司上市的公司。彼除了擔任本集團現職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一直擔任中國氣動物流傳輸學會的副會長兼秘書長,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一直擔任北京三維新動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宗昊先生,27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一次性醫療衛生產品銷售部門 聯席主管。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北京財貿職業學院畢業。彼除了擔任本集團現職外,宗先 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止擔任北京卓爾風尚傳媒文化有限公司的董事總 經理,專責公司的全面管理。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全職僱員共有235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數目載列如下:

僱昌數日

	(作) () () () () () () () () ()
管理	4
財務	6
行政	15
研究及開發	3
生產	176
物流	5
銷售及營銷	6
採購	3
質控	17
總計	235

我們向僱員提供食宿及培訓課程等員工福利,目的是招攬及挽留本公司僱員。對於我們在中國聘用的僱員,我們已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作出法定社會保障供款(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惠州駿洋應在其成立30日內,完成了相關住房公積金付款及按金登記手續後,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就住房公積金為員工供款。然而,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前,惠州駿洋尚未註冊,亦尚未為僱員作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上述違規,惠州駿洋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支付待繳住房公積金。本集團估計,由於上述違規而承擔負債最高將約為人民幣285,000元,包括成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前應支付的未繳住房公積金。根據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發出的確認書(「管理中心確認書」),惠州駿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為其所有城鎮職工開設住房公積金戶口,自此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所有城鎮職工全數支付住房公積金。按照管理中心確認書所示,根據有關法規及政策,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現時並無規定惠州市企業(包括惠州駿洋)為其農

業戶口職工作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亦確認:(i)除非日後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另作通知,否則惠州駿洋毋須為其農業戶口職工作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惠州駿洋不會因農業戶口職工或城鎮職工的逾期住房公積金而受罰或者承擔任何逾期住房公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發出管理中心確認書,而根據該管理中心確認書,惠州駿洋被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支付有關僱員的逾期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性不大。

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上重大的勞資糾紛及勞工短缺,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 的影響。我們相信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中國其他省份招聘工人一直面對激烈的競爭。由於與惠州同行 比較,本集團給予工人的工資和福利具競爭力,我們預期在招聘新員工和挽留現有工人方面 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中國最近實施的勞動合同法或會拉高勞工成本。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新頒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令我們的勞動成本提高」分節所載,本集團受限於中國多項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勞動合同法。據董事所知,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與實施該法律有關的重大經營及財務影響。倘今後須推動實施該法律,本集團將尋求法律意見。

退休福利計劃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部合資格僱員營辦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基金形式由獨立受託人監控,與本集團的 資產獨立。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雙方均須按有關規則規定的百分比向強積 金計劃作出供款。

於中國聘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其工資總開支的若干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毋須為中國董事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駿昇根據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核准社會保障制度)為其澳門所有合資格僱員 設立社會保障基金。駿昇須參與社會保障基金並為每名僱員的福利每月向社會保障基金作 出澳門幣45元的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毋須為澳門董事作出有關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按個別僱員的資歷、經驗及表現制定並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上市日期後,我們採納的薪酬政策不變。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支付給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袍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068,000港元、136,000港元、136,000港元及3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名為董事,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一名為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817,000港元、1,100,000港元、922,000港元及211,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 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 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委任狀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售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 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投量出現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有關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派發載有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期為止。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銷售的任何股份),覃氏家族信託將通過其所持Golden Realm及Able Bright的股權(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代表持有)間接擁有發售後本公司經擴 大已發行股本約71.5%的權益,故此覃氏家族信託將繼續為控股股東。因此,覃先生作為覃 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財產授予人,亦將被視作透過覃氏家族信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 額中擁有約71.5%權益。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業務經營能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 聯繫人完全獨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的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覃先生、覃太太及覃漢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端棠先生、周祖蔭先生及陳秉中先生。覃先生(作為覃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福祉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 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亦不得在該特定董事會會議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內。

由於覃氏家族信託除持有Able Bright、Golden Realm及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進行其他業務,故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的管理獨立性將會出現任何問題。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擔當的職位。

姓名	在本公司擔當的職位	在Able Bright 擔當的職位	在Golden Realm 擔當的職位
董事			
覃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	_
覃太太	執行董事	_	_
覃漢昇先生	執行董事	_	_
李端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_	
周祖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_	_
陳秉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_	_
高級管理人員			
覃詠思女士	銷售經理	_	_
陳紹源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_	_
梁漢釗先生	生產經理	_	_
李偉珍女士	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	_	_
黎志勇先生	清關及物流經理	_	_
孫熙濤先生	一次性醫療衛生產品	_	_
	銷售部門聯席主管		
宗昊先生	一次性醫療衛生產品		_
	銷售部門聯席主管		

覃先生兼任本公司與Able Bright的董事。儘管覃先生於作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Able Bright任職,但Able Bright僅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職責並不涉及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覃先生確認其一直並將繼續投放大多的時間處理本集團的管理事務。

倘若覃先生基於其兼任本公司與Able Bright的董事在批准建議交易上擁有重大權益, 覃先生將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本公司就批准有關交易舉行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有關法定人數 之內。此外,有關交易亦將經由本身及其聯繫人於當中均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 董事會會議批准,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擔任控股股東的任何董事職務。

儘管控股股東在上市後將保留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就其業務經營作出決定,並可全權獨立經營其業務。本集團持有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有關牌照,並具備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經營業務,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上市時或其後短期內將並無本集團為其中一方,而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為另一方的任何其他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之後,董事信納本公司管理團隊能夠獨立為本公司履行其職務,董事 認為,本公司在業務管理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此外,我們亦能獨立與客戶(包括分銷商及最終用戶)接觸,此舉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 及其各自聯繫人。我們在接觸客戶方面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

另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一直獨立處理其所有必要的行政工作,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 其各自聯繫人,行政工作包括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結算以及其他財務與管理監控系統。 我們亦設有本身的會計、財務及庫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上市後在財務上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上市後,所有欠負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如有)人未償還貸款及非貿易款項將會結清,及/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如有)提供的未完成財務擔保或彌償保證亦會完成。

董事相信,上市之後,本集團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額外取得銀行貸款等融資,無需再 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財政資助。

不競爭承諾

覃先生、Able Bright、Golden Realm及Sarasin Trust Company(作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代表我們及為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彼等控制的人士及公司均不會,以及竭盡所能促使並非彼等控制的聯繫人或聯營公司均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負責,抑或是自行,還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也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或以其他方式持權於、涉及或從事不時在任何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該業務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上述業務有所關連(「受限制業務」),惟經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達成者,則不在此限。

契諾人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倘若彼等及/或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獲提供或察覺到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持權於受限制業務的日後業務機會,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則彼等:

- (i) 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以作考慮,並 應本公司所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訊,以便本公司對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達成 知情評估;及
- (ii) 不會,且促使彼控制的人士或公司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或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已遭本公司拒絕,而契諾人或彼等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

契諾人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由股份開始 在聯交所買賣起,彼等不會,且促使彼控制的人士或公司均不會:

(i)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 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的顧問(以適用者為準),而不論該人士之有關行 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如適用);或

- (ii) 在任何時間僱用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之任何人 士,而該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關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貿秘密;或
- (iii)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游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對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游説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倘契諾人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股份權益,而該公司股份於認可 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惟:

- (i)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 10%,且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而於任何時 間須有最少另一名股東於有關公司的持股量多於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合共 所持股份總數;及
- (ii)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此外,契諾人已承諾,彼等將竭盡所能,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竭盡所能,以促使彼等各自的僱員及彼等控制的公司,不論是單獨或聯同、直接或間接(本集團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契諾人聲明及保證,於訂立不競爭契據當日,除招股章程的披露內容外,契諾人或受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概無並非經由本集團,而正在直接或間接佔有受限制業務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也不論是出於牟利、獲取報酬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重大競爭的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

- (i) 彼等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本公司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審閱一次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iii)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事項的決定;及
- (iv) 彼等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

在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 會失效,並且契諾人被加諸的限制將會解除:

- (a)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或另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 (b) 有關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有關 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c) 有關契諾人實益擁有或佔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日。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定,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i)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就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股份或就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

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市規則第10.07 條附註(2)列明該規定不會阻止控股股東使用所實益擁有股份作為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155章銀行業條例)獲取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

控股股東亦分別向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及 我們分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倘出現 下列情況,會立即以書面知會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家保薦 人及我們:

- (i)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的界定)為受益人,所質押或押記彼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連同所質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ii) 彼收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承押人或押記承押人有關銷售、轉讓或出售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入因行使(i)超額配股權;(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覃氏家族信託 ⁽²⁾	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權益	476,666,000	71.5%
Golden Realm ⁽²⁾	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權益	476,666,000	71.5%
Able Bright ⁽³⁾	實益擁有人	476,666,000	71.5%

佔緊隨

附註:

- (1) 數據假設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不會參與全球發售或買賣任何股份。有關數據亦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Golden Realm全部已發行股本均以Bank Sarasin Nominees的名義註冊登記。由於Sarasin Trust Company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Bank Sarasin Nominees擔任代名人。
- (3) Able B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olden Realm擁有。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入因行使(i)超額配股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悉,並無可能將於以後日期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安排。

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覃先生已訂立專利轉讓,向本集團轉讓他的美國專利、歐盟專利及中國專利的所有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根據中國專利轉讓的中國專利 之轉讓須向專利管理當局註冊。中國專利轉讓將在註冊當日生效,而因此惠州駿洋將成為中國專利的登記所有人。為確保惠州駿洋在完成中國專利轉讓註冊手續完成前將有權應用中國專利,覃先生與惠州駿洋訂立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須向專利管理當局存檔,並在完成中國專利註冊時終止生效。董事認為,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的期限與本集團獲取長期權利的正常商業條款相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覃先生向本集團授出中國專利應用權利而並無收取專利費,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項下的安排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是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因為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故此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股 本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總面值

港元

40,0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400,100
466,656,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股份	4,666,560
16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	1,600,000

666,666,000股 股份

6,666,660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其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然而,其中並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下述本公司根據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全面獲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不附帶任何購 股權,亦沒有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任何購股權。

股 本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之總和。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我們的單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後,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 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藉此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相關上市規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我們的單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後,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本公司唯一股東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對我們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各自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我們之實際業績及部分事宜之時間可能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之預測有重大差異。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述者,我們之實際業績及部分事宜之時間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之預測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的主營業務是產銷家居及醫療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產品主要包括醫療用廢物袋、一般廢物袋、一次性膜袋及圍裙。

本集團不少產品屬創新設計,我們的創辦人覃先生成功在不同的司法權區取得該等設計專利。本公司絕大部分自製產品出口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主要客戶包括Stenqvist AS (歐洲一家包裝用品生產商)、HPC Healthline UK Limited (英國衛生部公眾保健系統的診所及醫院一次性醫療用品認可分銷商之一)及英國其中一家最大連鎖超市營運商。二零零九年,我們與Spectrum Bags, Inc.(據其網站資料顯示,Spectrum Bags, Inc.成立於一九八五年,為零售商店、餐廳、超市、醫院、寓所屋苑及工業用印花袋製造商兼進口商)進行一次性衛生用品貿易,成功立足美國市場。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設計年產能力達38,600噸一次性衛生用品。我們已成功就關鍵生產工藝應用的多項生產技術申請專利。該等專利技術有助我們提升生產效率並以我們的專利設計進行批量生產。我們的惠州生產設施已獲得ISO9001:2008及GB/T 19001-2008認證,反映了我們對產品優質的承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我們的總銷售額中,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約佔28.1%、28.8%、32.6%及45.1%;五大客戶合計分別約佔84.6%、76.1%、87.1%及92.3%。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282,100,000港元、311,600,000港元、427,100,000港元及113,700,000港元,其中來自醫療環節的收益分別約佔11.2%、

16.9%、47.3%及53.1%。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43,100,000港元、43,500,000港元、78,900,000港元及16,900,000港元。

編製基準

我們已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中 載有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 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開始(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我們亦已編製二零零八 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 表,以呈列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賬目合併 時予以對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歐美各國的經濟狀況

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大多銷往歐美客戶,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佔我們總銷售額分別約94.9%、84.9%、 93.9%及98.1%。鑒於我們的一次性衛生用品主要屬醫療及家居用途的消耗品,故歐美 各國的經濟狀況及消費意欲將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

產品組合

我們主力向歐美市場的衛生及一次性醫療用品及包裝生產商及/或分銷商直接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約88.8%、83.1%、52.7%及46.9%的銷售額來自銷售家居類產品,而約11.2%、16.9%、47.3%及53.1%的銷售額來自銷售醫療類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醫療環節使用的一般廢物袋的銷售額顯著上升,因為本集團成功與一家美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另一方面,我們的膜袋銷售額在回顧期間下跌。鑑於董事認為醫療耗用品市場的增長潛力較佳,本集團的未來策略將更著重於醫療類產

品,同時仍將努力銷售我們家居類產品,並擬保持穩定的膜袋銷售表現。前瞻未來,預 期醫療類產品所佔未來銷售成份額將會上升。基於我們的產品之售價及毛利率或有差 異,產品組合的改變會影響我們的平均售價及整體毛利率。

產品定價

產品的定價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生產成本、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價格趨勢以及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供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2,400港元、13,400港元、12,700港元及13,1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家居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12,400港元、每噸13,600港元、每噸11,800港元及每噸12,500港元,而我們的醫療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港12,300港元、每噸12,400港元、每噸14,000港元及每噸13,600港元。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採購額佔本集團生產成本相當的份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91,300,000港元、217,600,000港元、170,500,000港元及52,900,000港元,佔銷售成本分別約87.0%、88.0%、51.0%及59.4%。生產一次性衛生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乙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聚乙烯的成本分別約為147,100,000港元、181,400,000港元、132,100,000港元及44,900,000港元,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約76.9%、83.3%、77.5%及84.8%。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採購聚乙烯的每噸平均價分別約為11,100港元、10,800港元、9,500港元及10,600港元。由於聚乙烯是原油的副產品,故此聚乙烯的價格基本上會視乎石油價格而定。

業務擴充

過往,我們的業務側重英國、其他歐洲國家及美國市場,對歐美客戶的依賴甚深。 展望未來,我們其中一項的業務策略是將銷售網拓展至中國,初步會對向中國進口醫療產品(按《醫療器械分類目錄》歸類為第二類醫療器械),繼而在中國興建新生產設施 生產醫療產品(按《醫療器械分類目錄》歸類為第一類醫療器械)之用。儘管我們的醫療

產品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內較低,但董事認為,考慮到中國對醫療產品的需求預計將會增加,本集團未來將能提高醫療產品的利潤率。

我們的業務策略能否實現,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在中國展開及持續進行營銷及分銷工作之能力、我們能否按計劃興建並完成新生產設施、我們能 否按時取得必要的牌照、批准及/或許可證以及中國當其時的經濟環境及監管規定有 否任何突如其來的變動,從而將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關鍵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規定我們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是依據其過往經驗、期望以及其認為在該等情況下相關的其他資料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持續檢討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我們認為下述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至關重要,原因是應用這些政策時,本公司管理層需作出最高程度的判斷。

收益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收益。每當產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後,我們會將貨 品銷售記錄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原則計算。存貨成本包括購買存貨所產生的開支、生產或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的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製成存貨及在製品的成本則包括按正常營運產能分佔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

我們主要按最新的市價及現時市況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每逢申報期間結束 時會審閱存貨狀況,對過時及滯銷項目作撥備,將存貨撤銷至其可變現淨值。凡預計可變現 淨值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該等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凡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代表可能產生減值虧損。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會通過使用備抵賬減少賬面值。如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不可收回,則會在備抵賬內撤銷有關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就自用目的而在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 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 備。

當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資產開始折舊(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我們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並參照有關行業規範來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異將影響於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不會從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貿易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經審核合併業績,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潛在投資者閱讀本節時,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不應純粹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2,080	311,607	427,116	85,139	113,706	
銷售成本	(219,863)	(247,268)	(334,299)	(56,889)	(89,009)	
	62,217	64,339	92,817	28,250	24,697	
其他收入	4,628	1,034	7,497	6,477	2,2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33)	(10,827)	(11,747)	(3,002)	(2,916)	
行政開支	(9,463)	(10,680)	(8,619)	(1,909)	(2,844)	
上市開支					(3,746)	
除税前利潤	43,149	43,866	79,948	29,816	17,486	
税項		(335)	(1,004)	(374)	(540)	
年度/期間利潤	43,149	43,531	78,944	29,442	16,946	
其他全面收入						
换算產生的匯兑差異	3,746	1,409	135	24	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6,895	44,940	79,079	29,466	17,101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8.52	8.59	15.58	5.81	3.34	

經營業績組成項目的説明

收益

收益是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並代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的應收款額 (扣除附加費)。貨品銷售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時記錄入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產品環節、業務模式及產品類別劃分收益的分析:

各地區市場的分析

	截至: 二零零八年 <i>千港元</i>	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年度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英國	124,013	127,771	151,424	46,123	26,345
挪威	79,317	89,600	81,228	21,969	28,304
瑞典	35,348	16,878	2,296	459	338
德國	18,010	20,934	24,766	5,862	2,936
美國	10,924	9,254	141,203	904	53,544
新加坡	4,448	34,486	15,400	7,058	_
其他	10,020	12,684	10,799	2,764	2,239
	282,080	311,607	427,116	85,139	113,706
家居環節 製成品銷售 膜袋 一般廢物袋	197,686 52,663	163,358 95,689	119,745 105,424	32,536 34,164	34,389 19,009
小計	250,349	259,047	225,169	66,700	53,398
醫療環節 製成品銷售 醫療用廢物袋	9,125	21,482	23,994	9,353	4,118
一般廢物袋	4,119	384	1,112	398	18,965
圍裙	18,487	30,694	37,785	8,688	4,849
產品貿易					
一般廢物袋			139,056		32,376
小計	31,731	52,560	201,947	18,439	60,308
總計	282,080	311,607	427,116	85,139	113,70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具可氧化生物降解性質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4,152,000港元、37,139,000港元、29,048,000港元及3,775,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活動及貿易活動涉及的銷售成本。生產活動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聚乙烯及輔助原材料的採購成本。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消耗品、電力及生產設施折舊。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僱員的薪酬福利。儘管工人平均工資上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不影響生產力的情況下精簡勞工數目,維持嚴格成本控制。貿易活動涉及的銷售成本指已售貨品的採購成本。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組成項目。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一 存貨	185,933	216,653	176,604	50,584	53,623
— 生產成本	26,385	24,351	22,400	4,511	3,726
— 直接勞工成本	7,545	6,264	6,496	1,794	1,539
— 已售貨品採購成本			128,799		30,121
	219,863	247,268	334,299	56,889	89,009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成本項目。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	- 目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聚乙烯	147,059	181,360	132,071	40,952	44,852
輔助原材料	44,249	36,239	38,421	8,723	8,026
	191,308	217,599	170,492	49,675	52,878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與銷售成本之差額。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業務模式及環節劃分的毛利及 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止三個月	
	二零零月	八年	二零零	九年	二零一	零年	二零零九	年	二零一	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按業務模式劃分 製成品銷售	(2.217	22.1	(4.220	20.6	92.524	20.7	20.250	22.2	22 442	27.6
表 成 前 射 音 產 品 貿 易	62,217	22.1	64,339	20.6	82,524 10,293	28.6 7.4		33.2	22,442 2,255	27.6 7.0
總計	62,217	22.1	64,339	20.6	92,817	21.7	28,250	33.2	24,697	21.7
按環節劃分 家居環節 醫療環節	59,520 2,697	23.8	63,602 737	24.6 1.4	74,654 18,163	33.2 9.0	25,950 2,300	38.9 12.5	18,694 6,003	35.0 10.0
總計	62,217	22.1	64,339	20.6	92,817	21.7	28,250	33.2	24,697	21.7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2.1%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0.6%。整體毛利率下降是由於我們的醫療類產品之毛利率下降,由約8.5%下跌至1.4%,原因為消耗的聚乙烯比例增加,導致銷售成本上升,而增加成本並未在相應期內完全反映於我們的醫療類產品售價,因為本集團期望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0.6%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1.7%。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家居及醫療環節自製品的毛利率俱升,原因是減少採購聚乙烯。然而,利潤率改善的影響,部分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展開的貿易業務毛利率為較低的7.4%所抵銷。

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約21.7%的平穩水平。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我們的家居及醫療類產品的毛利率進一步改善,但其影響全部為利潤率較低的醫療環節佔收益比例趨升所抵銷。我們醫療類產品的毛利率一般低於家居類產品,因為本集團有意維持醫療類產品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及我們的自製品之中,醫療產品(例如圍裙)所消耗的聚乙烯比例屬於較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匯兑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產生的估算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員工福利開支、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行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其他包括辦公室開支、審計費用、專業費用、銀行收費及其他税項(包括履行行政職務而繳納的土地使用税、物業税及印花税)。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關及檢查費用以及銷售代理佣金,該等銷售代理不時向本集團轉介新訂單及/或新客戶。計算支付予銷售代理佣金視乎產品的類別,介乎每噸20美元至40美元,本集團經由其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銷售代理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推廣產品。

税務

本集團須就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所處或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產 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法案》,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税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税率由17.5%調減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税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税利潤按税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各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續記錄期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此該等公司並無於其本身的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之前,按照中國相關所得税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屬生產性質的中國附屬公司,如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須繳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税27%之税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新企業所得税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税法及實施條例,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税率調低至25%。

儘管如此,根據中國舊有企業所得稅制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惠州駿洋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減半的優惠稅率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根據國發[2007]39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已開始享用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的中國企業可繼續享有餘下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尚未開始享用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的中國企業,則視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開始享用有關稅務優惠。

然而,考慮到有關轉讓價格風險的相關稅務規則及中國惠州駿洋的稅務狀況,其首個 獲利年度被視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以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税計算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税 及企業所得税,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按 實際税率12.5%(減半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故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根據惠州駿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稅項撥備。惠州駿洋轉讓價格 報告披露,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獲挑選為評估惠州駿洋轉讓價格狀況的最恰當 方法。在使用交易淨利潤法時,成本淨額加成(「成本淨額加成」)比率選用為利潤水平指標, 以比較惠州駿洋相對於其他運作及風險狀況相近的公司所得的利潤成績。交易淨利潤法及 成本淨額加成普遍用於中國的稅務機關,以分析承包製造商轉讓價格狀況,而有關可資比較 公司乃按其業務、使用資產及所承擔風險而挑選。根據有關獲挑選的可資比較公司,成本淨 額加成比率0.69%及6.64%的四分位數間距得以釐定,並作為公平基準指標範圍。截至二零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惠州駿洋的成本淨額加成為3.62%,落入上述範圍內, 而就此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12.5%計提税項撥備。董事認為,惠 州駿洋轉讓價格情況應按中國轉讓價格法規的規定予以審議,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並無轉讓價格風險。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及有關條文 所示,在澳門成立的澳門離岸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條件是上述公司的運作符合適用 離岸法律條文及地方法定規定,包括(1)該公司於其活動上只使用非澳門貨幣;(2)該公司只

以非澳門居民為目標客戶;及(3)該公司只專注於非澳門市場。駿昇為根據澳門離岸法律成立的澳門離岸公司,而據我們的董事指出,往績記錄期內,駿昇一直只以非澳門貨幣與非澳門客戶進行交易。由於駿昇的業務運作遵照其投資計劃,並符合澳門離岸法律,駿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税。

往績記錄期,基於未來利潤來源無法預測,故此並無就税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凡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宣派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獲取利潤的股息,必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適用按條約稅率為5%。就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惠州駿洋累計(虧損)利潤應佔暫時性差額分別約(10,288,000)港元、11,695,000港元、(4,040,000)港元及(2,67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作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而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往績記錄期或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税項。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利潤豐厚,但正如董事指出,由於駿昇於澳門成立為離岸公司,獲豁免澳門税項,本集團只有較低的所得稅負擔。駿昇的買賣乃於澳門達成及生效,且並未在香港進行業務活動,毋須承擔香港利得稅。此外,由於駿昇並未在澳門以外維持固定的營業地點,亦無經由其僱員及代理於澳門以外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董事認為,駿昇在其他司法權區毋須承擔稅項。

各期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 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82,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11,600,000港元,增幅約為10.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醫療類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我們的醫療類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1,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52,600,000港元,增幅約達65.6%,主要由於醫療類產品的銷售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醫療類產品的銷售量急升約64.3%至約4,200噸,而我們的家居醫療節產品的銷售量下跌約5.9%至19,000噸。儘管家居類產品銷售量下跌,但平均售價增加約9.7%至每噸約13,6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19,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47,300,000港元,增幅約為12.5%。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反映醫療一次性衛生用品的銷量增加。聚乙烯是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原材料。各種產品(如圍裙)耗用的聚乙烯會視乎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而定。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2,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 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4,3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4%。毛利微增的原因是 我們的家居類產品的毛利增加,但部分為醫療類產品毛利下跌所抵銷。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2.1%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0.6%。整體毛利率下降是由於我們的醫療類產品之毛利率下降,由約8.5%下跌至1.4%,原因為消耗的聚乙烯比例增加,導致銷售成本上升,而增加成本並未在相應期內完全反映於我們的醫療類產品售價,因為本集團期望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6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00,000港元,減幅約77.7%。其他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確認的匯兑收益淨額減少約3,800,000港元,減少的部分抵銷了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產生的估算利息收入約1,000,000港元。匯兑收益淨額主要來自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貨幣項目的淨影響。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9,500,000港元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700,000港元,升幅約12.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匯兑虧損淨額約1,100,000港元所致。匯兑虧損淨額主要來自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貨幣項目的淨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4,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800,000港元,減幅約23.9%。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主因是支付給銷售代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及一名董事的銷售佣金減少約3,300,000港元。支付予我們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下跌約32.0%,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一名董事的銷售佣金約為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後,我們已停止向董事支付銷售佣金。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 度,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故此無需支付融資成本。

税務

鑒於本集團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應課税利潤,故此沒有於財務報表內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作企業所得税撥備,而截至二零 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就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税作任何撥備,原因是惠州駿洋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享用兩免三減半税務優惠,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 三個年度按減半税率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税。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於澳門成立的駿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税。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際税率約為0.8%,因為期內我們的利潤 大部分來自駿昇,而駿昇成立為離岸公司,獲豁免澳門税項,加上其他附屬公司在回顧期間 只有少量利潤或錄得虧損。

年度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3,100,000港元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3,500,000港元,輕微上升約0.9%。

匯兑差異

匯兑差異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7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400,000港元,減幅約為62.4%。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匯 兑差異減少之原因是人民幣兑港元的升值步伐放緩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6,9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4,900,000港元,減幅約為4.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11,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27,100,000港元,增幅約為37.1%。回顧年度內,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從供醫療環節使用的一般廢物袋貿易業務取得額外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醫療類產品的總收益增至約20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展開貿易業務所致。我們醫療類產品銷售量增至約14,400噸,而家居環節方面維持約19,100噸。由於我們的自製品平均售價下跌,儘管醫療環節貿易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高,但整體平均銷售價下跌4.7%至約每噸12,700港元。我們的醫療類產品平均銷售價增加約12.9%至約每噸14,000港元,而家居環節方面下跌約13.2%至約每噸11,8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47,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34,300,000港元,增幅約為35.2%。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展開醫療一次性衛生用品的貿易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4,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92,800,000港元,增加約44.3%。毛利增加的主因是我們的自製品毛利增加,以及受惠於一般廢物袋貿易業務的貢獻。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0.6%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1.7%。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家居及醫療環節自製品的毛利率俱升,原因是聚乙烯的採購價下跌。然而,我們自製品利潤率改善的影響,部分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展開的貿易業務毛利率為較低的7.4%所抵銷。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500,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兑收益淨額約2,200,000港元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產生的估算利息收入約5,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8,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700,000港元減少約19.3%。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所致,同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無需確認匯兑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確認了匯兑虧損淨額約1,1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1,700,000港元,增幅約8.5%。支付予我們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增加約136.7%,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6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700,000港元。儘管本

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自製產品總銷售量增加,以致支付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大幅上升,但本集團控制著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 度,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故此無需支付融資成本。

税務

鑒於本集團實體的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 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此沒有於財務報表內為香港利得 稅撥備。

企業所得税撥備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惠州駿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課税利潤增加所致。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於澳門成立的駿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際税率約為1.3%,因為期內我們的利潤 大部分來自駿昇,而駿昇成立為離岸公司,獲豁免澳門税項,加上其他附屬公司在回顧期間 只有少量利潤或錄得虧損。

年度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3,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8,900,000港元,增加約81.4%。

匯兑差異

匯兑差異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4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0,000港元,減幅約為90.4%。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匯兑差異減少之原因是人民幣兑港元的升值步伐放緩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4,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9,100,000港元,增幅約為76.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5,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3,700,000港元,增幅約33.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製供醫療環節使用的一般廢物袋銷售額增長,以及我們與美國客戶進行供醫療環節使用的一般廢物袋貿易業務產生額外收益,但因供家居環節使用的一般廢物袋銷售額減少而被部分抵銷。期內,本集團並無流失任何供家居環節使用一般廢物袋的客戶,但對部分客戶銷售有關產品的金額則錄得下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6,900,000港元,增至截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9,000,000港元,增幅約56.5%。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我們的美國客戶的醫療一次性衛生用品貿易業務, 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可比期間則尚未開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4,700,000港元,減幅約12.6%。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較我們其他產品為高的供家居環節使用一般廢物袋銷售額下降。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3.2%,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7%,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為約10.0%的醫療類產品所佔銷售份額趨升,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家居及醫療類產品的毛利率均下跌。醫療類產品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醫療環節自製品毛利率下跌,以及供醫療環節使用的一般廢物袋貿易業務的毛利率貢獻較低。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500,000港元,減至截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00,000港元,主要反映外匯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 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00,000港元,減至約2,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200,000港元至約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00,000港元,微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900,000港元。支付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0,000港元,減幅約57.4%;運輸開支則由約1,500,000港元,增至回顧期間約1,600,000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與上市計劃相關的上市開支約 3,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任何銀行或其他借貸,因此並未錄得任何融資成本。

税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 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因此財務報表內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企業所得税撥備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00,000港元,此因惠州駿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課税利潤增加所致。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於澳門成立的駿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實際税率約為3.1%,因為我們的期間利潤大部分來自駿昇,加上駿昇成立為離岸公司,獲豁免澳門税項,而其他附屬公司在回顧期間則只有少量利潤。

期間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期間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9,400,000 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900,000港元,減幅約42.4%。

雁兑差異

匯兑差異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0,000港元,增幅約為5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間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9,5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100,000港元,減幅約為42.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概覽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經營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擁有人權益連同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長遠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所需的資金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如有需要也會尋求額外的權益融資及銀行借貸。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合併現金流量報表的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97	102,606	21,664	12,110	47,0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35)	(98,666)	(34,658)	(9,893)	(24,5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01	5,914	4,361	2,212	1,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737)	9,854	(8,633)	4,429	23,7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6	7,980	17,861	17,861	9,2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1	27	9	4	(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					
代表	7,980	17,861	9,237	22,294	32,9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產品收取的款項。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 作支付經營活動的成本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800,000港元,而除税前利潤約為43,100,000港元。差額約38,300,000港元主要來自非現金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的調整約4,500,000港元以及因(i)存貨增加約22,700,000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2,700,000港元;及(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減少約6,800,000港元而錄得的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2,600,000港元,除税前利潤則約為43,900,000港元。差額約58,700,000港元主要來自非現金項目、物

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的調整約5,100,000港元以及因(i)存貨減少約35,800,000港元;及(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7,300,000港元而錄得的現金流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700,000港元,除税前利潤則約為79,900,000港元。差額約58,200,000港元主要來自非現金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的調整約5,300,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增加產生現金流入約43,200,000港元扣減因(i)存貨增加約10,200,000港元;及(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約91,800,000港元而錄得的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7,000,000港元,除 税前利潤約為17,500,000港元。差額主要反映存貨減少產生現金流入約8,800,000港元、應收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約42,500,000港元,但因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 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減少產生現金流出約23,200,000港元而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及向董 事提供的墊款。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已收利息、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及出售物 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向董事提供的墊款約44,700,000港元(以應收董事款項約32,100,000港元之還款抵銷)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8,700,000港元,主要來自向董事提供的墊款約109,300,000港元(以應收董事款項約10,300,000港元之還款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4,700,000港元, 主要來自向董事提供的墊款約91,400,000港元(以應收董事款項約58,300,000港元之還款抵 銷)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4,500,000港元,主要反映向董事提供的墊款約24,400,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來自董事的墊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還款給董事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500,000港元,此乃來自還款給董事約6,100,000港元以及股息款項約1,000,000港元,經來自董事墊款約12,6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900,000港元,此乃來自還款給董事約89,500,000港元(獲來自董事墊款約95,4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400,000港元,此乃來自還款給董事約96,000,000港元(獲來自董事墊款約100,3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00,000港元,反映主要來自董事墊款約1,3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而估計我們的日後發展的資本開支:

估計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中國市場 收購土地使用權 29 建造生產物業 28 6 購置生產設備 17 144 提升及添置惠州廠房生產設施 34 開發在中國的分銷渠道 23 美國及歐洲市場 開發在美國、英國及其他歐洲市場的分銷渠道 69 資本開支總額 276

本集團預期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持上述估計資本開支,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並未就上述估計資本開支作出任何承擔。

流動資金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截至三月	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止三個月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1)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114.0	86.8	46.2	42.8
(附註2)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48.6	39.0	63.1	79.8
(附註3)	24.2	17.1	37.2	43.9
股本回報率(附註4)	40.7	29.6	34.9	16.4
	於三 二零零八年 二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5)	_	_	_	_
流動比率(附註6)	1.4	1.3	2.1	1.6

附註:

- (1) 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存貨(期初存貨另加期末存貨除以二)除以有關期間的存貨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
- (2)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期初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加期末應 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二)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
- (3)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賬款(期初應付貿易賬款加期末應付貿易賬款除以二)除 以有關期間的存貨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
- (4)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各期間利潤除以有關期間結算日總權益的結餘,再乘以100%。
- (5) 資本負債比率以有關期間結算日的總借貸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以有關期間結算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摘錄了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各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詳情:

	本集團					本名	公司	
	放	\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9,434	33,607	43,773	34,965	55,345	_	_	
預付租賃款項	192	197	198	198	202	_	_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50,287	32,942	124,754	82,163	99,230	_	_	
可退回税款	288			· —	3,361	_	_	
應收董事款項	10,826	56,808	155,933	_	_	_	_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7	_	_	_	_	_	_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80	17,861	9,237	32,982	19,962			
	139,524	141,415	333,895	150,308	178,1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0,807	11,770	54,965	31,719	74,419	_	500	
應付董事款項	89,472	95,964	100,325	61,202	· —	_	_	
應付税款		335	1,339	1,879	3,948			
	100,279	108,069	156,629	94,800	78,367		50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9,245	33,346	177,266	55,508	99,733		(500)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合共分別約39,200,000港元、33,300,000港元、177,300,000港元及55,5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分別為1.4、1.3、2.1及1.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9,700,000港元。截至該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存貨約55,3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約99,2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000,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約74,400,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5,5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約99,700,000港元,增幅為79.7%,主要由於存貨上升約20,4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

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上升約17,100,000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約61,200,000港元獲得清償。流動資產淨值增加部分因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上升約42,700,000港元而抵銷,原因為我們擬保留現金儲備,以便清償應付董事款項。

營運資金充足

就現時的流動資金狀況而言,再計入我們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預期經營所得的現金,董事確認,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至少可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我們持續管理資本,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比重,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我們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其中考慮各類別資本涉及的成本及風險、通過派息、籌措新資本及發債平衡我們整體的資本架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銀行借貸,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派股息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旗下附屬公司之股東宣派股息140,000,000港元,部分以與董事的款項結餘抵償,而有關股息餘款於全球發售前悉數派付。

存貨

各年末的存貨結餘代表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一直定期監察存貨。下表載列 所示日期存貨結餘的概要。

	力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56,940	20,168	36,447	24,727			
在製品	2,051	997	3,555	3,322			
製成品	10,443	12,442	3,771	6,916			
	69,434	33,607	43,773	34,965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毋須就陳舊存貨作撥備,亦沒有確認陳舊存貨的撇銷。

存貨結餘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4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600,000港元,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14.0日縮短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6.8日。存貨結餘與存貨週轉日數減少,反映我們加大力度管理原材料存貨。

存貨結餘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800,000港元,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86.8日縮短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6.2日。存貨週轉日數縮短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產生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8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5,000,000港元;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6.2日,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2.8日。存貨結餘減少主要因為原材料存貨水平下降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方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零至30日	18,093	22,118	27,141	40,627
31至60日	11,730	4,916	29,274	34,467
61至90日	9,749		64,303	3,645
	39,572	27,034	120,718	78,739

接受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事先評核潛在客戶的信用,並按其對有關客戶的歷史信用記錄之調查結果限定信用上限。本集團並無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6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00,000港元,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8.6日縮短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39.0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減少,反映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成功改善 其收款程序。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700,000港元,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9.0日延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結餘增加是由於在二零零九年與本集團一名美國客戶展開貿易業務,而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授高達90日的信貸期。至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則維持於本集團客戶獲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之內。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7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78,7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3.1日,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79.8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因為向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美國客戶收取了應收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後已清繳金額約為78,7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各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方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781	5,666	3,057	2,383		
其他應收款項	2,934	242	979	1,041		
	10,715	5,908	4,036	3,424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i)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約2,100,000港元;及(ii)以可退回增值税為主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8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已資本化上市費增加約3,000,000港元;及(ii)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約5,500,000港元的淨影響。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400,000港元。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毋須就壞賬撥備,亦沒有撇銷任何壞賬。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9,465	10,817	18,644	21,503		
31至60日	_		17,870	8,596		
61至90日	_		14,879	_		
90日以上				262		
	0.465	40.04-				
	9,465	10,817	51,393	30,361		

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00,000港元,而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4.2日縮短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7.1日。

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400,000港元,而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7.1日延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7.2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俱增的原因是增加採購以應付本集團銷售增加。

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4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0,400,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7.2日,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3.9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減少,主要反映回顧期間購貨減少。

下表載列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各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方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87	45	44	84
543	618	2,760	609
212	290	768	665
1,342	953	3,572	1,358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587 543 212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587 45 543 618 212 290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87 45 44 543 618 2,760 212 290 768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列印本招股章程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列印本招股章程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或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列印本招股章程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列印本招股章程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租購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其他已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財務資料

其他合約責任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的衍生金融工具、擔保或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並無從事涉及 非外匯交易合約的貿易活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 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及結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關連方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覃先生	視作利息收入 (附註1)	_	1,000	5,000	1,250	_
覃詠思女士	已付佣金(附註3)	594	_	_	_	_
迅裕(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2)	貨品銷售	_	1,198	5,007	878	1,185

附註:

- 1. 視作利息收入指關於向我們董事免息墊款的非即期部分(款項毋須於由申報期間結束時起未來十二個 月內償還)的利息收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各日分別為數約11,000,000港元、61,0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視作利息收入因按攤銷 成本計算應收董事免息款項的非即期部分而產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按年息8.1%及7.6%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繳的所有應收董事款 項歸類為即期款項,因為預期款項將於上市前償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 告附註17。
- 2. 覃詠思女士曾任迅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一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迅裕(香港)有限公司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8.7%、39.7%及42.1%。

- 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覃詠思女士支付佣金是由於其在年內為本集團引介新訂單。
- 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覃太太支付佣金是由於其在年內為本集團引介新訂單,而 有關佣金已確認為已付董事酬金。

臨時資金轉移的所有未處理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因此產生的視作利息收入將於上市 後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為89,472,000港元、95,964,000港元、100,325,000港元及61,202,000港元,來自非貿易性質的臨時資金轉移,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視作利息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覃太太及覃詠思女士支付佣金及向迅裕(香港)有限公司銷售 貨品已經終止。

(ii) 關連方結餘

往績記錄期的關連方結餘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身兼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董事之酬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 告附註10。

資產抵押

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保證,作為給予中國 海關主管當局的保證金,以獲准將原材料從海外進口入中國。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 月公佈,臨時撤銷有關規定。因此,本集團再無需為惠州駿洋提供抵押保證金。

	方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7	_	_	_
樓宇	13,027	12,696		_
預付租賃款項	4,053			
已抵押資產總值	17,597	12,696		

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披露

雁率風險

我們惠州生產廠房的國內採購與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海外銷售及採購則主要以美元計值。我們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的貨幣錯配。倘本公司之銷售額、採購額及經營開支並非以同一貨幣列值,而開出發票、付款及收款時間不同,則本集團須承擔以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交易所產生之外幣兑換收益及虧損。目前,我們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我們將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會考慮以外匯遠期合約或掉期的方式為重大的外匯敞口作出對沖。

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總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96.3%、85.8%、98.1%及95.5%,從而可見我們需承擔信貸高度集中的風險。基於我們制定向穩固客戶授出信貸的政策,藉此與主要客戶維繫長期良好的關係,導致應收貿易賬款集中於數名客戶。為減低我們信貸集中數名客戶的風險,我們聘有特派專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我們的管理人員亦會定期訪客及對客戶進行評估,確保壞賬風險不高,並為不可收回款額作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另外,我們未來計劃其中一環是在中國拓展一次性衛生用品及醫療產品業務,藉此擴大客源之餘,亦可減低對任何個別主要客戶的依賴。

股息政策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 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還規定,外 資企業,例如我們部分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將部分淨利潤劃撥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 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被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倘將 利潤作為股息分派,有關部分的利潤將不可重新投資在我們業務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通過騰美向其股東派付1,000,000港元之股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旗下附屬公司之股東宣派股息140,000,000港元,部分以與董事的款項結餘抵償,而有關股息餘款於全球發售前悉數派付。基於上述因素,在上述限制下並假設沒有出現因虧損或其他原因而減少可分派利潤的金額之情況下,我們現擬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分派利潤之30%。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任何年度派付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

可分派儲備

我們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根據公司法,倘於緊隨本公司建議分派 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利潤估計

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並包括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存在,在沒有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將不少於40,000,000港元。

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估計,其中依據的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上述估計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予以審核,猶如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我們預期,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刊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報表按照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供說明假設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説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實況。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1)	款項淨額 ⁽²⁾ <i>千港元</i>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5港元計算	103,154	270,866	374,020	0.5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26港元計算	103,154	331,786	434,940	0.65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建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 述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資產淨值。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分別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160,000,000股股份,以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下限每股股份1.85港元及每股股份2.26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上述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666,666,000股而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 何股份。
- (4) 藉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的物業權益估值約58,821,000港元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作比較,得出估值盈餘淨額約29,993,000港元,該估值盈餘淨額並未計入 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內。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估價值不 會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將錄得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額外折 舊及攤銷開支每年約2,927,000港元。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評估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包括土使用權)為58,821,000港元。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本集團物業權益與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30,428
加:匯兑調整	93
減: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1,69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8,828
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29,99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58,821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察覺到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予以披露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資料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國際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地址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27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 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和香港包銷協議所 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和香港包銷協議所 載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 公開發售股份中的適當份額。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事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完全自主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有關全球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發售文** 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完全 自主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在發表時在任何方面屬於或已成為不真 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發售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 向或預計,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完全自主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整體上在各重 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會或可能會因而構成據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完全自主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將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為(或於重複聲明及保證時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並且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完全自主認為屬於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違反加諸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的 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預期會出現重大逆轉;或
- (v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 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銷任何發售文件(和/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全球發售;或
- (viii)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彌償保證,有任何事項、事件、作為或遺漏導致或可導致 本公司有任何重大法律責任;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澳門、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加拿大、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各自為「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事宜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况,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的幣值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 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 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 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暴動、公眾 騷亂、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聲稱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性疾病(包 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及甲型流感(H5N1));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爆 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 外國投資監管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 件;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vii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况、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開展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須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當中披露事宜對推介或執行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受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與其有關而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的標的);或
- (x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上述任何該等情况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自主認為 任何上述事件:

- (a) 目前、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 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 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本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 行或不明智;或
- (c) 導致、或會、將會或很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立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明智或不適宜。

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個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緊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有關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兑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b)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相同;(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所述的交易,而不論任何上文(a)或(b)或(c)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 經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前,並且唯有依據借股協議或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本身、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控制的公司不會(a)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於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兑換或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有關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影響;或(c)進行

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進行上文任何(i)(a)、(b)或(c)所述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及
- (iii)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 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 場混亂或造市。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個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截至及包括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止,其將:

- (i) 當其質押或押記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和獨家全 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和權益性質;和
- (ii) 當其自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口頭或書面指示,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 證券或證券的權益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時,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 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指示。

當有關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 所,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該事項。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500,000股新股份,以及售股股東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額外銷售最多合共10,000,000股待售股份(兩者合共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收取包銷佣金,從中再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須支付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

銀團成員的活動

以下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行動的各項活動。務須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概無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將會,而且各包銷商將會促使,概無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代理人就分配發售股份會導致、造成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及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點)以穩定或維持任何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於公開市場通行的

水平,或任何策劃或構成或可預期導致或促成穩定或操控本公司任何證券價格的 任何行動,而觸犯適用的法律;及

(b) 概無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將會,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日止期間,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相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點),惟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批准則除外。

銀團成員和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 為其本身和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和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和其 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和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 該等買方和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其中部分的場 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和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其衍生認股權證等於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 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和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和彼等的聯屬公司在包括 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 有股份的好倉和/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是否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下「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分節內「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兩段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和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份及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是無法估計的。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中披露的責任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和 我們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產生的虧損),向香港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保薦人的獨立性

建銀國際金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釐定全球發售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將不多於2.26港元,預期亦不會少於每股股份1.85港元。按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26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4,565.57港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刊登調低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告一經發出,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後,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出。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留意**,申請一經遞交,則即使如上文所述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及/或發售價範圍,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 負責的人士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不包括在香港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 任何日子)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在此情況下, 申請可於上述第五日前予以撤回。倘若並無按上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倘 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將 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申請 — 分配結果 |一節所述方法公佈。

條件

全球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條件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以發行的發售股份、因行使超額 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 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須於各自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包銷商及代表包銷商)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未 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尚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上述失效後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則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之前買賣股份,概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建銀國際金融為股份於聯交 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而國泰君安證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發售19,000,000股發售股份(可 按下文所述方式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初步發售171,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41,000,000股新股份 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方式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 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對國際配售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接獲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並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向香港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

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稱為「累計投標」過程,預期一直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分別可予重新分配,僅就國際配售而言,須視乎本節下文「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述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並須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所限。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9,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下文所述(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2.8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予以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上文「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本公司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投資者分配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上述分 配可能會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

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數目較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乙兩組(根據每手數目調整)。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最多達乙組價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並非來自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在任何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申請超過9,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50%)的申請將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57,000,000股發售股份(就(i)的情況而言)、76,000,000股發售股份(就(ii)的情況而言)及95,000,000股發售股份(就(iii)的情況而言),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唯一完

全自主決定從國際配售中將就其認為適當數目的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超額有效申請的部分。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唯一完全自主決定就其認為 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獲發國際配售項下股份的投資者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申請,以及確保該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獨家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2.26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上文「釐定全球發售的價格」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的最高價格2.26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還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71,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41,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待售股份,該等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視乎國際配售 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在未計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緊 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際配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65%。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向香港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頗大 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有關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 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 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按本節上文「釐定全球發售的價格」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分配,並根據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基準分配股份。

國際配售須待本節上文「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售及轉讓或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可能基於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將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動。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有關投資者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一項超額配股權,該 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的同一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8,500,000股新股份,以及售股股東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的同一價格額外銷售最多10,000,000股待售股份,兩者合計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5%,藉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4.2%。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報章上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限 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 低於發售價,藉以穩定價格。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不得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且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的限期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倘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唯一完全自主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多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及售股股東可能銷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2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5%。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 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i)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或嘗試建議購買任何股份;

- (ii) 就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分配;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跌幅;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認購或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超額配股權下的股份,以將 上文(a)段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期間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上 述因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第(a)、(b)及(c)段所述任何措施。

有意申請股份的申請人及股份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或會因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 持有股份好倉,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 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 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當中包括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的影響;
- 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即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 不論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或高 於發售價;及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穩價競投或 交易,即意味著可能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穩價競投或 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 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28,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主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以補足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Able Bright借入最多2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本公司將發行及售股股東將銷售的股份數目上限。該項借股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而進行,以致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所規限。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

- (i) 僅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股份超額分配而進行有關借股安排;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可向Able Bright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因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銷售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i) 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於以下兩者之間較早者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予Able Bright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
 - (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
- (iv) 須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及
- (v) 獨家全球協調人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Able Bright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

I. 申請方法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式有三種。閣下可以下列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本文所指為「**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遞交申請;或(i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上述任何方法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II.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 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指定網站<u>www.hkeipo.hk</u>(本文所指為「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若為個人申請人,僅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可透 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 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表明其代表身份,且 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自主決定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及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完全自主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除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 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須注意,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同時作出兩種申請。

III. 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申請

1. 使用何種申請方法

- (a) 閣下如欲以自己的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u>www.hkeipo.hk</u>,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自己的名義登記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 (c)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d)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a)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 點索取: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地址: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27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鋪, 一樓及二樓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或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上環德輔道中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237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6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2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L1層5號舖

- (b)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二樓; 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付款

各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讀其內容。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謹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進行其他所有必要事宜,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按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配發予閣下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在本公司香港的股東名冊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並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閣下提出申請時,已獲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不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 董事、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 士或各方均無須對未包括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 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有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董事及任何批准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 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以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 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 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 S規例),亦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適用法律限制提出申請、支付申請股款 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將在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購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 納,概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 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閣下所獲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職員、聯屬人士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如是項申請是為閣下自己的利益提出)保證本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 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 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經或將會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 人一切所需的權力及授權以提出本申請;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其申請 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經或將會作出 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在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

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已經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且於申請表格內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則除外。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上述確認及同意事項外,閣下: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妥所有必要事宜,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致 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同意分配予閣下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 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 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力,可完全自主決定(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轉為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名下(風險及成本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行,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無須就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負責;及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閣下概不負責。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i)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 交申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 鑑,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 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寫其參 與者編號。
- (iii)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其 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分別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 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授權簽署人簽署。
- (iv)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 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其授權簽署人認可的 公司印鑑(需附有公司名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或其授權簽署遺漏或不足(如適用)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失效。

倘若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提交申請,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自主決定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自主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4. 申請付款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必須 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持牌銀行港元的銀行戶口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並必須 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而賬戶 名稱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賬戶名 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友川集團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兑現,則閣下的申請 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 以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 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友川集團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不應向任何未有持牌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本公司保留將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

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計利息(如屬退款,則直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 為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 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5. 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本分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處理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6. 恶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 發出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 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7.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 證號碼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照下文所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 公佈: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本公司網站 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查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進行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 間內查閱。

8.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26港元(不包括就此須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的過程中出現不當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i)如申請 全部獲接納,則為所申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獲部分 接納,則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 申請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則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 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就以下各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利益發出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 供應商申請並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 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差額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或向指定網 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並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 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寄出。本公司有權於兑現有關支票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 申請股款。

股票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惟香港公開發售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 |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

閣下將就閣下獲配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可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領取/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及地址)前往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接受的身份證明。如閣下未有在指定的領取時段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其後會盡快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同樣按照上述有關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還支票(如適用),閣下的退還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則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或在特殊情況下改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在申 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 外)提交申請:

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 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我們 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 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 報。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通過「結算 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 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 亦會向閣下寄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 售股份數目。

IV. 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載於本節「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及指定網站 <u>www.hkeipo.hk</u>的有關合資格標準,閣下可透過該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自己的名義 發行。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循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因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而 對 閣 下 施 加 額 外 條 款 及 條 件 。 該 等 條 款 及 條 件 載 於 指 定 網 站 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讀、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所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下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分段所載時間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款項。如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之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h)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編號,而並無就個別付款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 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包銷商概不會就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 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編號全數繳足款項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其他申請。請參閱本節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V.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 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 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繳股款和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 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2.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 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 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為該人士的本身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一項為該人士的 利益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我們、我們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 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該人士如作 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

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 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 所限;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並不會依賴本招股章 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而該人士同意,本公司、 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各 方,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所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否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前撤回其指示;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 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其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發有關香港公開 發售結果的公告作實;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有關發出香港公開發 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 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授權本公司(為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 其詮釋。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 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 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宜。

4.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一份以上以閣下的利益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所發出的指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減。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該等時間,惟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恶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 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8.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而每位發 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人士則視作申請 人。

9.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獲股款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所獲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告,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 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 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隨即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如有)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的申請股款退款,於各種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0.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11.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 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保存有關閣下的 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12.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我們、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參

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或人士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 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 向有關系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入「結算通」 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 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1.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閣下自己的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為閣下自己的利益提交申請)保證該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該申請是以 其他人士的利益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 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 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 共同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 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表格申 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提交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9,500,000股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為**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或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申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倘由非上市公司提交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家公司擁有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已發行股本部分)。

V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無論閣下是通過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 交申請,有關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情況的詳情已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務 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注意下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 作出的申請不得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閣下與 本公司之間的有效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後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 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約東力。根據該 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否則不會在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 所載資料而定)接獲通知允許其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 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獲接納。除上述 情況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而提交申 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的公佈即表示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

納。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申請與否須待達成該等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均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並拒絕已於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亦會識別並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完全自主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完 全自主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 提供理由。

•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期限, 則最長為六個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得,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

開發售中所作的申請,及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如閣下申請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甲組或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00%(即9,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閣下填妥及/或簽署閣下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交申請)閣下並未按申請表格上註明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 通 過 網 上 白 表 服 務 發 出 的 電 子 認 購 指 示 並 無 根 據 指 定 網 站 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務請閣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 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VIII.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每股最高發售價為2.26港元。閣下另須悉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發售股份須支付約4,565.57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發售股份(最多為9,500,000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確實金額。

倘閣下通過申請表格申請,閣下於申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 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IX. 退還申請股款

倘若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條件」一節所述而達成,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截至寄發退款支票前所有退款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 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相關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自主決定不兑現若 干申請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所有退款支票將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且以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兑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延遲或導致無法兑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閣下申請款項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作出網上白表申請時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X. 買賣及交收

1.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323。

2.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在任何 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友川醫療耗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 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 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 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的綜合及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在開曼群島註冊。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一節), 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本權 直接 %	•	主要業務
綠星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綠星 」)	英屬處女群島 (「 英屬處女群島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10,000美元	100	_	投資控股
駿昇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 (「 駿昇 」)	澳門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100,000澳門元	_	100	塑膠產品貿易
永霸實業有限公司(「 永霸 」)	香港(「 香港 」)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六日	2港元	_	100	投資控股
騰美有限公司(「騰美」)	香港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四日	1,000,000港元	_	100	塑膠產品貿易
新保利醫療用品發展有限公司 (「 新保利 」)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1港元	_	100	並無業務
惠州市駿洋塑膠有限公司 (「 惠州駿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5,000,000美元	_	100	製造塑膠產品
北京覃寶康醫療發展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覃寶康 」)	中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	_	100	並無業務

^{**} 截至本報告日期,註冊資本為1,200,000港元,註冊資本並未繳足。

由於 貴公司及綠星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有關法定規定,因此自兩家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新保利及北京覃寶康並未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兩者的首份法定財務報表仍 未到期刊發。

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此為較短期間)的所有相關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必需的程序,以載入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除騰美、惠州駿洋及北京覃寶康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法定財務年度的年結日外,所 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務年度的年結日。

貴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 適用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下列 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涵蓋期間	執業會計師
駿昇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	崔世昌核數師事務所
騰美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	陳羨強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惠州駿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	惠州市正大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惠州市尚品信源會計師 事務所
永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	陳羨強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駿昇、騰美、永霸及惠州駿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進行吾等的獨立審核工作,以及對 貴公司、綠星及新保利由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進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上述財務報表(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取自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下文第A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經吾等認為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言屬適當的調整而編製。

各有關公司的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並批准其刊發。 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 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則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及就 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與合併現金流量。

作為比較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合併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報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以及其附註,為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純粹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合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82,080	311,607	427,116	85,139	113,706	
銷售成本		(219,863)	(247,268)	(334,299)	(56,889)	(89,009)	
		62,217	64,339	92,817	28,250	24,697	
其他收入	7	4,628	1,034	7,497	6,477	2,2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33)	(10,827)	(11,747)	(3,002)	(2,916)	
行政開支		(9,463)	(10,680)	(8,619)	(1,909)	(2,844)	
上市開支						(3,746)	
除税前利潤		43,149	43,866	79,948	29,816	17,486	
税項	8		(335)	(1,004)	(374)	(540)	
年度/期間利潤	9	43,149	43,531	78,944	29,442	16,94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兑差異		3,746	1,409	135	24	1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6,895	44,940	79,079	29,466	17,101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2	8.52	8.59	15.58	5.81	3.34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		
		方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143	45,952	42,370	41,257	_
預付租賃款項	14	6,568	6,598	6,417	6,389	_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i)	11,000	61,000			
		66,711	113,550	48,787	47,64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9,434	33,607	43,773	34,965	_
預付租賃款項	14	192	197	198	198	_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項以及預付款項	16	50,287	32,942	124,754	82,163	_
可退回税款		288	_	_	_	_
應收董事款項	17(i)	10,826	56,808	155,933	_	_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i)	517	_	_	_	_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ii)	7,980	17,861	9,237	32,982	
		139,524	141,415	333,895	150,3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9	10,807	11,770	54,965	31,719	_
應付董事款項	17(ii)	89,472	95,964	100,325	61,202	_
應付税款			335	1,339	1,879	
		100,279	108,069	156,629	94,800	
流動資產淨值		39,245	33,346	177,266	55,508	
		105,956	146,896	226,053	103,154	_
		,0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20	1,097	1,097	1,175	1,175	_
儲備		104,859	145,799	224,878	101,979	
		105,956	146,896	226,053	103,154	

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實繳資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i>千港元</i> (附註ii)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97	49	3,347		57,568	62,061
年度利潤 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3,746	_ 	43,149	43,149 3,74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視作對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3,746	(2,000)	43,149 — (1,000)	46,895 (2,000) (1,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7	49	7,093	(2,000)	99,717	105,956
年度利潤 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1,409		43,531	43,531 1,40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視作對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1,409	(4,000)	43,531	44,940 (4,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利潤 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1,097	49 — —	8,502 — 135	(6,000)	143,248 78,944 —	146,896 78,944 13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納入附屬公司			135		78,944	79,079 7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利潤 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1,175 — —	49 — —	8,637 — 155	(6,000)	222,192 16,946 —	226,053 16,946 15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55		16,946 (140,000)	17,101 (14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75	49	8,792	(6,000)	99,138	103,154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97	49	8,502	(6,000)	143,248	146,896
期間利潤 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24	_ 	29,442	29,442 2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 </u>	24		29,442	29,46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97	49	8,526	(6,000)	172,690	176,362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 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 其他儲備指對覃先生免息墊款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衡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詳情載於附註17。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三儿	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六月 止三(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利潤 調整:	43,149	43,866	79,948	29,816	17,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11	5,148	5,344	1,344	1,35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4	197	197	48	50
利息收入	(143)	(34)	(30)	(3)	(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時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		(1,000)	(5,000)	(1,250)	_
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_	_	_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90)	6	(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7,511	48,183	80,447	29,955	18,954
存貨(增加)減少	(22,725)	35,827	(10,166)	2,572	8,8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660)	17,345	(91,812)	(18,209)	42,5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6,753)	963	43,195	(2,208)	(23,246)
營運所得現金	5,373	102,318	21,664	12,110	47,039
(已繳)退回所得税	(576)	2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97	102,606	21,664	12,110	47,03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3)	(235)	(1,715)	(629)	(9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17)	517			
向董事墊款	(44,699)	(109, 326)	(91,430)	(13,180)	(24,439)
償還應收董事款項	32,105	10,344	58,383	3,913	7
已收利息	143	34	30	3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6		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35)	(98,666)	(34,658)	(9,893)	(24,52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董事墊款	12.504	05 206	100 225	2 212	1 202	
重事登录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12,594	95,386	100,325	2,212	1,282	
已付股息	(6,093)		(95,964)	_	(40)	
上刊及志	(1,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01	5,914	4,361	2,212	1,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37)	9,854	(8,633)	4,429	23,75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6	7,980	17,861	17,861	9,2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1	27	9	4	(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代表	7,980	17,861	9,237	22,294	32,982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集團實體在有關期間(或較短期間,由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一直由四名創業股東控制,四名創業股東為覃先生、覃太太、覃漢昇先生及覃詠思女士(「**創業股東**」)。

創業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全權家族信託(「**覃氏家族信託**」)。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覃先生擁有。綠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新保利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綠星及新保利均由覃先生擁有。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覃先生將彼於綠星的100%權益轉讓予Able Bright Limited(「Able Bright」),而Able Brigh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覃氏家族信託擁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覃先生及覃太太將彼等於駿昇的100%權益轉讓予綠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覃先生將彼於 貴公司的100%權益轉讓予Able Bright。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a)永霸(由覃先生及覃太太持有)、(b)騰美(由覃先生及覃太太持有)、(c)新保利(由覃先生持有)、(d)綠星與(e)Able Bright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綠星成為永霸、騰美及新保利的控股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Able Bright訂立一項協議,據此,Able Bright轉讓其於綠星的 100%權益予 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即重組完成日期),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此,就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被視作在有關期間內一直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 控股公司。經由集團重組而產生,包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 貴集團視作為持續的實體。 貴集團在重組以 前及以後,均由創業股東控制。

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合併現金流量報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之編製,為基於現時集團架構猶如在有關期間或(倘較短期間)自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經已一直存在。

於各申報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編製反映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該集團架構於該等 日期經已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但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董事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是由於認為在控制及監察 貴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較佳。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產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並 且在有關期間一直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6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比較數字的披露之有限度豁免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超級通脹及撤銷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3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²

一 詮釋第19號

- 当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提出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和計算的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此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範圍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ii)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付本金的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以攤銷成本計算。其他所有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説明,本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 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而應收的金額,並扣除附加費。

貨品銷售額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是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 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提,以撤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供自用目的而在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資產開始折舊(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不會從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價款以預付租賃款項列示,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損益賬內入賬。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攤銷的土地使用權歸類為流動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在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時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業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貨幣)匯率入賬。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申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兑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兑儲備。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以 開支扣除。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的利潤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申報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按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務負債。倘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扣除可扣稅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倘若因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務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 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税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税務資產,僅 於有足夠應課税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及預計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税務資產的賬面值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 資產,則削減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根據申報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 資產期間內的預計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申報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預計收 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產生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 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 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透過常規途徑買賣的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確認及終 止確認。透過常規途徑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不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申報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上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借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例如應收貿易賬款) 而言,被評估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將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30至90日的延誤還款數目增加、有關拖欠應收款項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 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倘往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 少,而減幅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 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應佔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 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撇 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把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照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 利率法計量。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經已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 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 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 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採納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過程中,管理層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計及其他視作相關的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 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的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規範來估計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於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

估計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按最新的市價及現時市況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每逢申報期間結束時會審閱 存貨狀況,對過時及滯銷項目作撥備,將存貨撇銷至其可變現淨值。凡預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金額, 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發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4,002,000港元、16,038,000港元、106,495,000港元及63,649,000港元,而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934,000港元、242,000港元、979,000港元及1,041,000港元(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零、零、零及68,000港元)。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
	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9,952	162,703	285,922	111,75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9,149	107,071	152,486	92,22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一名(或多名)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若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的風險及如何減輕信貸風險、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市場風險

貴集團承擔的市場風險或管理與衡量該風險的方式均並無變更。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 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賬。 貴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港元及澳門帕塔卡(「澳門元」)的匯價波動。預期 貴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港元及澳門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披露有關集團實體外幣兑功能貸幣的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來自 貴集團銀行存款的利率波動。

貴集團就銀行存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 貴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 等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審閱每項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 收回金額提撥足夠的減值虧損。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認可機構,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微小。

貴集團在五大客戶有信貸集中的風險,彼等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佔96.3%、85.8%、98.1%及95.5%。該五大客戶為信譽良好的家居及醫療用途塑膠產品公司。為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以確保 貴集團承擔有限的壞賬風險,及就未能收回金額提撥足夠的減值虧損。此外,管理層致力藉開發一次性衛生用品及醫療產品的中國市場,以擴闊客戶基礎。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為下降。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 貴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根據協定還款條款,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下表根據 貴 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30日 或須應要 求償還 千港元	31-90 日 <i>千港元</i>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_	9,677 89,472		9,677 89,472	9,677 89,472
		99,149		99,149	99,149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30日 或須應要 求償還 千港元	31-90日 <i>千港元</i>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	11,107 95,964		11,107 95,964	11,107 95,964
		107,071		107,071	107,071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30日 或須應要 求償還 千港元	31-90日 <i>千港元</i>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	33,517 100,325	18,644	52,161 100,325	52,161 100,325
		133,842	18,644	152,486	152,486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30日 或須應要 求償還 千港元	31-90 日 <i>千港元</i>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_	31,026	_	31,026	31,026
應付董事款項	_	61,202		61,202	61,202
		92,228		92,228	92,228

(c)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利用市場現時可觀察交易的價格或利率,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間的均衡,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利潤)。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當中涉及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透過支付股息、籌集新資本以及發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經營分部的識別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 貴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因為全體董事為集團實體的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按產品類別組織為以下可申報經營分部:

- 家居用途的產品;及
- 醫療用途的產品。

可申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其他收入所賺取利潤。分部資產指各分部應佔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在製工程及製成品,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匯報的衡量準繩。由於負債總額由董事會整體審閱,各分部的負債總額衡量並無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經營分部呈列的除稅前利潤及資產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	日止年度	
	家居用途 的產品 <i>千港元</i>	醫療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50,349	31,731	282,080
分部業績	59,520	2,697	62,217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其他收入 未分配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其他開支			143 190 4,295 (1,960) (184) (21,552)
除税前利潤			43,14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	42,930	9,136	52,066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存貨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可退回税款 應收董事款項 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143 6,760 56,940 10,715 288 21,826 517 7,98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			206,23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居用途	醫療用途	2	
	的產品	的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59,047	52,560	311,607	
分部業績	63,602	737	64,339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時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			1,000	
未分配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7)	
其他開支			(19,491)	
除税前利潤			43,86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	30,980	9,493	40,473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52	
預付租賃款項			6,795	
存貨			20,16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908	
應收董事款項			117,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6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			254,965	

	截至二零一	零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家居用途	醫療用途	
	的產品	的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25,169	201,947	427,116
分部業績	74,654	18,163	92,817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時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			5,000
其他收入			2,455
未分配開支:			(4.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其他開支			(197)
共他佣文			(18,216)
除税前利潤			79,94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	117,067	10,977	128,044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70
預付租賃款項			6,615
存貨			36,44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036
應收董事款項			155,9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3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			382,682

	截至二零一 家居用途 的產品 <i>千港元</i>	零年六月三十 醫療用途 的產品 <i>千港元</i>	日止三個月 總計 <i>千港元</i>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3,398	60,308	113,706
分部業績	18,694	6,003	24,697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未分配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上市開支 其他開支			3 2,292 (495) (50) (3,746) (5,215)
除税前利潤			17,48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資產	29,227	59,750	88,977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存貨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			41,257 6,587 24,727 3,424 32,982 197,954
		九年六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家居用途 的產品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醫療用途 的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66,700	18,439	85,139
分部業績	25,950	2,300	28,250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來自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應計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未分配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其他開支			3 1,250 5,224 (502) (48) (4,361)
除税前利潤			29,816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除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外,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a)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涉及家居產品的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79.318,000港元,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28.1%。

除最大客戶外,涉及家居產品的三名客戶分別約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的25.4%、13.5%及12.5%。來自該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71,566,000港元、38,056,000港元及35,34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涉及家居產品的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89,600,000港元,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28.8%。

除最大客戶外,涉及家居產品的三名客戶分別約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的19.0%、11.9%及11.1%。來自該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59,192,000港元、37,126,000港元及34,4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涉及醫療產品的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 139,056,000港元,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32.6%。

除最大客戶外,涉及家居產品的三名客戶分別約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的19.0%、17.4%及13.3%。來自該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81,228,000港元、74,249,000港元及56,9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來自涉及醫療產品的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51,299,000港元,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45.1%。

除最大客戶外,涉及家居產品的兩名客戶分別約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的24.5%及11.2%。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7,856,000港元及12,69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來自涉及家居產品的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 24,746,000港元,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29.1%。

除最大客戶外,涉及家居產品的兩名客戶分別約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的25.3%及16.9%。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1,569,000港元及14,414,000港元。

(b)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 貴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收益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下表呈列 貴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的收益分析。

各地區市場的收益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英國	124,013	127,771	151,424	46,123	26,345
挪威	79,317	89,600	81,228	21,969	28,304
瑞典	35,348	16,878	2,296	459	338
德國	18,010	20,934	24,766	5,862	2,936
美國	10,924	9,254	141,203	904	53,544
新加坡	4,448	34,486	15,400	7,058	_
其他	10,020	12,684	10,799	2,764	2,239
	282,080	311,607	427,116	85,139	113,706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	上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3	34	30	3	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190	_	12	_	_
匯兑收益	3,789	_	2,242	5,141	2,16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時產生					
的應計利息收入		1,000	5,000	1,250	_
其他	506		213	83	129
	4,628	1,034	7,497	6,477	2,295

8. 税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

税項支出包括:

即期税項

一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

所得税」)

<u>335</u> <u>1,004</u> <u>374</u> <u>540</u>

(i) 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課税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税率由17.5%調減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税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 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税利潤按税率 16.5%計算。

由於 貴集團各香港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税利潤,故此該等公司並無於其本身的財務報表 內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之前,按照中國相關所得税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屬生產性質的中國附屬公司,如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須繳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27%之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 得稅法及實施條例, 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調低 至25%。

儘管如此,根據中國舊有企業所得稅制度,惠州駿洋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按減半的優惠稅率繳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根據國發[2007]39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已開始享用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的中國企業可繼續享有餘下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尚未開始享用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的中國企業,則視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開始享用有關稅務優惠。

然而,考慮到中國惠州駿洋的税務狀況,其首個獲利年度被視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全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税計算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税,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按實際税率12.5%(減半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 駿昇獲豁免繳納 澳門補充税。

有關期間的税項開支與根據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除税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	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利潤	43,149	43,866	79,948	29,816	17,486
適用於相關國家的實體應課税					
利潤的本地税率	5,768	9,136	19,986	6,108	4,372
毋須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28)	(216)	(1,258)	(314)	(1)
授予一組實體的中國税務					
優惠/豁免的税務影響	(11,718)	(8,641)	(21,875)	(5,405)	(3,847)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5,978	56	4,196	_	16
之前未確認動用税務虧損			(45)	(15)	
年/期內税務開支		335	1,004	374	540

由於不可預見日後利潤流入,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凡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宣派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獲取利潤的股息,必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可按條約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就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惠州駿洋累計(虧損)利潤應佔暫時性差額分別(10,288,000)港元、11,695,000港元、(4,040,000港元)及(2,671,000港元), 貴集團並無在財務資料作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而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有關期間各申報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税項。

9. 年度/期間利潤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利潤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6	58	59	15	15
董事酬金(附註10)	2,068	136	136	34	34
其他員工成本	10,243	8,860	8,474	2,272	2,1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1	492	357	78	125
員工成本總額	12,722	9,488	8,967	2,384	2,296
存貨成本	219,863	247,268	334,299	56,889	89,0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11	5,148	5,344	1,344	1,35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4	197	197	48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	(190)	6	(12)	_	_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_	_	_	_	68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3,789)	1,110	(2,242)	(5,141)	(2,163)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有關期間, 貴公司支付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 零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 零年 <i>千港元</i>	二 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_	_	_	_	_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5	136	136	34	34
花紅	_	_	_	_	_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_	_	_	_	_
其他	1,943				
	2,068	136	136	34	34
董事:					
覃通衡先生	_	_	_	_	_
李秀清女士(附註i)	1,943	_	_	_	_
覃漢昇先生 (附註ii)	125	136	136	34	34
	2,068	136	136	34	34

附註:

- (i) 覃先生的配偶。該金額是有關期間就彼向 貴集團引介新客戶而支付的佣金。
- (ii) 覃先生及覃太太的兒子。

僱員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董事及僱員的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董事	2	1	1	1	1	
僱員	3	4	4	4	4	
	5	5	5	5	5	

上文所載以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有關期間,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目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731	950	784	156	1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4	2	1	1
	749	964	786	157	177

附註: 以上各僱員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 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分派為數1,000,000港元的股息指騰美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為分派為數140,000,000港元的股息,已由駿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宣派,該股息以與股東之間餘款清償。

12. 每股盈利

就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為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43,149	43,531	78,944	29,442	16,946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506,666,000	506,666,000	506,666,000	506,666,000	506,666,000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為基於有關期間各申報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 平均普通股股數,其中假設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披露資本化發行已於有關期間之首日完成,並假設重組已於二零 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i>千港元</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添置 出售 匯兑調整	22,997 — — 1,939	29,721 819 — 2,549	2,092 — (1,251) 160	2,133 — — — — 183	1,321 91 — 97	7,593 533 — 651	65,857 1,443 (1,251) 5,57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添置 出售 匯兑調整 轉讓	24,936 — 880 6,052	33,089 228 — 1,187 3,039	1,001	2,316 — 83 —	1,509 7 (13) 45 —	8,777 — — 314 (9,091)	71,628 235 (13) 2,53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添置 出售 匯兑調整 轉讓	31,868 — 82 687	37,543 421 — 98	1,029 522 (160) 2	2,399 — — 6 —	1,548 85 (11) 3	687 — — (687)	74,387 1,715 (171) 1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添置 匯兑調整	32,637 — 110	38,062 93 130	1,393	2,405	1,625 6 5		76,122 99 25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2,747	38,285	1,396	2,413	1,636	<u> </u>	76,477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年內撥備 出售時註銷 匯兑調整	4,086 1,059 — 402	10,631 2,801 — 1,055	1,149 213 (1,065) 103	657 220 — 68	817 218 — 71		17,340 4,511 (1,065) 1,69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出售時註銷 匯兑調整	5,547 1,308 — 201	14,487 3,245 — 527	400 189 — 11	945 299 — 35	1,106 107 (7) 35	_ _ 	22,485 5,148 (7) 80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出售時註銷 匯兑調整	7,056 1,434 ———————————————————————————————————	18,259 3,400 — 53	600 253 (98) 1	1,279 180 — 4	1,241 77 (11) 3	_ _ 	28,435 5,344 (109) 8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內撥備 匯兑調整	8,511 365 30	21,712 859 75	756 49 2	1,463 60 5	1,310 20 3	_ 	33,752 1,353 11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906	22,646	807	1,528	1,333		35,22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89	18,602	601	1,371	403	8,777	49,14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12	19,284	429	1,120	307		45,95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26	16,350	637	942	315		42,37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3,841	15,639	589	885	303		41,257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並未取得上述建築物內若干物業的正式建築物所有權證書。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4,637,000港元、

10,431,000港元、10,598,000港元及10,491,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物業並無正式業權證明無損其對 貴集團的價值,因為 貴集團已從有關機構取得批文建造及使用該等物業。

於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建築物 按租約年期內或20年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20%

租賃裝修 10%或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23。

		j	於三月三十一日	Ī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述物業賬面值由以下各項組成:				
	位於以下地點的中期租約租賃土地:				
	一 中國	19,038	24,468	23,790	23,507
	— 澳門	351	344	336	334
		19,389	24,812	24,126	23,841
14.	預付租賃款項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re listed for the order to the order				
	預付租賃款項由以下各項組成:				
	以下地點的中期租約租賃土地:	6,505	6.572	< 10.1	6,404
	— 中國	6 2012			
	沙南 日日		6,572	6,424	
	— 澳門	255	223	6,424	183
	— 澳門	255	223	191	183
	— 澳門			The state of the s	
		255	223	191	183
	一 澳門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55	223	191	183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6,760	6,795	6,615	6,587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760 6,760	6,795 6,795	6,615	6,587 6,587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760 6,760	6,795 6,795	6,615	6,587 6,58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預付租賃款項於擁有權利期內按直線法以25至50年攤銷。

已質押土地的詳情載於附註23。

15. 存貨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56,940	20,168	36,447	24,727
在製品	2,051	997	3,555	3,322
製成品	10,443	12,442	3,771	6,916
	69,434	33,607	43,773	34,965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002	16,038	106,495	63,649
應收票據	5,570	10,996	14,223	15,090
預付款項	7,781	5,666	3,057	2,383
其他應收款項	2,934	242	979	1,041
	50.207	22.042	104.754	02.162
	50,287	32,942	124,754	82,163

貴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j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0-30 日	18,093	22,118	27,141	40,627	
31-60日	11,730	4,916	29,274	34,467	
61-90日	9,749		64,303	3,645	
	39,572	27,034	120,718	78,739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基於對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調查結果設定信貸限額。 貴集團並無逾期而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在30日內。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賬。

17. 應收(應付)一名(或多名)董事款項

(i)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董事的流動賬項披露如下:

貴集團

董事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至 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覃先生					
1年內到期	11,232	7,074	50,145	155,933	_
1年後到期		11,000	61,000		
	11,232	18,074	111,145	155,933	_
覃太太					
1年內到期		3,752	6,663		
總計 (<i>附註a</i>)	11,232	21,826	117,808	155,93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最高未償還金額摘要如下:

貴集團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六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覃先生	20,074	111,145	155,933	171,372
覃太太	3,752	7,602	8,445	8,993

(ii) 應付董事款項

貴集團

				於
	j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董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覃先生	89,433	95,927	100,285	14,195
覃太太	39	37	40	47,007
總計 (附註b)	89,472	95,964	100,325	61,202

附註:

- (a) 有關金額來自非貿易性質的臨時資金轉移。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將不會於申報期間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歸入為非流動類別,惟已計入流動資產,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的結餘金額約10,826,000港元及56,808,000港元除外。免息金額的非流動部分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8.1%及7.6%所得攤銷成本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歸入為流動類別,而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 (b) 有關金額來自非貿易性質的臨時資金轉移。董事表明金額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前悉數償還。

貴集團的所有上述結餘按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賬。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i)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約517,000港元的銀行結餘質押予一家銀行,以獲取銀行向中國海關當局提出擔保,由海外向中國進口原材料。受限制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利率為0.72%。質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3。

受限制銀行存款按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賬。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介乎0.01%至2.25%、0.01%至0.72%、0.01%至0.81%及0.01%至0.81%。

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賬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載如下:

	美元	港元	澳門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W - # - # F \ I - I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093	1,786	24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7	1,438	5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7	94	20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	165	87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465	10,817	51,393	30,361
應計款項	587	45	44	84
其他應付税款	543	618	2,760	609
其他	212	290	768	665
	10,807	11,770	54,965	31,719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9,465	10,817	18,644	21,503
31-60日		_	17,870	8,596
61-90日	_	_	14,879	_
超過90日				262
	9,465	10,817	51,393	30,361

貴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賬。

20. 股本/實繳資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早列於截至以下日期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以法定股本390,000港元註冊成立,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9,000,000股普通股。於註冊成立當日, 貴公司向一名初步認購人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未繳的普通股股份,其後該股份再轉讓予覃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及實繳資本結餘,指重組前由創業股東持有的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實繳資本總額。

21. 退休福利計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 貴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 貴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須參與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22.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及有如下結餘:

					截至六月	月三十日
		截至三	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	止三	個月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覃先生	視作利息 收入	_	1,000	5,000	1,250	_
覃詠思女士	已付佣金 <i>(附註i)</i>	594	_	_	_	_
迅裕(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ii)	貨品銷售		1,198	5,007	878	1,185

附註:

- (i) 覃詠思女士為覃先生及覃太太之女兒,是惠州駿洋的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支付佣金,因為彼在年內為 貴集團引介新客戶。金額按該等新客戶的若干訂單每個 貨櫃100美元或相當約780港元計算。
- (ii) 覃詠思女士為迅裕(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此外,覃先生申請並成功取得若干技術及設計的專利。於有關期間,覃先生向 貴集團授出獨家權利,可免費使用若干專利技術及設計,使用期至有關專利到期為止。

貴公司董事聲明,支付佣金及銷售貨品兩項在上市後將不會繼續。

(ii)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於有關期間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7。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視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載於附註10。

23. 質押資產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下資產質押予一家銀行,以獲取銀行向中國海關當局提出擔保,由海外向中國進口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進口原材料提供擔保。有關銀行服務經已終止,質押亦已正式解除。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 零零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建築物 預付租賃款項	517 13,027 4,053	12,696 —		
質押資產總額	17,597	12,696		

2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140,000,000港元股息分派已透過抵銷與董事的款項結餘清償。

B. 董事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 總額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

C. 申報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為籌備上市,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及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 | 一段。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任何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部分,謹此收錄以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 | 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一併閱讀,方為完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報表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説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説明假設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説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實況。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估每股股份 未經調整 備考經調值 ⁽³⁾ 港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	85港元計算	103,154	270,866	374,020	0.5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2	26港元計算	103,154	331,786	434,940	0.65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建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 述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資產淨值。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分別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160,000,000股股份,以及指示性發售 價範圍上下限每股股份1.85港元及每股股份2.26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 有關開支。上述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666,666,000股而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 何股份。
- (4) 藉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的物業權益估值約58,821,000港元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作比較,得出估值盈餘淨額約29,993,000港元,該估值盈餘淨額並未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內。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重估價值不會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將錄得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每年約2.927,000港元。

B.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説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發生的影響。 是項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僅供説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 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利潤估計」一節。上文利潤估計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審核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該估計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載於會計師報告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計算,並基於整個期內已發行股份為666,666,000 股,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上述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 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友川醫療耗材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就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友川醫療耗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説明用途,乃為提供建議全球發售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90,000,000股股份(包括16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及第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獨自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閣下提供及滙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説明之用,而 基於其假定性質,其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表示: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錄三 利潤估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 「財務資料 — 利潤估計」一節。

(A) 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顯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估計。編製該估計所依照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附錄三 利潤估計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友川醫療耗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利潤估計(「**利潤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所作出的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利潤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顯示的合併業績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訂立的基準而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入關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 致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錄三 利潤估計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估計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利潤估計」分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顯示的合併業績而編製。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編製利潤估計的基準和假設。吾等亦曾考慮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 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閣下及吾等有關作出利潤估計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 法的函件。

根據構成利潤估計的資料及根據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估計(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的 查詢後作出。

此 致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施順情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是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 日的估值所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便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 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我們的意見。

我們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是指「自 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有關物業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而 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基於第一類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性質以及其於中國所在特定位置,因此不大可能即時獲得相關的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交易,物業權益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的基礎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是「以現代等同資產取代一項資產的現行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和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此乃按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重置(重建)

改造物業的現行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和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以及優化作出的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相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我們對 貴集團租賃的第三類物業權益並無賦予商業價值,原因為有關物業權益的租 賃年期短或不容轉讓或分租或因其他原因缺乏可觀租金溢利。

我們的估值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未憑藉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 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受惠。

我們的估值報告並未考慮被估值的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未考慮 任何因銷售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税項。除另有説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任何可能影響 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受向我們提出的有關年期、規劃 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我們未獲提供在澳門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惟已於澳門Conservatoria do Registo Predial(澳門物業登記局)進行查冊。然而,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

我們已獲提供多項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有關物業權益的圖則,並已提出有關查詢。在可行情況下,我們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是否附有任何繁重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租約修訂。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就 貴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我們並未仔細地進行量測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但我們假設提交予我們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測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實地量測。

我們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情況。但是,我們並未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我們的估值假設此等方面令人滿意。此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報告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而我們亦沒有測試任何設施。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説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在估值時,我們採用的匯率約為1澳門元兑人民幣0.832元,與估值日的通行匯率相若。

我們的估值概要列載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澳門 新口岸北京街 澳門金融中心 12樓L座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30年於香港、英國物業估值經驗,並在亞太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應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九月三十日
序號	物業		現 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應佔權益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48,645,000	100%	48,645,000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環鎮				
	西坑工業園區				
	的兩幅土地、多幢建築物及				
	多項構築物	-		_	
		小計: _	48,645,000	=	48,645,000
第二	類 — 貴集團於澳門持有	及佔用的	 物業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J. 11 P	ate ville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九月三十日
序號	物業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	澳門		1,700,000	100%	1,700,000
	新口岸北京街				
	230-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				
	2樓L座				
		- 小計:	1,700,000	_	1,700,000
		7 =	1,700,000	_	1,700,000
第三	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	及佔用的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應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九月三十日
序號	物業		現況下的資本值	應佔權益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3.	中國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北京市				
	朝陽區				
	百子灣路29號 一幢辦公樓的一個單位	_		_	
		小計: _	無	_	無
		總計: _	50,345,000	_	50,345,000
		=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位於 該物業包括兩幅地盤面積共約62,029平方米的土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 1. 中國

地及建於其上的11幢建築物及多項輔助構築物業作生產、倉 物,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 儲、配套辦公室及

九年分階段落成。

48,645,000

員工宿舍用途。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48.645.000元

西坑工業園區 的兩幅土地、多幢

建築物及多項構築物

廣東省

惠州市

惠環鎮

上述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44,544.824平方米,其

各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項目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5	25,290.67
倉儲	2	9,342.754
辦公室	1	1,330.73
員工宿舍	1	4,720.49
輔助設施	2	3,860.18
總計	11	44,544.824

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門衛室及圍牆。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經已獲授出,為期50年,於 二零四八年十二月四日屆滿。

附註:

- 1. 惠州市駿洋塑膠有限公司(「惠州駿洋」)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惠府國用(2001)字第13021400064號及惠府國用(2001)字第13021400006號,兩幅 土地(地盤面積共約62,0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惠州駿洋,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四八年十二 月四日屆滿。
- 根據8份房地產權證 粵房地證字第C0582068、C0582069、C0582070、C0598896、C0598900、C1677052、 3. C1677053及C1677054號,該物業8幢總建築面積約30,151.024平方米的建築物由惠州駿洋擁有。

附錄四 物業估值

4. 至於該物業附註5所述的餘下3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4,393.8平方米),我們尚未獲提供任何房地產權證。

- 5. 根據兩份關於臨時報建的批覆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惠環臨建(2009)第003號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惠環臨建(2010)第003號,惠州市惠城區惠環街道辦事處同意惠州駿洋建設建築面積2,140.8平方米的臨時車房/倉庫,以及總建築面積12,253平方米的兩個臨時生產車間,有效使用年期兩年,隨後須進行申請延期手續。於使用年期內,若當地城規機關要求清拆該三幢臨時建築物,屆時該等建築物須無條件清拆。
- 6. 根據惠陽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確認函件,惠州駿洋獲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前可佔用及使用附註5所述的三幢臨時建築物,而該局將不會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前清拆該等建築物。
- 7. 在對該物業估值時,我們對附註4至6所述尚未有取得適當的業權證書的三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4,393.8平方米)並無賦予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經取得所有有關業權證書,而且可自由轉讓,我們認為該等建築物的折舊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合共為人民幣8,415,000元。
- 8.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方面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惠州駿洋藉獲出讓土地的方式,經已取得附註2所述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於訂明的土地使用權期 內擁有全權佔用、使用、出租、抵押及轉讓土地使用權。
 - b. 惠州駿洋經已取得附註3所述建築物的房地產權證,於房地產權證訂明的使用權期內擁有全權佔用、使用、 出租、抵押及轉讓該等建築物。
 - c. 惠州駿洋就附註4至6所述臨時建築物經已向惠州市惠城區惠環街道辦事處辦理規劃審批手續,惠州駿洋被當局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前清拆該等臨時建築物的可能性較小。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澳門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700,000

2. 澳門 該物業包括一九九四年落成的一幢21層高商業大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

新口岸北京街 厦12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物業作辦公室用

230-246號 途。

澳門金融中心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69.4平方米。

12樓L座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為25年,由一九九一 年四月十二日起計,並可進一步續期至二零四九

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無商業價值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該物業包括一幢四層高辦公樓三樓的一個辦公室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

單位,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 物業作辦公室用

朝陽區

途。

百子灣路29號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為32平方米。

一幢辦公樓的一個單位

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覃 寶康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覃寶康醫療」)出租 該物業,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2,200元,

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附註:

北京市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的租賃協議,獨立第三方(「出租人」)向覃寶康醫療出租該物業,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 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人民幣2,200元,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協議合法及有效,對覃寶康醫療及出租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儘管租賃協議未曾登記備案,惟其合法性將不受影響。 b.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的問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完全能力的職能。考慮到本公司事實上是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章程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章程細則。以下是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 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倘無任何該項釐定或該項釐定並無作 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 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 則)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選擇權根據股份 發行條款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條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 規則的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特權或限制的 前提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 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授出 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意見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 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作為及事情,且該等權力、作為及事情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作 出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 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章程細則具有關於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並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釐定條款,除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

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 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 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 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 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 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 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 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 共同地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 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 其他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 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該董事及 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任 何第三方公司取得)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而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 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 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 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 決議案以其他方式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瓜分,如未能 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 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將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 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另行會議,或其他有關執 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任何董事倘因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釐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

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 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 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退休時的養老金 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 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 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 (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 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自資負責供 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給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職位,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是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釐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間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

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 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 其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索償),並可藉普通決議案 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 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須於下列情況下免除: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出呈辭;
- (bb)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在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除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終止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職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 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董事會可釐定任期及條款,而 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 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 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 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 該等與章程細則大致相同的條文可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為議程進行會議、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 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釐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 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該註冊處。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金額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釐定賦 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特權分別所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權、特殊權利、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細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 法條文的規限,以便有關細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釐定,在因細分股份而形成 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 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為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 份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 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藉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變更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變更、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兩名親身出席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變更,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投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補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 處。

按章程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 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 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 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 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 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 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條文獲 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須就本公司 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釐定舉行時間及地點,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 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 需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冊。

賬目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是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書之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書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寄給每名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

董事會報告書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 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 本。

核數師的委任及規管委任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依照章程細則條文處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 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書。本段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 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 告書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擬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通告。

縱然本公司(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 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 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一概作特別事項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一概作特別事項論: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就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 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 力;及
- (gg)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i)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登記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於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的股份轉往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轉往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登記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給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給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轉讓文據已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釐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倘適用), 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 他證明(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 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 文據。

本公司可於有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股東登記冊的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 僅可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 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的 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股息,惟 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自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任何董事釐定為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出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i)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一切股息,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一切股息。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給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 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本公司股東登記 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地 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 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兑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 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 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 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 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 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 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 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尚

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決定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接獲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而款項仍未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藉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登記冊

根據章程細則,除非股東登記冊根據章程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或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

(a)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 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法定實體通過決議案委任 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的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 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 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權、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按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數額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由股東分別按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現金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限內仍未兑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後,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 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 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於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時,用作繳足認 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的規限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在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經營業務。以下是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税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作為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用作:(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給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創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 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變更彼等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給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 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正當 目的及利益時,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須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有選擇權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然而,若組織章程細則沒有批准購回方式,則在取得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如果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屬於違法行為。

在及按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票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及可 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必須包含 允許此類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 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且在若干情況下,也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只可以從利潤中分派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向公司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犯錯的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以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為股份的情況下,法院可根據持有至少五分一公司已發 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法院遞交清盤令的呈請書。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裁決是公平公正的,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a)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律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安排備存真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備存真確 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則或貨幣限制。

(j)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行政 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通過適用於向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 收任何税項的任何法律;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無須繳納上述税項或任何遺產税或繼承税性 質之税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税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k) 轉讓的印花稅

除非公司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 並不徵收印花税。

(I)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 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 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會提供給公眾 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動或在法院監管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或倘有限期的公司在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 出現時,或倘公司由其註冊成立起一年內並無開始業務(或延遲其業務一年),或倘公 司未能支付債務,則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決議案當日或於上述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

就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臨時方式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釐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或何等程度的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將由法院暫管公司的所有財產。若一名人士根據破產管理執業者規例符合資格,該人士符合資格接受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處理執業者共同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簽署有償債能力聲明,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令。

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將完全負責公司的事務,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 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 單、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權利或扣除索償後的規限下 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解除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及確定分擔人 (股東)名單,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的本公司 資產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報告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前至少 二十一(21)日,清盤人須透過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任何方式及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及向各分擔人傳送通告指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目的。

(o)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情況(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2室,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覃漢昇先生及陳紹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名稱由Newtree Medical Enviro Material Holdings Ltd.改為Newtree Medical Enviro Holdings Limited友川醫療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名稱再由Newtree Medical Enviro Holdings Limited友川醫療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改為Newtree Clinical Consumables Holdings Limited友川醫療耗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的名稱再由Newtree Clinical Consumables Holdings Limited友川醫療耗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照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營運。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覃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Able Bright。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自Able Bright收購綠星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換取(i)Able Bright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向Able Bright額外配發及發行40,00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已完成而發售股份獲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666,660港元,分為666,666,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另9,333,334,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685,166,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9,314,834,000股股份將為尚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 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兩段分別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 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視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條件」一節所載的相同條件而定: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批准根據全球發售配發 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該等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實行購股權計劃,按 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為限),及根據購 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本 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致使購股權計劃 生效;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4,666,560港元撥作資本,上述款項用以按面值全數撥作為466,656,000股繳足股份,以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盡可能無零碎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持有人),所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不論在該授權期間或之後時間,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提呈 或協議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 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 排、或行使根據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 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全球發售 或資本化發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於股東 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惟配發或有條件或無 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 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a) 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後,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限屆滿時;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限屆滿時;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及
- (vi) 待上文(iv)及(v)段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但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限屆滿時;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事宜: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再轉讓予覃先生。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為覃先生, Sarasin Trust Company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覃先生家族的若干成員則為 受益人。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覃先生按面值轉讓10,000股綠星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ble Bright。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覃先生及覃太太分別向駿昇按名義價值60,000澳門元及40,000澳門元向綠星完成轉讓兩個配額(佔駿昇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100,000澳門元。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及覃太太向綠星轉讓兩股永霸股份(佔其全部股權權益),以換取綠星按覃先生及覃太太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綠星股份。
-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及覃太太分別向綠星轉讓600,000股及400,000股騰美股份(合共佔騰美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綠星按覃先生及覃太太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綠星股份。
- (g)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覃先生向綠星轉讓新保利(其持有覃寶康醫療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股本,以換取綠星按覃先生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綠星股份。
- (h)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覃先生向Able Bright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Able Bright收購綠星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換取(i)Able Bright所持一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向Able Bright額 外配發及發行40,00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5. 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以下是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覃漢昇先生及覃詠思女士分別向覃先生及覃太太轉讓600,000股及400,000股騰美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綠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覃先生擁有全部的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新保利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一股面值1.00 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覃寶康醫療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繳足資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6. 本公司的中國機構詳情

本公司擁有兩家中國企業註冊資本權益。該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 要載列如下:

(a) (i) 企業名稱: 惠州市駿洋塑膠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i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iv) 註冊持有人: 永霸及騰美

(v) 總投資資本: 5,000,000美元

(vi)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vii) 本公司所佔權益: 100%

(viii) 經營年期: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零年十月

二十三日

(ix) 業務範圍: 製造膠袋、環保餐盒、塑膠添加劑、塑膠生

產設備及機器、製造醫療塑膠產品(不包括 須獲證書及執照者)及包裝塑膠產品。產品

獲准於中國及海外出售。

(b) (i) 企業名稱: 北京覃寶康醫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i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iv) 註冊持有人: 新保利

(v) 總投資資本: 1,200,000港元

(vi) 註冊資本: 1,200,000港元

(vii) 本公司所佔權益: 100%

(viii) 經營年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九月十五日

(ix) 業務範圍: 醫療技術發展;提供技術服務及顧問;

業務顧問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 決議案,以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授權將於(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僅可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

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以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其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e)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 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 銷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銷售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某名股東或某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基於任何有關增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g) 股本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以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 666,666,000股股份計,但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 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因而導致本公司由上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如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 購回共達66,666,600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及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Able Bright及綠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買賣40,000股綠星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以換取(i)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40,009,999股股份及(ii) Able Bright所擁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覃先生、Able Bright、Golden Realm及Sarasin Trust Company(作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覃先生、Able Bright、Golden Realm及Sarasin Trust Company(作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同意就若干遺產税及税項負債等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c) 覃先生、Able Bright、Golden Realm及Sarasin Trust Company(作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一節;
- (d) 覃先生與覃太太(作為賣方)、綠星(作為買方)及Able Bright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十四日就買賣騰美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代價藉依照覃先生及覃太太的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綠星股份,予以清償;
- (e) 覃先生與覃太太(作為賣方)、綠星(作為買方)及Able Bright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十四日就買賣永霸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代價藉依照覃先生及覃太太的指示,向Able Bright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綠星股份,予以清 償;

- (f) 覃先生(作為賣方)、綠星(作為買方)及Able Bright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就 買賣新保利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代價藉依照覃先生的指示,向Able Bright 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綠星股份,予以清償;
- (g) 覃先生及覃太太(作為賣方)與綠星(作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以總代價100,000澳門元買賣駿昇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
- (h) 覃先生(作為特許人)與惠州駿洋(作為特許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就以 零代價授出在中國的若干專利簽立的特許證協議(「**惠州特許證協議**」);
- (i) 美國專利轉讓;
- (j) 覃先生與惠州駿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就終止惠州特許證協議訂立的終止協 議;
- (k) 覃先生(作為轉讓人)與綠星(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就以零代價轉讓中國專利簽立的專利轉讓契據(「綠星中國專利轉讓」);
- (1) 歐盟專利轉讓;
- (m) 中國專利特許證協議;
- (n) 中國專利轉讓;
- (o) 覃先生與綠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就終止綠星中國專利轉讓訂立的終止協議;及
- (p) 香港包銷協議。

9.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註冊尚未授出: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Nam May Eas	友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0, 16, 21, 25, 40, 42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301726803
Newton	友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0, 16, 21, 25, 40, 42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六日	301781479

(b) 專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覃先生簽立中國專利轉讓以向本集團轉讓以下中國 專利。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專利轉讓須向主管行政當局註冊。中國專利轉讓將於有 關登記註冊日期起生效。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一種塑料薄膜鎖口袋及 其製造方法	ZL02134619.4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¹⁾
鬆緊收口式塑膜垃圾袋	ZL 200310111940.X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¹⁾
易取、自開口薄膜袋的 製造方法	ZL01114789.X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一日 ⁽¹⁾
注塑機混煉擠壓筒機構	ZL200510033185.7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日 ⁽¹⁾
卷膜等分分頁輪	ZL200410052422.X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¹⁾
注塑機擠壓筒之 混煉頭裝置	ZL200510032815.9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二日 ⁽¹⁾
塑質膜袋連續封口 製袋機	ZL200410052008.9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¹⁾
一種簡便綁口式塑膜 垃圾袋	ZL200920135647.X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二日 ⁽¹⁾
一種簡便拉繩式塑膜垃 圾袋	ZL200920135648.4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二日 ⁽¹⁾
手抽式塑質薄膜提袋的 製造方法	ZL02134978.9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方便插入式一次性 塑膜手套的製造方法	ZL03114295.8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日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袋口單側邊外露之 易取自開口薄膜袋 產品	ZL200410027130.0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日
塑質膜袋連續封 口製袋機	ZL200420094555.9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帶推料機構的熱割 薄膜成型產品 熱熔加工裝置	ZL200610063359.9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易開薄膜袋的製造方法	US6716296	美國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四日 ⁽²⁾
薄膜產品簡便包裝	US7175025	美國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八日 ⁽²⁾
易開、易取薄膜袋及 其製造方法	1270429	英國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九日 ⁽²⁾
易開、易取薄膜袋及 其製造方法	60132183.9	德國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九日

附註1: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專利在其各自屆滿日期後將不得重續。

附註2: 該等專利在其各自屆滿日期後將不得重續。

(c) 域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我們已取得以下域名的使用權: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九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除本節所披露知識產權相關註冊資料外,本公司確認,據其深知,概毋須其他知識產權 註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0.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 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股權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覃先生 <i>(附註)</i>	476,666,000	全權信託創辦人	71.5%	

附註: 覃先生為覃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其受託人Sarasin Trust Company被視為於476,6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提前終止外,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 七日起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

根據該等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 酬金(每年)

覃先生1,200,000港元覃漢昇先生1,200,000港元

覃太太 1,20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 應付予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酬金(每年)

李端棠先生120,000港元周祖蔭先生120,000港元陳秉中先生120,000港元

(d)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支付給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袍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068,000港元、136,000港元、136,000港元及34,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所收取的酬金 及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為1,00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項目,以 誘使其成為董事或證明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 倉),或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 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ii)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 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 權益;
- (iii) 本公司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 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 益;
- (iv)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v)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之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惟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者除外。

11.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述的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授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2. 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與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

13.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 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按下 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 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 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清晰起見,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根據 參與人士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某一人士要令本公司董事接受其為一名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作為一名合資格) 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本公司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評估其是否合資格 (或是否繼續合資格)。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量,不應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66,666,6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一般授權限 額」)。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按「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限

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iv)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在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d)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
- (ii)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等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其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i) 除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附註所載向股東尋求批准 外,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 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 事)批准。

- (iv) 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 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 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示其有意如此行事。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 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h) 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 期間將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 10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但因身故、健康 欠佳或按照彼之僱用合約退休以外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 體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 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於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該日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 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至董事決定的期間內 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但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彼之僱用合約退休之理由,終止為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彼之合法個人代表可自終止僱用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未能行使,則告失效。

(i)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若干其他理由僱主有權合法終止其僱用而終止 於本公司或投資實體服務,彼之購股權自終止為僱員當日起即告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 限),無論如何將不可於終止僱用當日或其後行使。

(k)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 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 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 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彼之合法代表提出,並假設 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 監管規准獲批准後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 所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彼之合法代表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 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安排計劃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 清盤時之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之規限下,倘在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承授人或彼之合法代表可於考慮該清盤之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隨附有關發出通知所述之股份之認購價,屆時承授人將有權就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從可供清盤資產之中,收取其選擇所涉股份應收取的款項。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股東名冊或其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n)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 起10年間生效及有效。

(o)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其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訂、 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及香港 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事宜,未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作 出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 規則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p)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指示其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為本公司書面核實,調整符合可令參與者享有先前享有的同樣股本份額(或同樣份額的權利)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將會作出調整,惟調整後,(i)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盡量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數額)之基準作出;(ii)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v)為免生疑,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之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之其他有關指引進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a)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以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提呈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文「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各限額內尚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 (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提呈授出或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r)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 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 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唯一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條件(如有關)),且有關責任並無 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倘適用)由於計劃終止而已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向股東尋求批准在上述終止後設立的首個新計劃(如有)的通函中披露。

(t) 香港上市規則之地位

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上市規則有分 歧,則以上市規則為準。

(u)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 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14. 彌償保證

遺產税及税項彌償保證

覃先生、Able Bright、Golden Realm及Sarasin Trust Company (作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契諾人」)與本公司為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之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契諾人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例項下之任何遺產稅負債及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產生或收取或視作已賺取、產生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向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徵收之其他稅項責任(包括所有罰金、處罰、費用、收費、開支、利息或任何有關額外款項)之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已就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對該税務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若非由於本公司現時任何成員公司上市日期後的若干自發行為、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責任,而且我們按理應預知該等自發行為、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將導致有關稅項責任,但不包括(i)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我們已訂立或產生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之任何行為;(ii)根據任何法律、法規或具法律效力的規定而加諸的責任之任何行為;(iii)已獲契諾人書面批准或根據全球發售或因全球發售而簽立的任何文件而作出之任何行為;(iv)有關稅項責任在本集團現時相關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已產生之任何行為;或(v)有關稅項責任源於本招股章程所作的意向聲明之任何行為;或
- (c) 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是,由於上市日期後任何具追溯力的稅率上升,或上市日期後通過具追溯力的法例或任何稅務機關具追溯力的慣例變更。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開曼群島、中國及澳門遺產税的任何重大承擔。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悉,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致令本公司經營 業績或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騰美一名前僱員因應其上級指示,在生產設施內駕駛一輛高爾夫球車而發生意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索取僱員賠償金(「僱員賠償金」)。僱員賠償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或前後清付,涉及金額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該名僱員通過法律訴訟(HCPI 805/2007)向騰美及惠州駿洋提出普通法索償,其提出的索償額約為23,000,000港元或約2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該名僱員按法院命令終止向惠州駿洋提出普通法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騰美的普通法賠償已經清付(起訴人索償的法律費用除外,金額約為1,900,000港元,惟視乎各方磋商協定,而無論如何均將由騰美的保險人承擔)。根據騰美提呈的僱員賠償保單,保險人已就普通法賠償向騰美全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就此應付的任何損失、利息及費用。經審查後,董事認為,由於騰美的保險人確認,就此項索償已根據騰美購入的僱員賠償保單向騰美提供全數的彌償,毋須就此提撥撥備。因此,董事相信,此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包括在法律及財政上)。

16.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其按照上市規則第3A.07條為獨立人士。

17.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0,684,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專家資格

以下是本招股章程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進行第1類(證券

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Dorsey & Whitney LLP 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

Fladgate LLP 本公司的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梁瀚民律師樓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

區兆康律師行 關於公司條例第122條,本公司的香港法律

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Dorsey & Whitney LLP、Fladgate LLP、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梁瀚民律師樓及區兆康律師行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證書、意見或意見概要(以適用為準),並引述其名稱,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約東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節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23.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售股股東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公司性質	註冊辦事處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Able Brigh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0,000,000

Golden Realm全資擁有Able Bright。Golden Realm全部已發行股本以Bank Sarasin Nominees名義登記。由於Sarasin Trust Company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Bank Sarasin Nominees擔任代名人。覃氏家族信託受益人為若干覃氏家族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待售股份擁有權益。

24.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2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 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 代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有 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涉及股本或貸款資本的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 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支 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 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 變;
 - (v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 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及
 - (v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在外流通可交換債券。
- (b)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售股股東詳情」一段所述之售股股東姓名、地址及描述之陳述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4天內(包括第14天)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 於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 樓)可供查閱: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 駿昇、騰美、永霸及惠州駿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本公司、綠星及新保利由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 核管理賬目;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達致會計師報告所示數字及其原因編製的調整聲明;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利潤估計之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及附錄三;
- 獨家保薦人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本集團利潤估計之函 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全文載於本 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中國 法律意見;
-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製之意見函件,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 本公司之澳門法律顧問梁瀚民律師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澳門法 律意見;
- 由本集團英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發出名為「有關在英國進口及分銷閣下的主要產品的法律(Laws regarding importing and distributing your major products in the United Kingdom)」的英國備忘文件;
- 由本集團美國法律顧問Dorsey & Whitney LLP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 名為「有關塑膠膜袋的美國產品安全規定(United States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s Pertaining to Plastic Film Bags)」的美國備忘文件;
- 由本集團美國法律顧問Dorsey & Whitney LLP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 名為「Project Garden適用的美國反傾銷法律(U.S. Antidumping Law As Applied To Project Garden)」的美國備忘文件;
- 由區兆康律師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有關公司條例第122條的建議函件;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的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 |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聘書;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公司法;
-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包括售股股東姓名、地址及描述的售股股東詳情陳述。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